

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 政策之現況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adoptability on
the integration plan of kindergartens
and day care centres from nurses' perspectives*



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段慧瑩（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共同主持人：張碧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蔡娟娟（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張毓幸（慈濟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研 究 員：林威志（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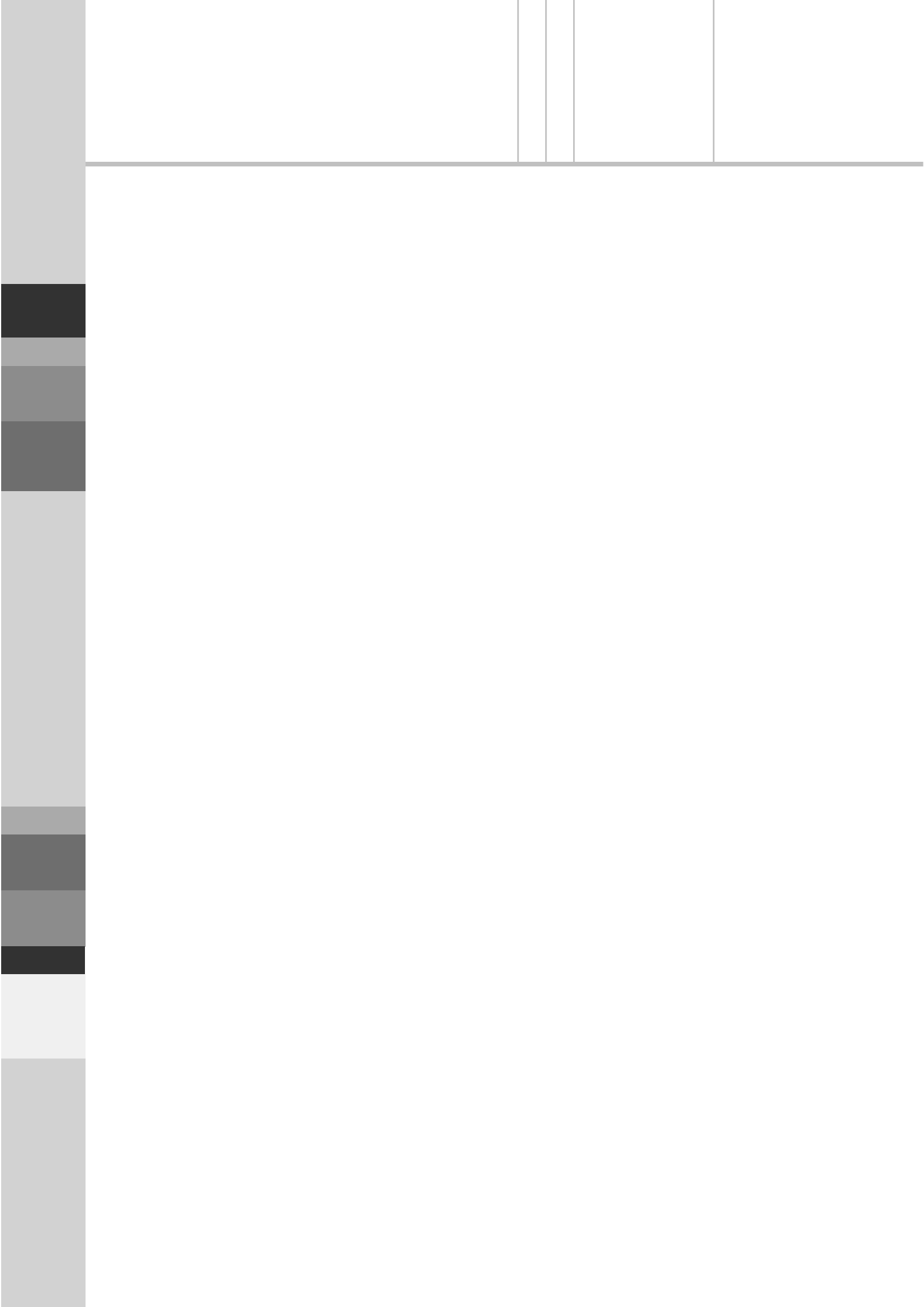
程詩嵐（國立教育資料館行政助理）

王詔儀（國立教育資料館行政助理）

研 究 助 理：全展邑

陳麗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方式，調查全國各縣市公私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的了解情形、配合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意見。研究是以全台托育機構為母群體範圍，採取叢集取樣法；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1,370 份。研究結論包括：（一）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比公立者高；城市型的與鄉村型的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有顯著差異。（二）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規劃訊息的了解，多是從報紙、電視、或朋友同事得知，將近 90% 填答者未曾參與幼托整合公聽會。（三）就托育機構人員特質而論，學歷與年資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與配合程度上有顯著相關。（四）在政策面，如主管機關轉換、保育員及教師資格認定、人員福利及工作職場轉換可能性、幼兒園未來經營走向等，托育機構人員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與配合。

關鍵詞彙：幼托整合、教育政策、托育機構、保育人員

An investigation of adoptability on the integration plan of kindergartens and day care centers from nurses' perspective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understanding situation, the cooperative levels, and related opinions of childcare workers regarding the integration plan of kindergartens and daycare centers by a nation-wide survey. 1370 childcare workers were recruited by the cluster sampling technique. Among them, 1071 were from public daycare centers, while 299 were from private ones. Analysis from the available data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First, childcare workers from private daycare centers had a higher understanding level on the integration plan than those from public one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regarding the understanding level on the integration plan was found between childcare workers from urban areas and from the remote districts. Secondly, the childcare workers' knowledge about the integration plan was mostly from newspapers, TV programs, and from conversations toward their colleagues. Nearly 90% of the childcare workers had never participated in any public hearings regarding the plan. Thirdly, childcare worker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seniority are both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ve levels. Fourthly, childcare workers showed a relevant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plan in regards to the detailed integrating policies, such as the change of government's supervising agency, childcare workers' qualification, personnel welfare, and the future directions of running a childcare center.

Key Words: plan for integration of kindergartens and daycare centers, educational policy, daycare centers, childcare worker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03
第二章 幼托整合的相關研究	0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09
第一節 研究程序與步驟	09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1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2
第四節 樣本特性分析	1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7
第一節 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與配合程度	17
第二節 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	72
第三節 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之差異	78
第四節 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	84
第五節 保育員個人特質與幼托整合意見之相關	91
第五章 開放性問題看法的結果	97
壹、前言	97
貳、私立機構相關人員的意見	97
參、公立機構相關人員的建議	102
肆、結論	111
第六章 專家座談的結果	113
壹、前言	113
貳、專家建議	113

參、結論與建議	11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結 論	117
第二節 建 議	120
第三節 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123
參考文獻	125
附錄	129
附錄一：「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 (初稿)	130
附錄二：「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初稿)	132
附錄三：專家問卷審查邀請函	136
附錄四：「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專家 審查卷)	137
附錄五：「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 (定稿)	143
附錄六：「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定稿)	145
附錄七：「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私 立機構)	151
附錄八：「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公 立機構)	158
附錄九：「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專家會議紀錄逐 字稿	177
附錄十：其它會議紀錄	2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政府部門從民國九十年起組成跨部會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公布完成結論報告書，以及辦理一場次的政策說明會、四場次的全國大型公聽會，及無數次的小型座談會。其目的，是期望經由各界討論，確立共同認可的幼托整合推動方向，以提供幼兒享有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內容。

幼托整合政策決定於九十八年全台實施以來，許多準備與溝通工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包括邀集專家學者研擬可能的配套措施，以及繼續聆聽現場工作者及相關人員的意見，希望藉由大家看法與經驗，讓幼托整合的推動更順利成功，也讓這個推動過程，符應國內大多數幼托學界、業界及從業人員之期待。行政院原則裁定，全國大約一萬六千家托兒所及幼稚園，將全部改歸教育部管轄，統一整合為「幼兒園」，也就是兩歲以上幼兒的教育與保育工作，全部歸教育部管轄，幼托主管機關「多頭馬車」問題可望解決。未來零至二歲以「托嬰」為主，由內政部管轄，二至六歲的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強調「教育與照顧」並重，其中二至三歲將偏重托育、四至六歲則強調教育，建立專業的「學齡前教育體系」。「學齡前教育體系」加上六至十二歲學童進入小學後的「課後照顧」，幼托產業將可朝十二年一貫的目標邁進（教育部，2005）。

目前幼托整合規劃中幼兒園由教育部門主管的理念，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教育與照顧整合之趨勢、因應國際間及早教育的時代潮流、有利於未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以及避免行政主管機關的多頭馬車問題。此外，該決策可以確保各階段教育的連續與銜接、有利於學前階段從業人員之整體規劃及各類機構管理之統合。在避免多重主管機關的浪費及彼此牽制、減少同工不同酬的可能爭議，進而提供孩子一個最佳的學習與成長環境的期望下，幼托整合的方向越來越明確。

與幼托整合相關的單位，包括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幼稚園、私立托兒所。在聆聽公聽會及研擬配套措施時發現，幼托整合過程對幼稚園來說較容易，因為不管在立案標準或人員資格要求上，幼兒園的規定都比幼稚園更具彈性，也就是，目前幼稚園轉型幼兒園，原來的設備標準都已足夠，而原來的老師可以直接轉聘幼兒園教師。反觀托兒所，轉型幼兒園時其立案標準必須提升，保育員可以轉型幼兒園教保員，但助理保育員轉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卻有十年內必須取得大學學歷的規定，至於五到六歲幼兒的師資，原來的托兒所更必須新聘幼兒園教師；此外，更重要的是，因為主管機關的改變，雖然教育部早已多方涉獵原先不甚嫻熟的托育業務，但配合管道與默契仍需建立，加上公立托兒所中的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整合過程中如何轉型為幼兒園教保員，以及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學歷取得要求上，讓保育員未來的生涯發展與規劃，都顯得相當複雜。所以說，在幼托整合的配合上，托兒所面臨的調適要困難得多。為了讓幼托整合的推動更順利，了解托兒所在轉型上的困難與所需的協助，是刻不容緩的事。

在各縣市所舉辦的公聽會及說明會中，除了學者專家外，參與者的背景大多是民間幼托團體協會代表，或在園所中較具影響力的人；他們大多來自城市地區，尤其是公聽會場的鄰近縣市。對於非都會地區、甚至離島偏遠地區的代表，尤其是第一線的工作者，其意見表達的機會不多，甚至因為公聽會及幼托整合的資訊太少、對幼托整合的議題與方式不是很清楚，因此不了解幼托整合對他們的影響。換句話說，舉辦公聽會的方式可以蒐集到各地幼教或幼保協會的意見，或者都會地區學前教保育工作者的看法，但分布廣遠、無機會也無能力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非都會地區現場工作者的看法與意見，實在很難被聽見。在偏遠地區，尤其是山地鄉，因為公立幼稚園附屬在國小，數量有限，加上交通往返不易，主要學前教保育責任一直是由公立鄉鎮村里托兒所擔負（段慧瑩、張碧如，2005），因此村里托兒所因應幼托整合的需求與建議，更是值得探討。也因此，除了公聽會取得現場工作者的方式外，一個可以含括都會及偏遠地區、公立及私立托育機構的全國性調查，便顯得格外重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擬針對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尤其是偏遠地區者為研究對象，以問卷方式了解他們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可能的配合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意見與看法。至於政策內容的探討，因為已有多篇文獻分析，本研究不再冗述。也就是，本研究在藉由全國性調查，希望了解全台各地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及配合程度的看法，以及在幼托整合過程中所需的協助與配合，以彌補公聽會蒐集意見範圍的不足，並讓聽不見的聲音可能被聽見。本研究希望，藉由城鄉及公私立園所的意見蒐集，可以探討托兒所轉型幼兒園的可能困難，以及在該地區保育員的生涯發展之可能方向，進而達到政府落實幼托整合、關心城鄉差距、照顧弱勢族群的決策與美意。依據上述觀點，本計畫以「托育機構人員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為主題，以期達到以下研究目的：

- (一) 了解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
- (二) 了解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的配合程度。
- (三) 探討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與看法。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所欲探討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 分析公立及私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了解情形的差異情形。
- (二) 分析公立及私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配合程度的差異情形。
- (三) 分析班級數較多與班級數較少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了解情形的差異情形。
- (四) 分析班級數較多與班級數較少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配合程度的差異情形。
- (五) 分析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了解情形的差異情形。
- (六) 分析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配合程度的差異情形。
- (七) 分析保育人員個人特質與幼托整合意見之相關情形。

第二章 幼托整合的相關研究

我國「幼稚園」名稱的起始，以及幼稚教育正式納入學制系統，可溯及 1922 年教育部頒布的學制改革案中，規定蒙養園改名為幼稚園，並列入學制系統。該行動使幼教機構定位明確化，也提供了後續發展的環境。在幼兒教育推展過程中，相對於幼稚園的人力、財力需求，所形成的簡化幼教機構，稱為「托兒所」，最早的托兒所是在 1932 年於新竹出現，該名稱一直與幼稚園並用。托兒所在當時是屬於兒童保護事業，置於「社會事業」中（翁麗芳，1998），從此，「托兒所」與「幼稚園」雙軌並行。然而，因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收托幼兒年齡層重疊、同為教保育機構，而主管機關、立案基準又分流管轄的情況下，衍生諸多問題（Duan, 2000；Duan & Chang, 2001）。1997 年行政院會請內政部與教育部正視幼托統合的問題，各界相繼展開討論與研究。

2005 年 6 月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幼托整合方案，原則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之後一連串專案會議的相關訊息，於教育部網頁發布（教育部，2005）。歷經近十幾年之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終於確認幼兒園招收年限為二足歲，並以教育部門為主管機關。此外，根據 2005 年 10 月 04 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及 11 月 11 日的第 2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2006），決定實施期程分為幼托整合整備階段及整合前置階段，並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完成幼托的整合目標，並成立相關小組研訂執行細節。這期間，有關幼托整合政策之專論文章、專案研究報告，或博碩士論文等研究案，總數不下數十餘篇章。簡楚瑛（2004）曾經依據張惠蓉（1992），林佩蓉（1994），張孝筠（1998），邱志鵬（1991），邱志鵬、陳正乾（1994），盧美貴（1996），林佩蓉（1999），廖鳳瑞（1999），廖鳳瑞、馮燕（1999），盧美貴、蘇雪玉（1999），翁麗芳（2000），劉毓秀、邱志鵬、馬祖琳、翁麗芳（2003）等多人之研究，比較其間之差異性、釐清趨勢脈絡，並提出對幼教政策未來發展方向的思考建議，並將幼托整合研究軌跡分為四個類型，包括（一）幼教及保育系統分立，彼此間無互動關係；（二）保育系統單向往幼教系統發展；（三）幼教與幼保系統雙向交流；（四）幼教與幼保系統加入婦女系統等。該研究並建議

，幼教政策未來發展方向應思考之問題包括：(一) 幼托政策研究之觀照對象，已單純由關注幼兒，轉移至對家庭甚至整體社會的探討。(二) 幼托人員資格認定與任用，已朝至少學士的目標邁進。(三) 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應予以兼顧，亦即教育與保育兼具，此已形成共識。(四) 強調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社會服務的趨勢已普遍為世界各國所接受。

另外，長期投入政策推動的邱志鵬（2003）以台灣 1990 年以後幼托整合政策議題做歷史回顧，以解析幼托整合的方向。其列舉的專案研究有俞筱鈞、郭靜晃（1995），盧美貴（1996），張孝筠（1998），台北市政府（2000），翁麗芳（2000），邱志鵬（2001，2002），邱志鵬（2003）；專論文章類則有盧美貴（1997），王立杰（1999），邱志鵬（1999），郭靜晃（1999），歐姿秀（1999），謝友文（1999），林建榮（2000），林敬鯉（2000），吳蘭若（2000），徐藝華（2000），蔡春美（2000），王靜珠（2002）；博碩士論文類則有郭勝峰（2001），劉麗貞（2001），蘇怡之（2001）等。有關政策改革的會議或運動，則包括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一〇一八為幼兒教育而走運動；中央幼托整合政策研議等。邱志鵬（2003）分析台灣學前教育生態，認為台灣幼稚園與托兒所遭遇的問題主要在：(一) 政府的放任做法使幼、托名義上、制度上有差別，功能上卻難以區分；(二) 幼托的差別只在制度或理論面討論，在面對市場競爭及社會需求時，幼托之別未具重要性；(三) 幼托整合之主管部門、師資資格等，對學者而言是理論如何實踐的問題、對政府是影響層面大小與民意反應如何的問題，對業者則是「生路」利害與「生意」強弱的問題；(四) 對家長及幼兒，幼托整合否根本不是問題，能有照顧與教育一兼二顧的環境、能得到政府補助、能滿足家長育兒期待等，才是重點。至於幼托整合要解決的問題，不是幼兒教育與照顧實務的「教保合一」，因為現況早已如此了；也不是幼教品質的提升，因為品質提升面向太多。幼托之所以必須整合，是因為它確實可以使制度與理論吻合，並與世界趨勢接軌，對台灣社會發展及需求的因應，以及管理及人力資源上，都能更有效益。目前許多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的討論，認為該政策對國家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都有，也有不同的聲音與看法，但論辯是建立共識的必要進路，也期望在論辯後，能有更適合的規劃調整。

蔡佳純（2004）以台灣地區幼托機構園所負責人或園長、幼兒教保人員及教師、幼兒家長、教育與福利行政人員以及幼兒教育專家學者等為研究對象，

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針對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分析發現：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欲成功推展，必須優先制定合理的幼托整合政策，完備幼托體制。

孫扶志（2004）結合質性研究的文獻資料蒐集、幼小教師訪談、教學歷程觀察、文件分析法與量化問卷調查法、實驗研究法，進行幼小銜接因應策略的驗證。建議幼托整合與幼小師資合流培育之應有整體思維。

郭勝峰（2001）以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與托兒所工作人員、幼兒家長、專家學者、教育與福利行政人員為對象，採用分層隨機與立意取樣方式，了解「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的政策方向與內容，是否已具備成功執行的可行性；主要結論為：（一）我國幼托機構演變至今已扮演相同的社會功能，但在政策分流的體制下，產生了行政督導與執行上的困難、行政資源無法統籌運用，難以規劃整體長遠的幼托政策，與幼兒受教品質相異的弊病。（二）在我國幼托整合政策規劃方面：1.整合方案已成多數人支持的政策方向；2.幼托整合應以幼兒身心發展的實際需求為根本考量；3.行政機關在政策規劃階段應善用政策吸納策略；4.整合幼托園所的立案標準應以幼兒的身心發展為依據，重新設計適合幼兒的設備標準；且幼托師資的培育管道應合流化。（三）在我國幼托整合政策執行方面：1.整合方案中缺乏對相關部會的整合；2.現行中央與地方缺乏專責幼兒教育行政單位，與專業、足夠的行政人員編制；3.立法機關的修法速度將影響幼托整合之推動；4.政府對幼教的經費編列將影響幼托整合之推行；5.幼托整合的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流通。

蘇怡之（2001）以質化訪談與樣版分析法，共訪談九位學者、實務工作者、以及行政主管人員，分析幼托人員整合與人員素質提升之政策。結果發現幼托人員整合的共識在於認為整合是必要而可行的，且整合的面向中人（師資）最重要，然整合面臨的障礙卻是幼托體系長久以來分立所造成，自擁利益的本位主義，與幼教高保育低、或是教師高保育員低的傳統觀念。整合共有五種切入點，分別為（一）依幼兒年齡層整合；有兩種看法，站在學理的角度期待幼托人員的培育依幼兒年齡層需求不同而專業化，以及，依行政管理的角度，希望幼托各自專業化，維持體系分立但功能互補。（二）以學歷整合；（三）從人員的合流任用來整合；現場人員的合流任用整合已是事實，所以重點在於使年資能互相認定，但年資涉及中央法令，若各地方政府以行政命令達成，恐將來中央無法承認時影響人員權益更大，因此需審慎思量以行之。（四）從行政主

管機關來整合；主要的考量是行政資源的多寡，以及兩體系行政工作理念的差異。(五) 以及不同前四種層次之整合社福與教育制度；首要確定國家政策方向，以及政府能承擔學齡前幼兒照顧與教育的程度。最後，對於幼托人員證照分級，受訪者幾乎是贊同的，因為證照分級能提升人員素質並促進流通，但強調需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分級要求的專業能力與課程、分級相映的福利待遇、進修管道的充足與暢通、以及升等的檢定辦法等。不贊同的受訪者認為證照是介入市場規範品質程度最高、也需要最多投資的方式，因此依現況實行證照分級制的成效不大。

此外，蘇怡之(2001)的研究建議政府應規劃整合與提升人員素質的事業階梯，一方面使各種背景與程度的人有機會進入升遷體系，以規劃幼托為個人事業生涯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在分級升等的過程中，配合持續的進修強化人員的專業能力與程度，並透過分級認證的方式，提供政府認可幼托專業的基礎，以影響人員的社會地位與福利待遇。另一項建議幼托整合可分不同層次與階段逐次推行，以提升人員素質、保障幼兒受托品質，並維護人員權益。

劉麗貞(2001)以非隨機判斷取樣之質性研究，選取台灣地區北、中、南三區域管理面及供給面人員 14 人，以及台中縣 90 學年度學齡兒童家長為調查母體之量化問卷，以幼兒教育券及幼托整合為研究焦點，評估幼兒教育政策。在幼托整合方案規劃策略建議：(一) 即行實施幼教行政管理資源共享統用措施，單向補助停止執行(二) 依年齡區分托育補教機構，賦予統一化機構名稱(三) 減縮管制角色，統一訂定托教機構外籍教師聘任辦法(四) 幼教師資採國家分級檢定考試，以鼓勵優秀人才進入幼托服務職場(五) 避免從嚴修改機構立案法規，不宜訂定過渡落日條款(六) 整合研議應尊重政策利害關係人實務意見。

至於針對台灣偏遠地區，尤其是原住民之學前教保育整合考量，則僅見張碧如、段慧瑩(2004)的研究，該研究以文獻分析以及田野紀錄，探討原住民偏遠地區學前教保育的困境與需求，並建議幼托整合，應慎思「廣設附設幼稚園、裁撤托兒所」的聲浪，並以原住民家庭需求，提升該地區教育體制的環境及教育人員的素質等方面為考量訴求。

因此，本章重點擬就過去有關幼托整合政策研究的重要文獻，針對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尤其是偏遠地區為研究對象者，將所獲得之意見與看法進行分析。至於政策內容的探討，因為已有多篇文獻分析，本研究不再冗述。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計畫以問卷方式，調查全國各縣市公私立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配合程度，與其他相關意見，以為教育政策的參考依據。以下將從研究程序與步驟、研究對象與抽樣、研究工具、資料分析方法、樣本特性等方面進行探討。

第一節 研究程序與步驟

本研究步驟分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2005年8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

- (一) 研擬研究計畫：在研擬研究計畫中，除了與計畫主持人不斷溝通外，研究小組也藉由討論與分享，建立研究共識，並達成分工協議。
- (二) 文獻分析：包括國內及各國有關學前教保育機構的立案標準、師資要求、支持系統、輔導與評鑑等相關資料，並依據文獻內容分析各國學前教育現況，以供我國借鏡，並作為我國幼托整合的相關決策之參考。
- (三) 研究小組會議：透過研究小組會議，達成研究目的、研究方式等共識，並研擬相關配合措施及進度要求等。
- (四) 問卷編擬：透過文獻，編擬問卷面向、建立雙向細目表，並確定問卷內容。
- (五) 建立專家效度：將編擬之問卷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專家學者包括在學術領域的研究小組成員、在政策領域的幼托整合工作人員，以及在現場的保育人員代表，預計共六人。

二、第二階段：(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 (一) 選定研究樣本。就各縣市的托育機構名冊作為選擇樣本的基礎。先就各縣市隨機抽取二分之一的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再抽取十分之一的公立托兒所及十分之一的私立托兒所，作為樣本來源，預計發放問卷 1,200 份。
- (二) 發放問卷。為了增加問卷的回收率，研究小組商請計畫主持人協助，請各縣市以公文方式邀請托育機構配合問卷的填寫。問卷及各縣市公文是以郵寄方式，由研究小組直接寄到托育機構，內附足夠每位老師填寫的份數，以及回郵信封。
- (三) 催收問卷。為了增加問卷的回收率，研究小組在問卷發出後兩週，開始進行催收問卷的工作。
- (四) 問卷資料輸入。問卷回收後，將每份資料逐一登錄在電腦中，以為統計套裝軟體分析資料。為確保問卷資料輸入的正確性，工作時兩人為一工作小組，輸入完成後必須再做一次確認。

三、第三階段：(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一) 資料分析：問卷資料以 SPSS/Window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建檔及分析。
- (二) 研究小組綜合會議：研究小組就蒐集資料進行交叉檢討，並以其相似或不同資料做確認及檢視，以討論可能的結論與建議。
- (三) 撰寫研究報告、經費核銷：檢據核銷，並撰寫研究報告分送學術機構與相關單位。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以全台托育機構為母群體範圍，利用郵寄問卷方式，邀請托兒所工

作人員填答問卷，以取得研究資料。問卷寄發的範圍包括托兒所所長、主管人員，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等。本研究採取的抽樣方式為叢集取樣法（cluster sampling），第一階段先以分層隨機方式（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以托兒所為單位，取出相當數量的托兒所所數，再邀請被抽中園所中的每一位保育員填寫問卷。

本研究認為公立托兒所在未來幼托整合過程中所受到之衝擊較大，其人員對幼托整合的適應可能較吃力；又因公立托兒所占所有托兒所的比例不高（約為 8.5%），在抽樣過程中，公私立托兒所是分別取樣，並將公立托兒所加重其取樣比例（oversampled）。抽樣方式為，在各縣市先隨機抽取二分之一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再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抽取十分之一的私立托兒所。公立托兒所因為家數較少，省略行政區的選取，直接在每一縣市的名單中，同樣以系統抽樣法抽取二分之一的托兒所。

抽樣結果請參照表 3.1。本研究首先向各縣市政府蒐集公、私立托兒所名冊，全國（16 縣市，包含離島的澎湖縣及金門縣）托育機構共 4,168 所，其中公立 355 所，私立 3,813 所。依據上述抽樣方法，公私立托兒所被選為樣本的家數分別為 175 所及 195 所，抽樣比例公立為 49.3%，私立為 4.9%。被抽中為樣本之托兒所，依照資料所登記之保育員數寄發問卷，少數資料尚未登記人數者，以六份問卷寄發。問卷寄發日期為 94 年 10 月 5 日，並於 10 月 15 日至 20 日進行電話催收。

表 3.1 托兒所抽樣比例及問卷回收率分析表

	全國托兒所總數	樣本所數	抽樣比例	回收所數	園所回收率
公立	355	172	48.5%	96	55.8%
私立	3813	190	5.0%	41	21.6%
合計	4168	362	8.7%	137	37.8%
	問卷寄發份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回收率		
公立	2199	1071	48.7%		
私立	1108	299	27.0%		
合計	3307	1370	41.4%		

問卷回收情形亦請參考表 3.1。問卷寄發是以托兒所為單位，並配合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公文來要求配合填答寄回，因此公立托兒所的回收率較佳。寄回問卷的托兒所，公立為 96 所，私立為 41 所，若以托兒所為單位回收率分別是 55.8%與 21.6%，公立托兒所的回收率遠高於私立托兒所。若以問卷份數而言，公立托兒所寄發的份數為 2199 份，私立為 1108 份，而回收的有效問卷分別是：公立 1071 份，私立 299 份。以寄發份數與有效問卷數相較而言，有效問卷的回收率為：公立 48.7%，私立 27.0%，同樣是公立托兒所的回收情況較佳。整體問卷回收率為 41.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的蒐集資料工具為受訪者自填之問卷，問卷編製的步驟，首先參考文獻中各國幼教機構立案的基準以及目前幼托整合的內容，經由研究小組討論，架構出問卷面向，並以雙向細目表確定問卷題項。之後，徵詢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增加問卷的適切性及內容效度。

完成的問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保人員資格、年資、職稱、園所公私立別、曾否參加公聽會等，共 12 題。第二部分為幼托整合政策之了解情形及配合程度，共有 21 題，每一題代表一項幼托整合政策內容，採李克特氏 (Likert's scale) 四點量表方式設計。在了解程度方面，其測量尺度分別是：非常了解 (4)、有些了解 (3)、聽過但不了解 (2)、不了解 (1)。其包含的問題如：「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我的了解程度是：非常了解 (4)、有些了解 (3)、聽過但不了解 (2)、不了解 (1)」。在配合程度方面，其測量尺度分別是：完全配合 (4)、可以配合 (3)、勉強配合 (2)、不能配合 (1)。其包含的問題如：「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我的配合程度是：完全配合 (4)、可以配合 (3)、勉強配合 (2)、不能配合 (1)」。第三部分為目前托兒所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及看法，同樣採李克特氏四點量表設計，其測量尺度分別是：非常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非常不同意 (1)。其包含的問題如：

「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非常同意（4）、同意（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問卷經過初步設計之後，進行專家審查的程序。三位專家分別為：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溫明麗教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幼保系楊曉苓教授及黃馨慧教授。經審查意見回饋的修改，形成問卷初稿，再進行預試。預試是由慈濟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進修推廣部二年制甲班 20 位同學進行，這些同學是目前在職的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他們在填答問卷後，將填答意見反映給研究人員，再經過修改，形成最後定稿。

第四節 樣本特性分析

回收之問卷資料以 SPSS/Window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建檔及分析，並採用多種統計方法來呈現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將於第四章呈現，本節先就樣本特性加以描述。

表 3.2 為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本研究之有效問卷數共計 1,370 份，其中男性占 2.6%，女性占 97.4%。在年齡方面，目前托兒所人員的年齡分配相當分散，並無集中某一特定年齡，其中 20 歲以下的占 0.7%，21-25 歲占 9.9%，26-30 歲占 17.4%，31-35 歲占 19.2%，36-40 歲占 13.9%，41-45 歲占 15.6%，46-50 歲占 11.2%，50 歲以上的占 12.2%。在學歷方面，以專科學歷為最多，占 41.4%，其次為高中職及大學學歷，分別占 28.2%及 27.4%，最高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占所有人數的 1.5%，國中以下占 0.7%。

以教保年資而言，教保工作總年資在 1 年以下的有 5.5%，1-3 年之間的占 17.5%，4-6 年之間的占 17.3%，7-10 年之間的占 15%，11-15 年之間的占 12.4%，16-20 年之間的占 9.4%，而 21 年以上為最多數，占了 22.9%。在目前機構的工作年資方面，在 1 年以下的有 13.7%，1-3 年之間的占最多數，有 24.5%，4-6 年之間的占 15.7%，7-10 年之間的占 11.4%，11-15 年之間的占 8.6%，16-20 年之間的占 7.1%，而 21 年以上的占了 18.2%。

就托兒所人員所具備之資格來說，具有保育員資格的人占絕大多數，有 75.2%，其次為助理保育員資格，有 11.0%，具有主管人員/所長的人占 8.3%，

擁有幼稚園老師資格的占 5.3%，具行政人員資格的有 9.7%，其他不具相關資格的占 3.0%。同樣的情況反映在目前職稱，在所有回答者中，目前的職稱為助理保育員占 10.7%，為保育員的占 73.5%，從事行政人員的有 7.1%，所長占 4.5%，教保主任有 2.3%，另外，護士占 2.4%，廚師占 0.4%，其他為 3.9%。在填答「其他」的 53 份問卷中，包含的身分有負責人、臨時人員、約僱人員、社工、保母及特教老師等。

在公私立別中，私立托兒所占 16.2%，公立為 80.6%，公辦民營 1.2%，農會附設 0.9%，學校附設占 1.0%。以托兒所規模而言，班級數都相當多，可能與公立的比例較高有關係，全所托兒的班級數是 1 班的占有 9.5%，2-3 班的有 26.5%，4-6 班占 16%，7 班以上的，將近一半占 48%。在有效問卷中有 3.2% 為園所經營者，其中 96.8% 的填答者非園所經營者。在參與幼托整合公聽會方面，有 87.2% 的填答者表示未參與過公聽會，其餘 12.8% 的人則回答曾參加過幼托整合公聽會。

表 3.2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N)
性 別			
男	35	2.6	1337
女	1302	97.4	
年 齡			
20 歲以下	9	0.7	1366
21-25 歲	135	9.9	
26-30 歲	238	17.4	
31-35 歲	262	19.2	
36-40 歲	190	13.9	
41-45 歲	213	15.6	
46-50 歲	153	11.2	
50 歲以上	166	12.2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下	9	0.7	1352
高中職	386	28.2	
專科	567	41.4	
大學	370	27.4	
研究所以上	20	1.5	
教保工作總年資			
1 年以下	74	5.5	1334
1-3 年	233	17.5	
4-6 年	231	17.3	
7-10 年	200	15.0	
11-15 年	166	12.4	
16-20 年	125	9.4	
21 年以上	305	22.9	
在目前機構工作年資			
1 年以下	188	13.7	1345
1-3 年	335	24.5	
4-6 年	211	15.7	
7-10 年	154	11.4	
11-15 年	116	8.6	
16-20 年	96	7.1	
21 年以上	245	18.2	

表 3.2 樣本特性分析表 (續)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N)
具備資格			
主管人員/所長	112	8.3	1345
保育人員	1016	75.2	
助理保育人員	148	11.0	
幼稚園老師	72	5.3	
行政人員	131	9.7	
不具相關資格	41	3.0	
目前職稱			
助理保育人員	144	10.7	1347
保育人員	990	73.5	
行政人員	96	7.1	
所長	61	4.5	
教保主任	31	2.3	
護士	33	2.4	
廚師	6	0.4	
其他	53	3.9	
公私立			
私立	195	16.2	1201
公立	968	80.6	
公辦民營	15	1.2	
農會附設	11	0.9	
學校附設	12	1.0	
托兒所規模			
1 班	128	9.5	1342
2-3 班	355	26.5	
4-6 班	215	16.0	
7 班以上	644	48.0	
是否為托兒所經營者			
是	39	3.2	1227
否	1188	96.8	
是否曾參加公聽會			
有	168	12.8	1314
沒有	1146	87.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呈現問卷調查結果，討論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與配合程度，與其他相關意見。共分五小節，第一節陳述整體樣本之狀況、第二節比較公私立托兒所之異同、第三節分析城鄉托兒所之差異、第四節比較不同規模之托兒所的差異，以及第五節分析托兒所人員資格、年齡、教育程度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影響。

第一節 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與配合程度

一、是否參加幼托整合公聽會及獲得幼托整合訊息的管道

本研究在問卷中特別詢問托兒所人員，是否參加幼托整合公聽會、及獲得幼托整合訊息的管道。如表 3.2 所述，將近九成（87.2%）的托兒所人員表示未曾參與過公聽會，而回答曾參加過幼托整合公聽會者，僅有 12.8%。由此可知，公聽會作為傳遞訊息，及蒐集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意見的管道，其效果似乎不彰。

另外，在獲得幼托整合訊息的管道方面，資料陳列於表 4.1。其中，最常被提及的三個管道依次為報紙（70.2%）、電視（65.6%）及朋友或同事（53.7%），其他，如進修或演講的場合，也是重要的管道之一，有約四成（40.2%）的人員透過此種方式獲得資訊。網路、公聽會也對幼托整合訊息的傳達有所幫助。此外，也有將近 2% 的人員表示沒有管道可獲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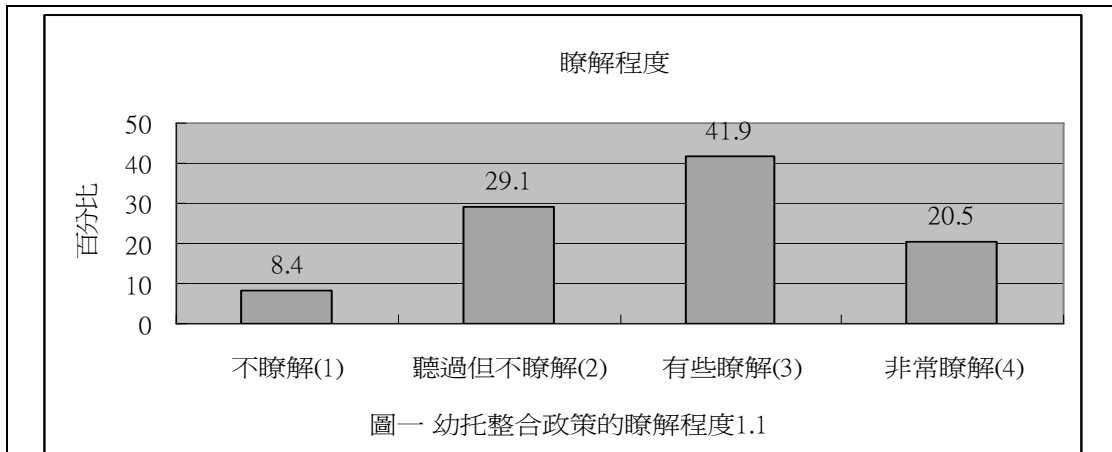
表 4.1 幼托整合訊息的管道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N)
報 紙	946	70.2	1347
電 視	481	65.6	1350
朋友或同事	725	53.7	1350
進修或演講	542	40.2	1349
網 路	248	18.4	1350
公聽會	113	8.4	1350
其 他	44	3.3	1350
沒有管道	26	1.9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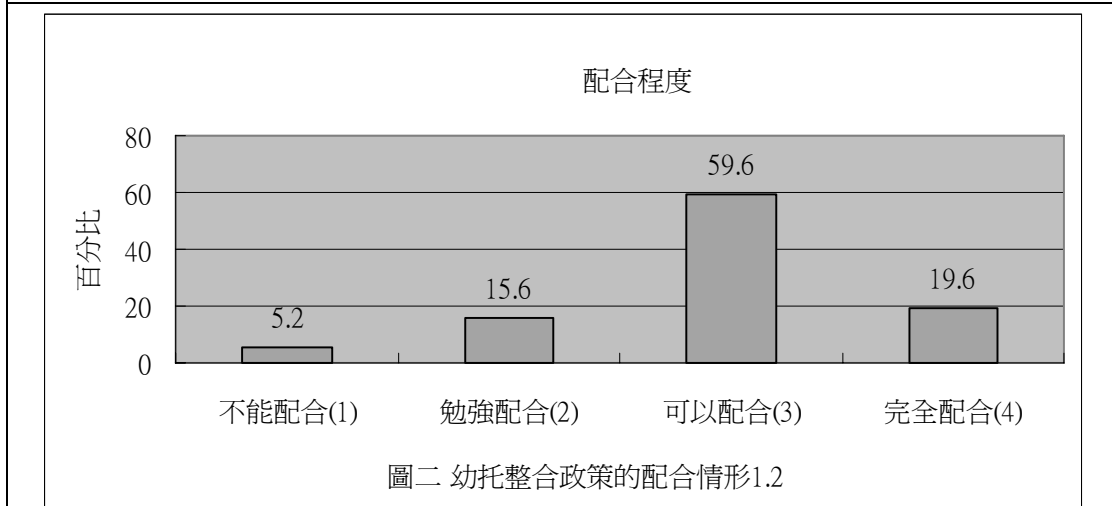
二、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及配合情形

以下為探討托兒所從業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及配合程度。本研究設計一系列問題，請受訪者填答，每一項問題都針對幼托整合政策內容提出，請受訪者填答其是否了解此項政策，及未來的配合程度。以下分別探討各題回答情形。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88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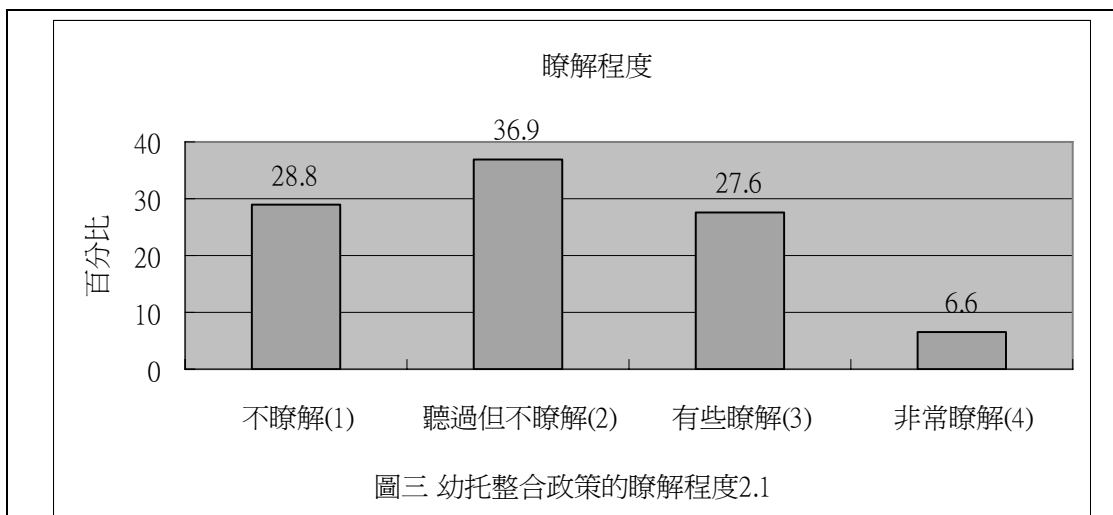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1^{***}$

針對主管機關改為教育部一事，在所有回答者當中，超過六成表示了解此政策，其中 20.5%回答「非常了解」，41.9%回答「有些了解」，顯示在政策的宣導方面，雖然已有某些成效，但仍有加強空間，因為仍有接近四成受訪者不了解主管機關將由教育部管轄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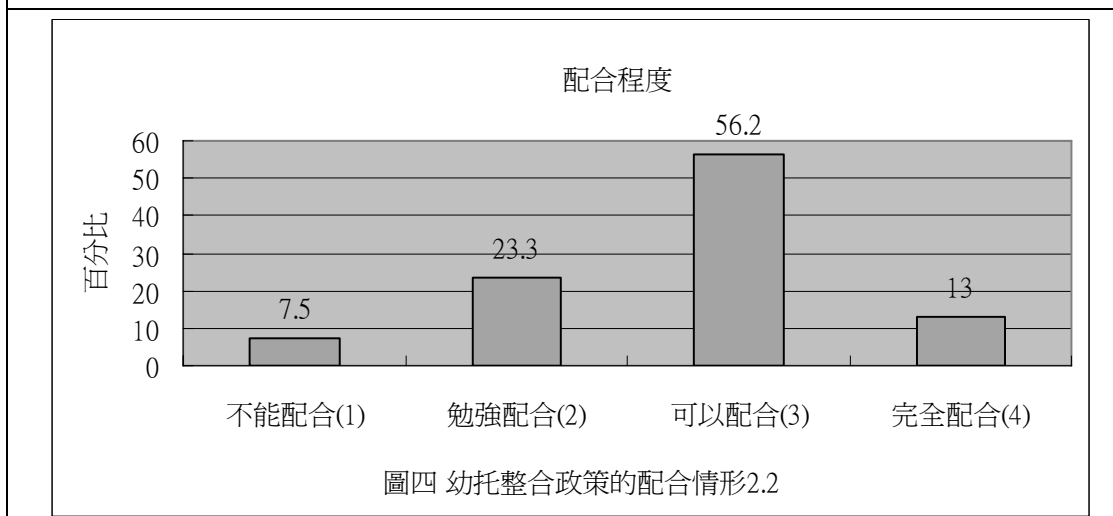
針對主管機關移轉這項政策，在配合程度方面，將近八成受訪者表示可以配合，回答「完全配合」者有 19.6%，「可以配合」者占 59.6%，只有約二成的受訪者表示在配合方面有困難，其中「勉強配合」者有 15.6%，「不能配合」者有 5.2%。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兩者之相關係數為.41，且達統計顯著水準（ $p<.001$ ），顯示增加了解程度可以提高配合程度。

2.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



平均數 2.12 標準差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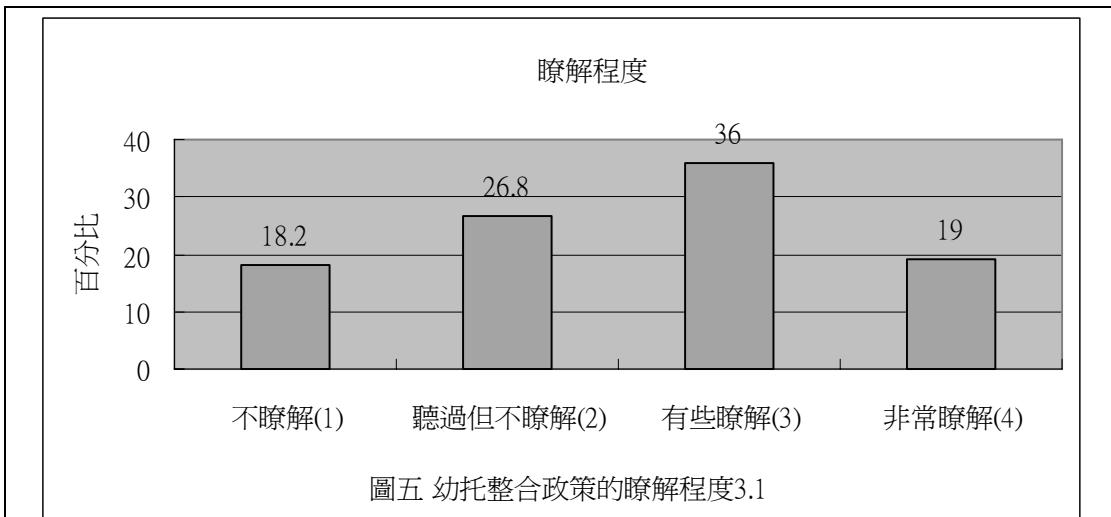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77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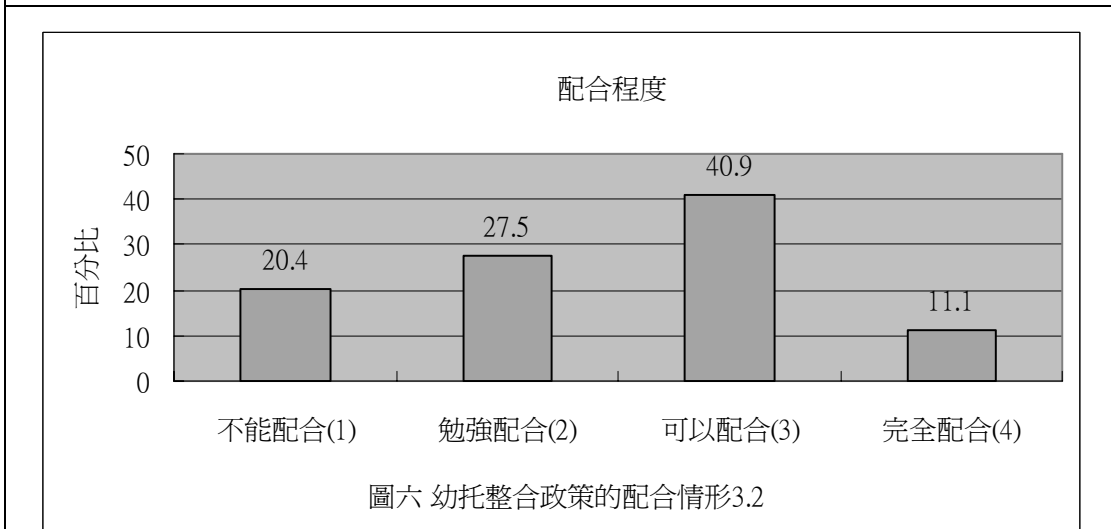
關於整合進行的日期，托兒所人員的了解程度則不是很理想不了解的人數比了解的人數多。28.8%回答「不了解」，36.9%回答「聽過但不了解」，回答對這項政策的推行時間「有些了解」的有 27.6%，回答「非常了解」的，只有 6.6%，顯示在政策的宣導方面，推行的時間表不能給從業人員深刻的印象，也可能因為此項政策中包含有多項日期，一般人不易清楚記憶。

在配合程度方面，資料顯示，將近七成受訪者認為，目前幼托整合時程的安排在配合上沒有什麼困難，56.2%回答「可以配合」，另外 13%則回答「完全配合」。不過，也有 23.3%受訪者表示僅能「勉強配合」，回答「不能配合」者亦有 7.5%。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1，且達顯著水準。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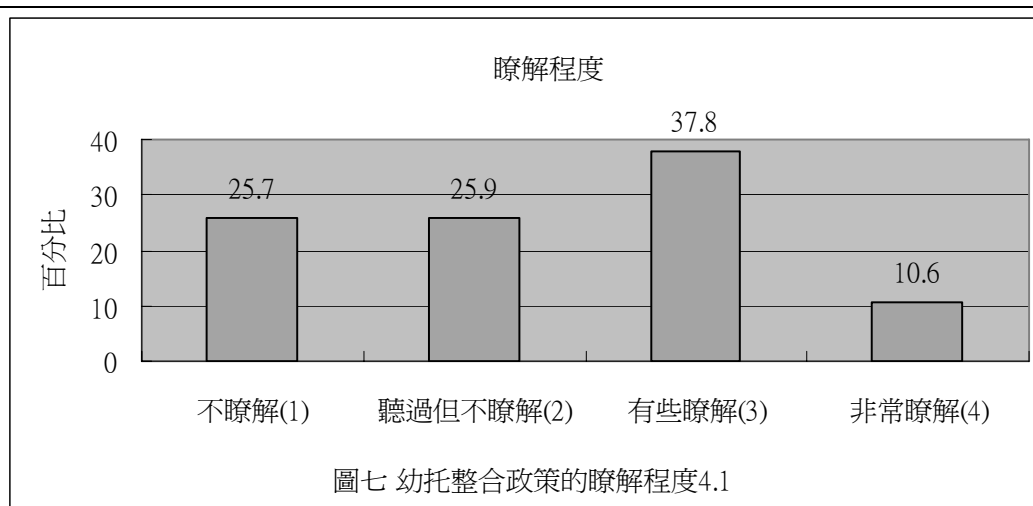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43 標準差 .94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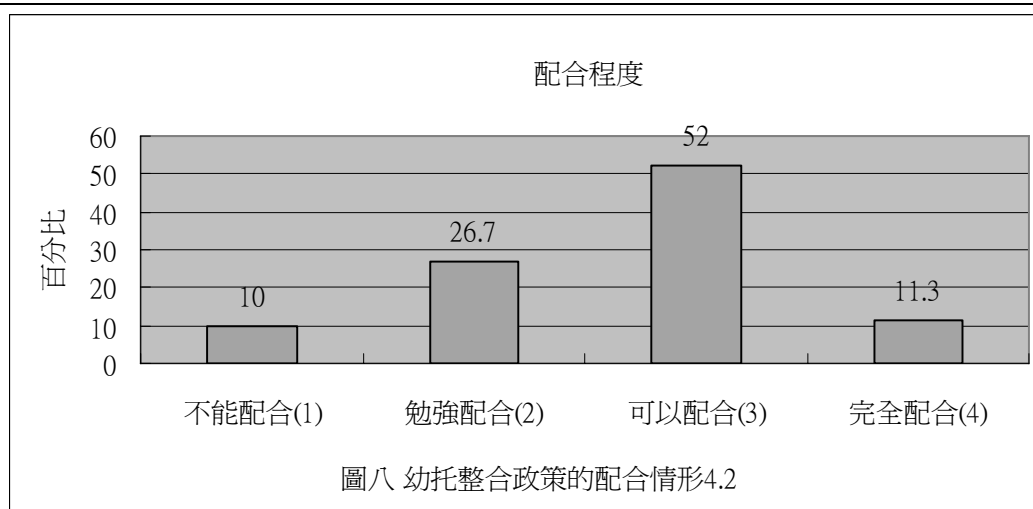
關於國幼班師資必須為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受訪者了解的情形是，36%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9%回答「非常了解」。此外，也有 26.8%的受訪者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及 18.2%「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約半數的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40.9%)及「完全配合」(11.1%)，也有約半數的受訪者回答「勉強配合」(27.5%)及「不能配合」(20.4%)。這項議題因為牽涉到目前保育員在未來任教資格上的限制，比起其他項目，托兒所人員在這項政策的配合程度上，顯得較差。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4，且達顯著水準。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平均數 2.33 標準差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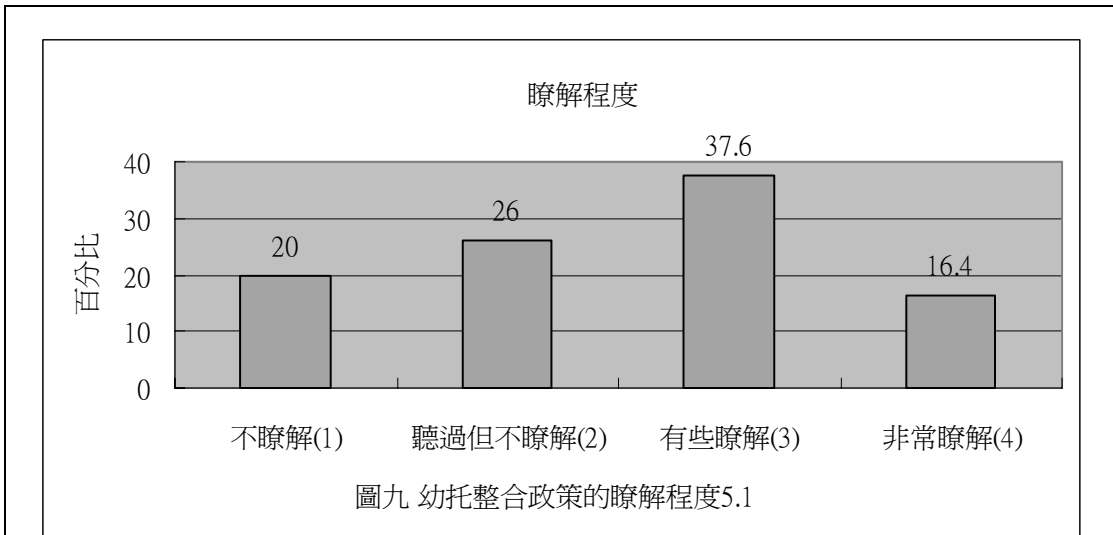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81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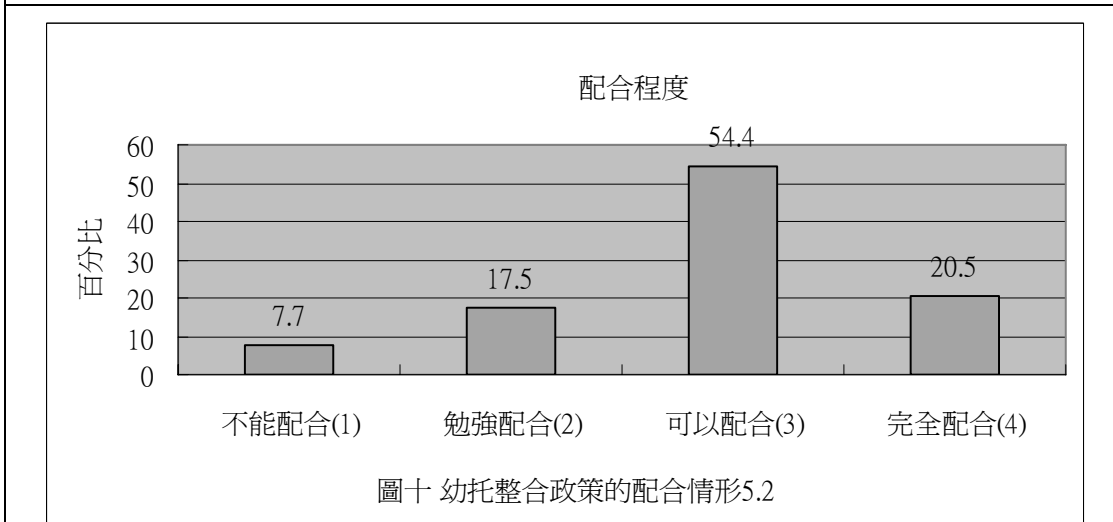
關於 2-5 歲幼兒園師資方面的政策，了解的人數與不了解的人數大約相等。回答「有些了解」者最多，有 37.8%，回答「非常了解」者，也有 10.6%。此外，25.9%的受訪者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也有差不多數量（25.2%）的人回答「不了解」。

雖然只有約半數受訪者了解此項政策，但在配合程度方面，則顯得較為正面。回答「完全配合」及「可以配合」者，共有 63.3%；另外有 26.7%的受訪者回答「勉強配合」，回答「不能配合」者，則有 10%。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3，且達顯著水準。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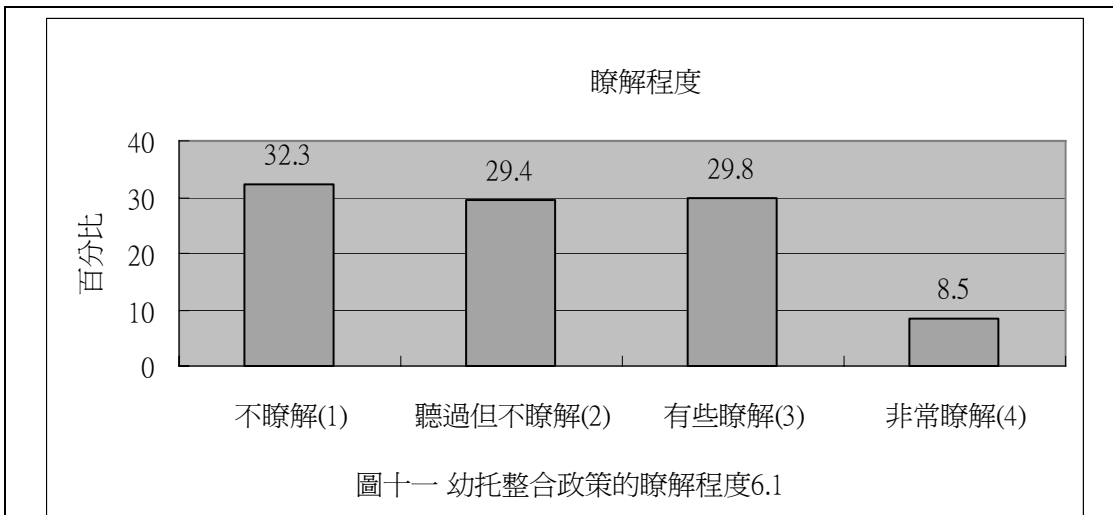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82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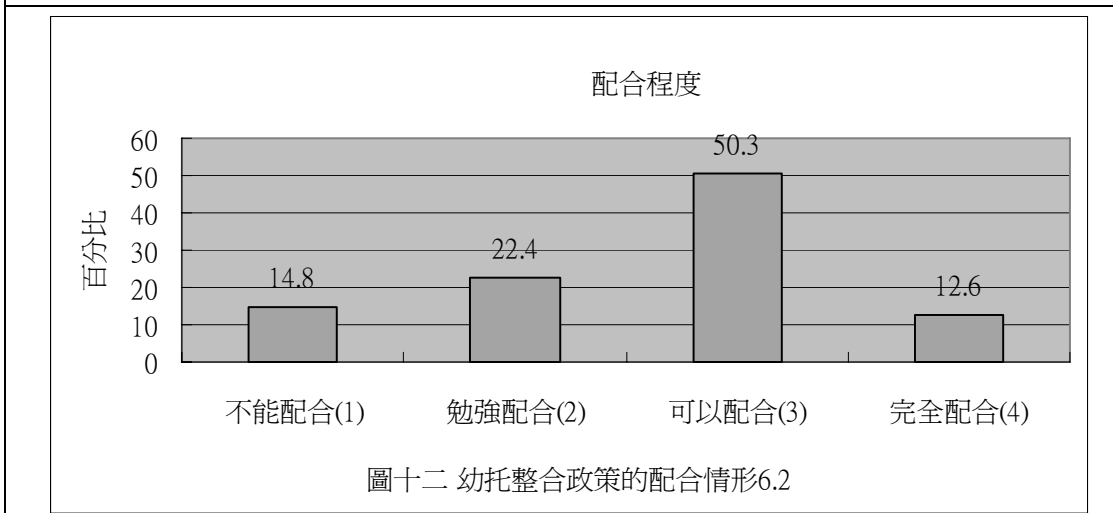
超過半數的托兒所人員表示，了解未來幼兒園不招收二歲以下幼兒的政策，其中 37.6%回答「有些了解」，16.4%回答「非常了解」。此外，也有 26%的受訪者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還有 20%的受訪者表示對此項規定「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對此項政策採正面配合程度者，將近四分之三。其中，回答「完全配合」者占 20.5%，回答「可以配合」者有 54.4%。另外有 17.5%的受訪者表示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7.3%的人回答「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6，且達顯著水準。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平均數 2.15 標準差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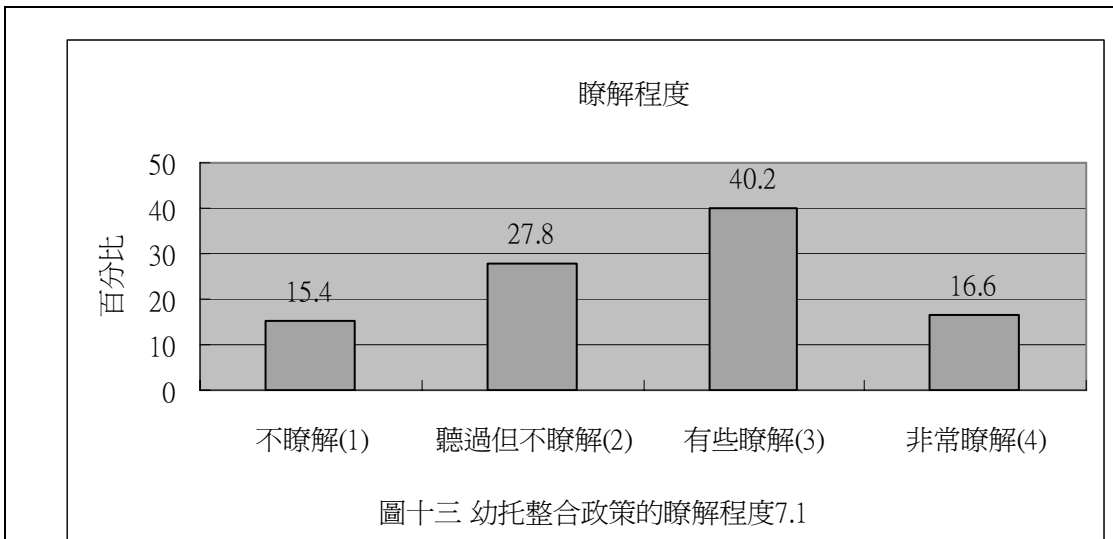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89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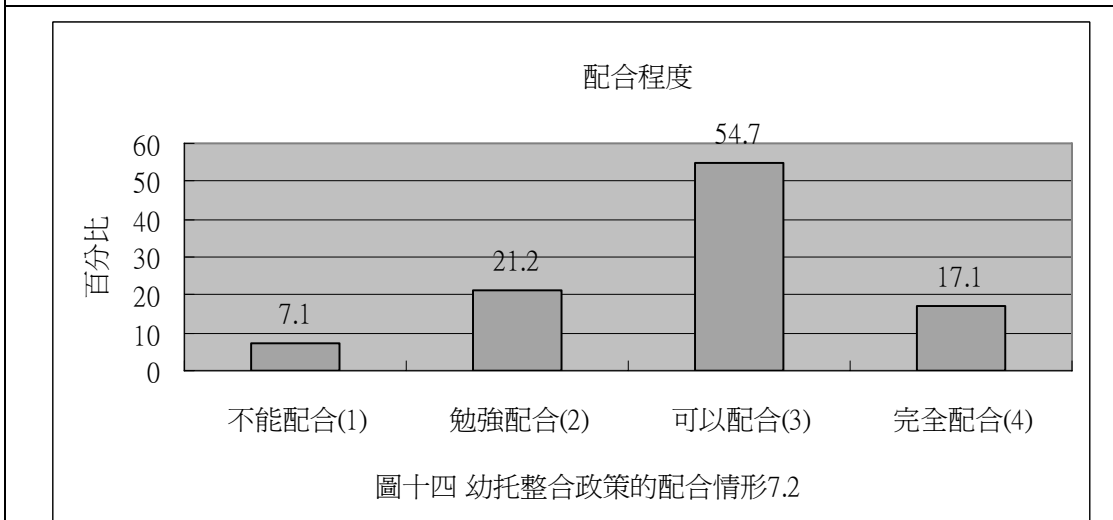
關於未來幼兒園將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的部分，托兒所人員的了解情況不是很理想。僅有 8.5%的人表示「非常了解」，及 29.8%回答「有些了解」。另外，29.4%的受訪者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將近三分之一（32.3%）的人則回答「不了解」。比起其他幼托整合的內容，托兒所人員對此項政策的了解程度較差。

至於對此項政策的配合程度，則顯得比了解程度來得正面一些，或許是因為這項規定，其性質是屬於托兒所的「權利」，而非「限制」，托兒所在配合方面較為容易。其中，回答願意「完全配合」者占 12.6%，回答「可以配合」者有 50.3%。另外也有 22.4%的受訪者表示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14.8%的人回答「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1，且達顯著水準。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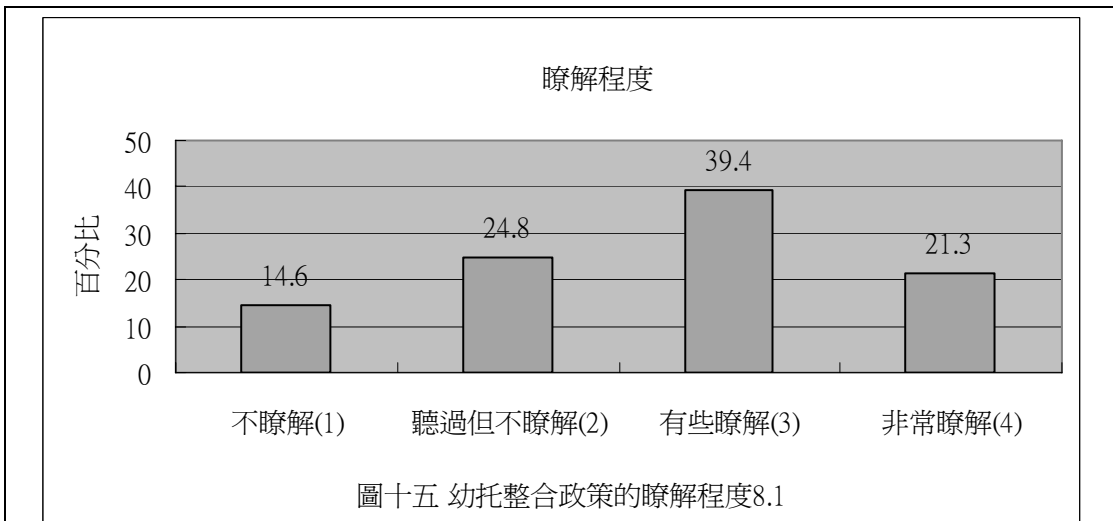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82 標準差 .80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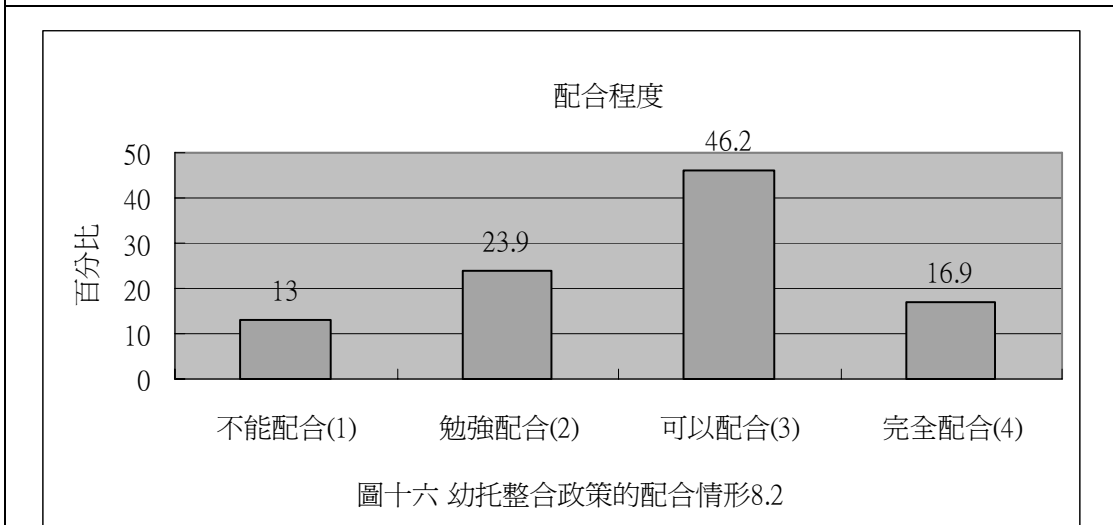
關於未來托兒所人員資格轉換的問題，有 16.6%的人表示「非常了解」，40.2%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兩者合計超過五成五。另外，也有 27.8%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15.4%回答「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有 54.7%的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以及 17.1%願意「完全配合」，兩者合計已超過七成。另外也有 21.2%的受訪者表示僅能「勉強配合」，以及少數（7.1%）的人回答「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8，且達顯著水準。

8. 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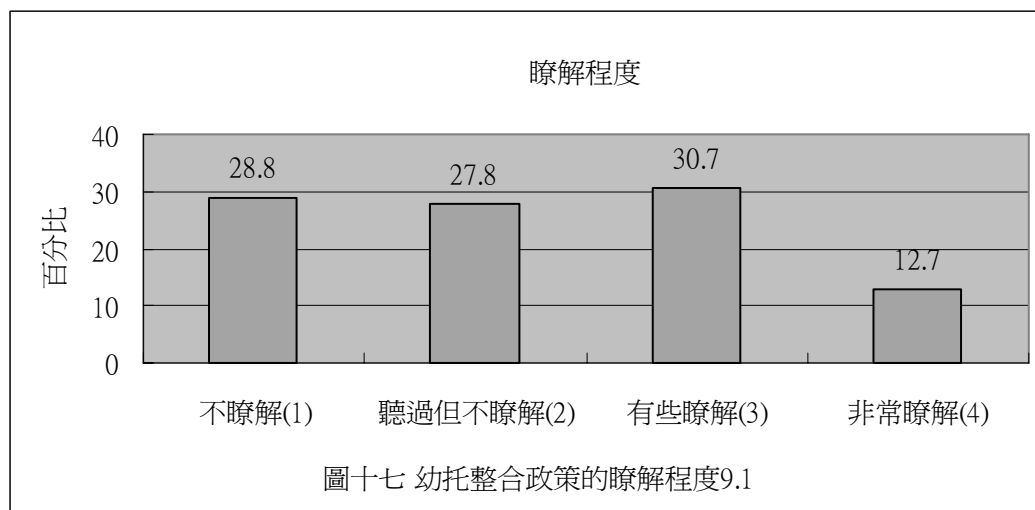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91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4^{***}$

關於幼兒園教保員轉型教師的政策規定，39.4%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21.3%的人回答「非常了解」，兩者合計約為六成。此外，也有 24.8%的受訪者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14.6%的托兒所人員對此項規定表示「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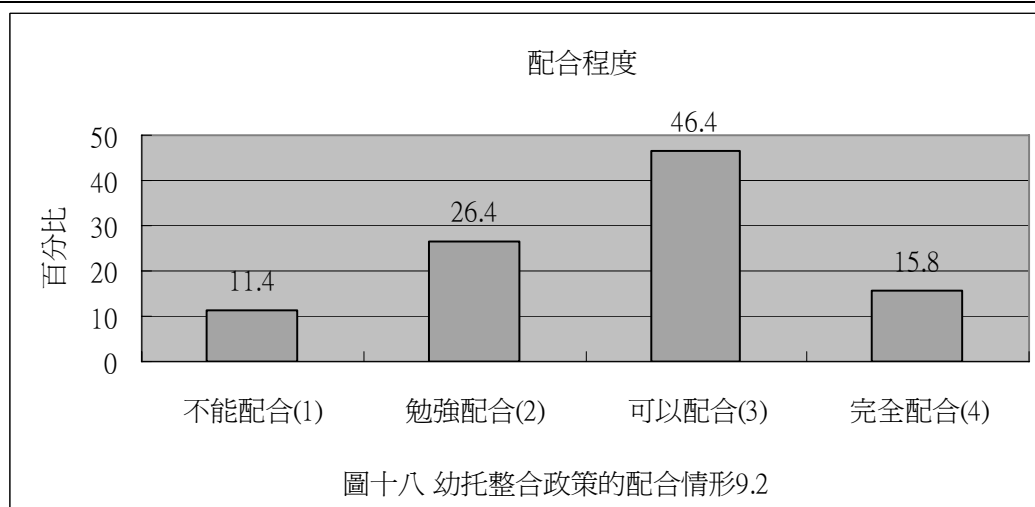
在此項政策的配合程度方面，或許因為與目前保育員取得幼教師資格的規定相差不遠，托兒所人員對此項規定的配合意願並無特別低落。超過六成三的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46.2%)及「完全配合」(13%)。不過，也有約三成七的受訪者回答「勉強配合」(23.9%)及「不能配合」(13%)。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4，且達顯著水準。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圖十七 幼托整合政策的瞭解程度9.1

平均數 2.27 標準差 1.01



圖十八 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情形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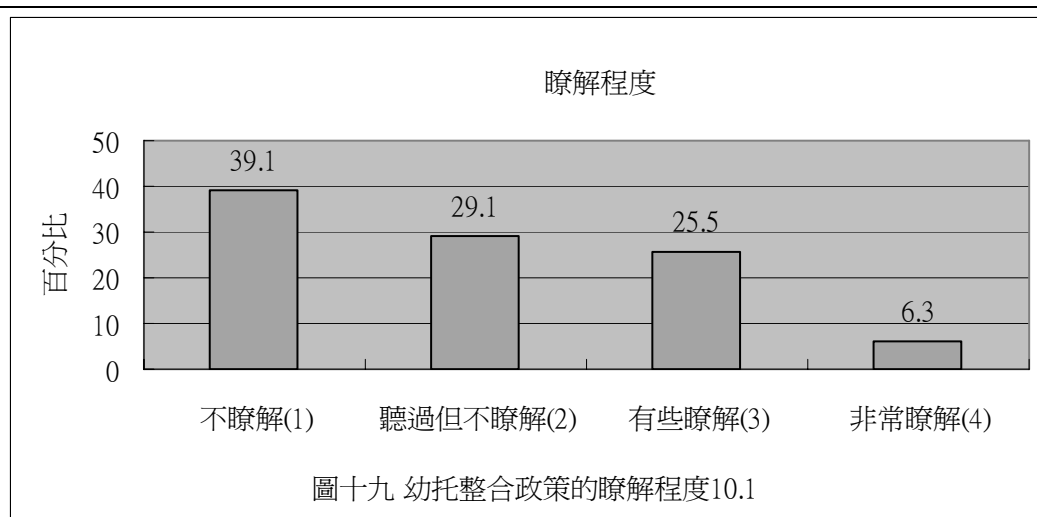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88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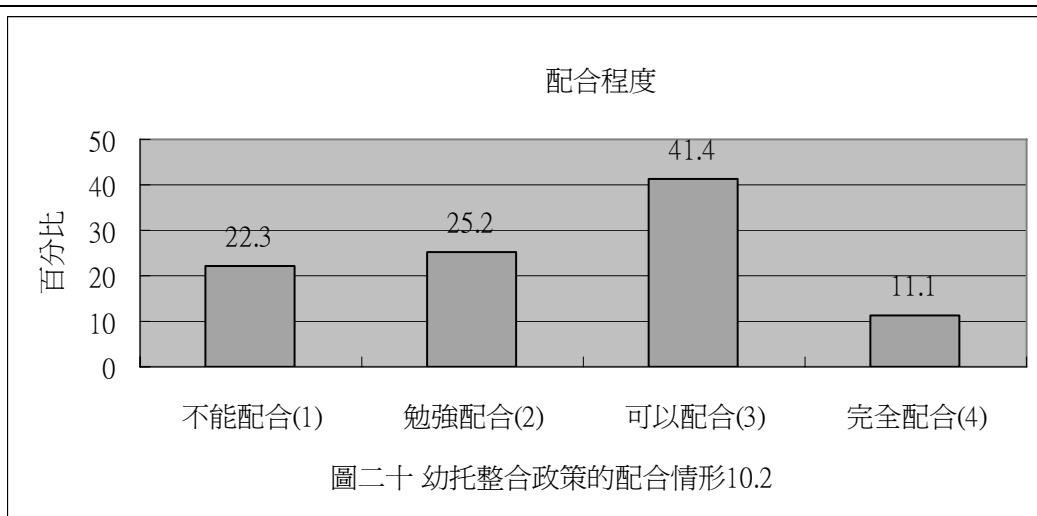
在幼托整合政策中，關於助理教保員在 10 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規定，表示「非常了解」的人僅有 12.7%，另外，30.7%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兩者合計約為四成三。但是更多的受訪者對此規定，其實不是很了解，其中 27.8%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而更多的人（28.8%）回答「不了解」。

針對這項政策的配合程度方面，有六成二的受訪者表示願意配合，其中回答「完全配合」者有 15.8%，「可以配合」者占 46.4%。也有近四成的托兒所人員表示在配合方面有困難，其中「勉強配合」者有 24.6%，「不能配合」者有 11.4%。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8 且達顯著水準。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平均數 1.99 標準差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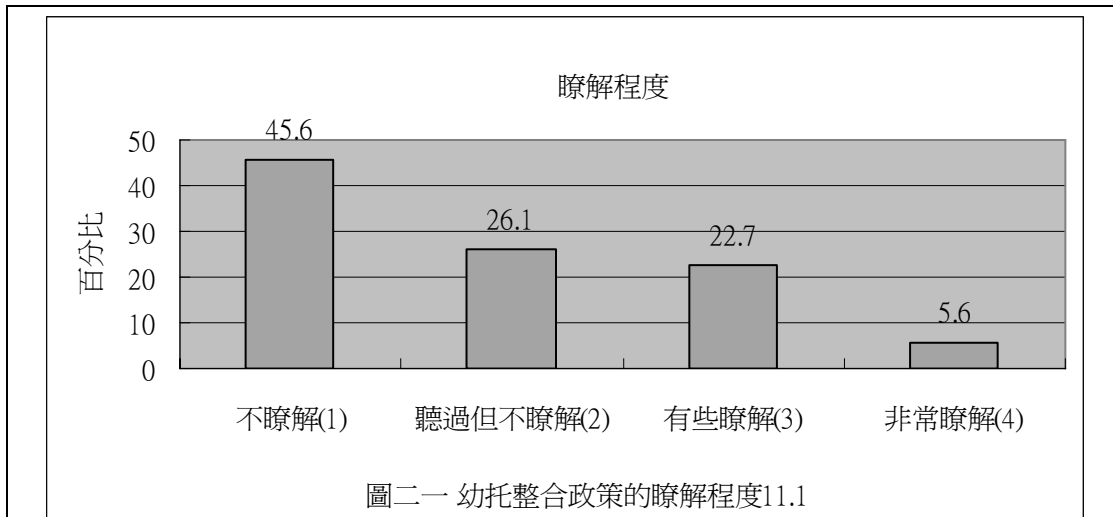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41 標準差 .95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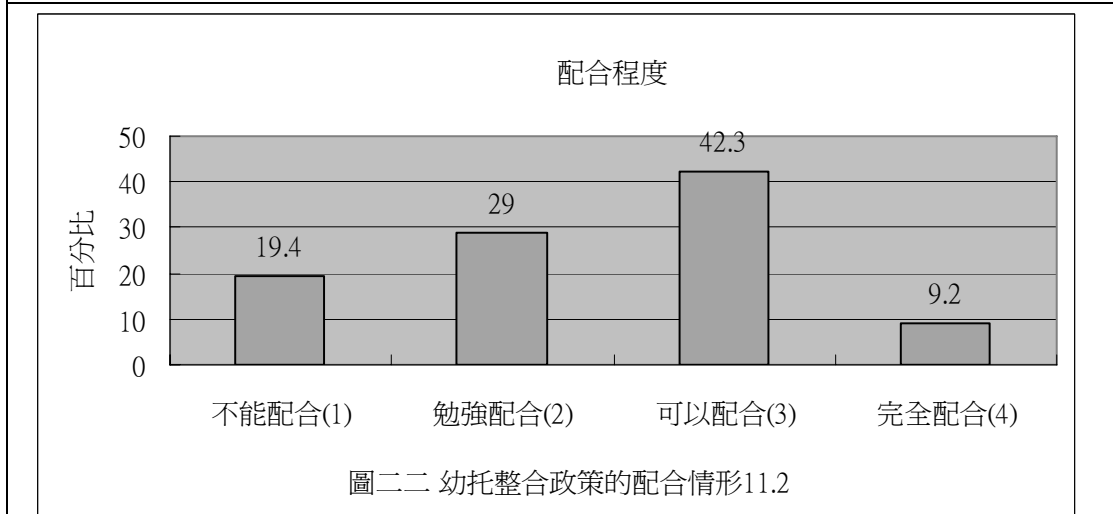
這項政策規劃，未來國小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其福利待遇與幼教師及國小教師不同。根據調查結果，托兒所人員對此項政策的了解程度不佳。其中，僅有 6.3% 的人回答「非常了解」，及 25.5% 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兩者合計僅為三成一。另外有 29.1% 的受訪者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以及高達 39.1% 的人對此項規定表示「不了解」，這部分合計將近七成。由此可見，比起其他政策內容，托兒所人員對這項政策的了解程度是非常薄弱的。

雖然了解程度不佳，但在配合程度上，則較不顯得如此負面。有超過半數的托兒所人員表示對此政策的正面配合意願。在所有受訪者當中，11.1% 回答可以「完全配合」，亦有高達 41.1% 的人表示「可以配合」。不過，認為在配合上有困難者，也有將近五成，其中回答「勉強配合」者有 25.2%，回答「不能配合」者也有 22.3%。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8 且達顯著水準。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平均數 1.88 標準差 .95



平均數 2.41 標準差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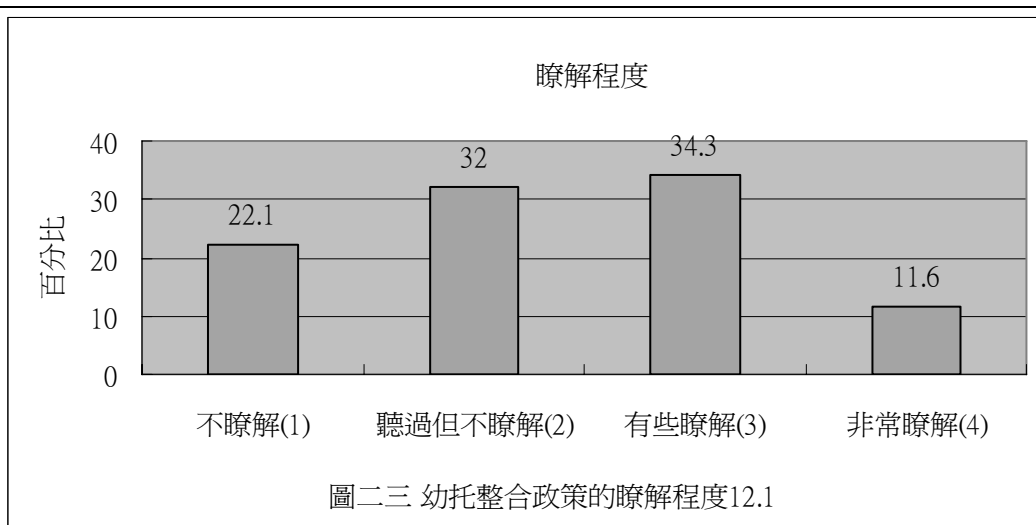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4^{***}$

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托兒所人員的了解程度不佳。在所有受訪者中，僅有 5.6% 回答「非常了解」，以及 22.7% 回答「有些了解」。而回答不了解的人數則遠超過了解的人數；26.1% 的受訪者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更有高達 45.6% 的托兒所人員對此項政策表示「不了解」，兩者合計超過七成，顯示此項政策的宣導成果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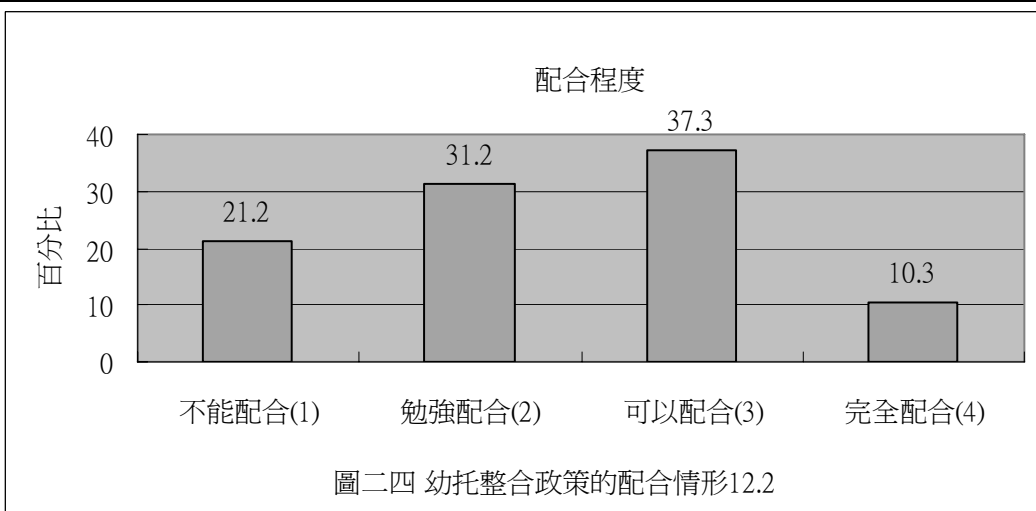
在配合程度方面，則不若了解程度那樣負面。有約五成的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42.3%) 及「完全配合」(9.2%)。不過，也有將近半數的受訪者的回答是「勉強配合」(29%) 及「不能配合」(19.4%)。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4 且達顯著水準。

以下 12 題至 15 題由於政策內容僅涉及公立托兒所，因此僅限於公立托兒所人員回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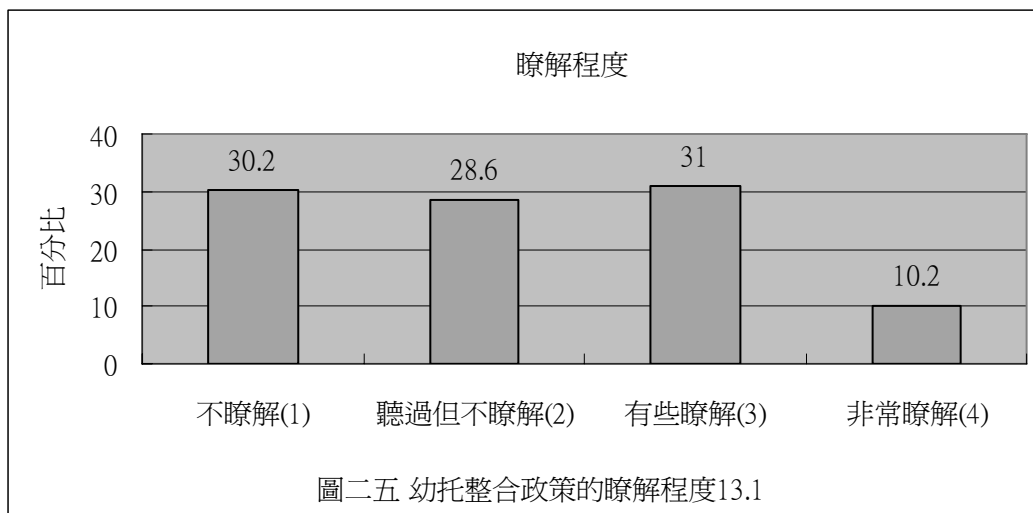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37 標準差 .93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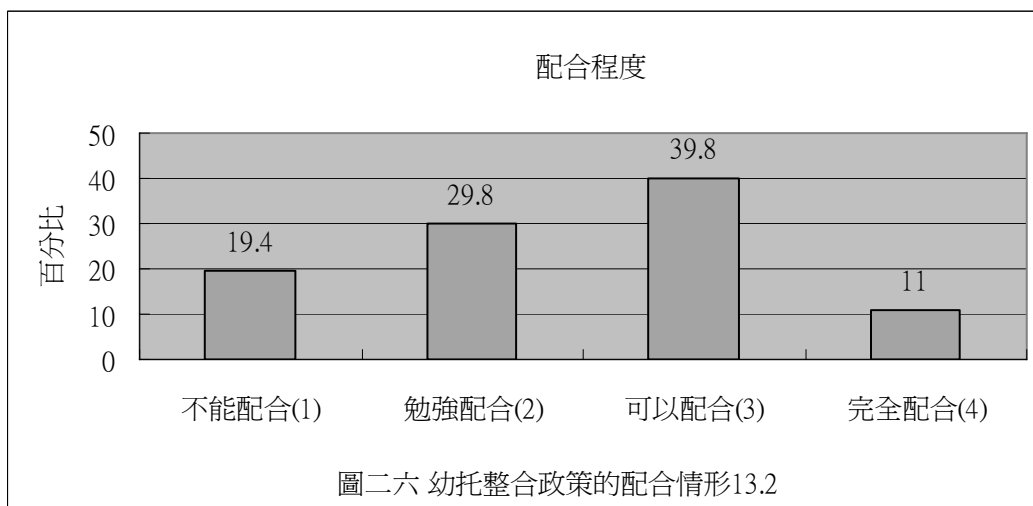
關於公托在未來可能採委辦於民間業者方式，因而造成從業人員的影響，目前在公立托兒所服務的受訪者對此政策的了解程度是：34.3%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1.6%回答「非常了解」，兩者合計約為四成六。此外，也有 32%的受訪者表示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2.1%的托兒所人員對此項規定表示「不了解」。

在此項政策的配合程度方面，37.3%的公立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10.3%回答「完全配合」。不過，也有 31.2%的受訪者回答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21.2%回答「不能配合」，兩者合計超過半數。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8 且達顯著水準。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平均數 2.21 標準差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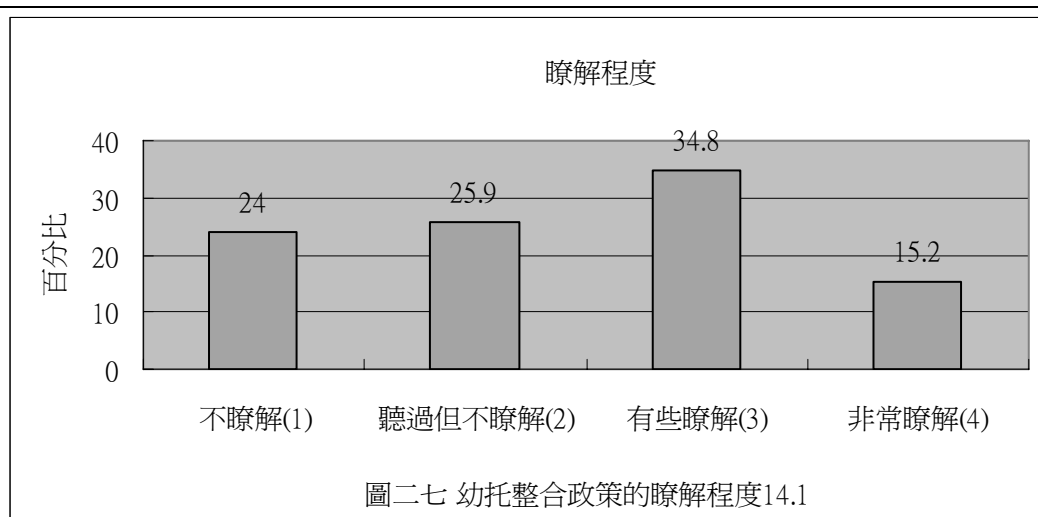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42 標準差 .92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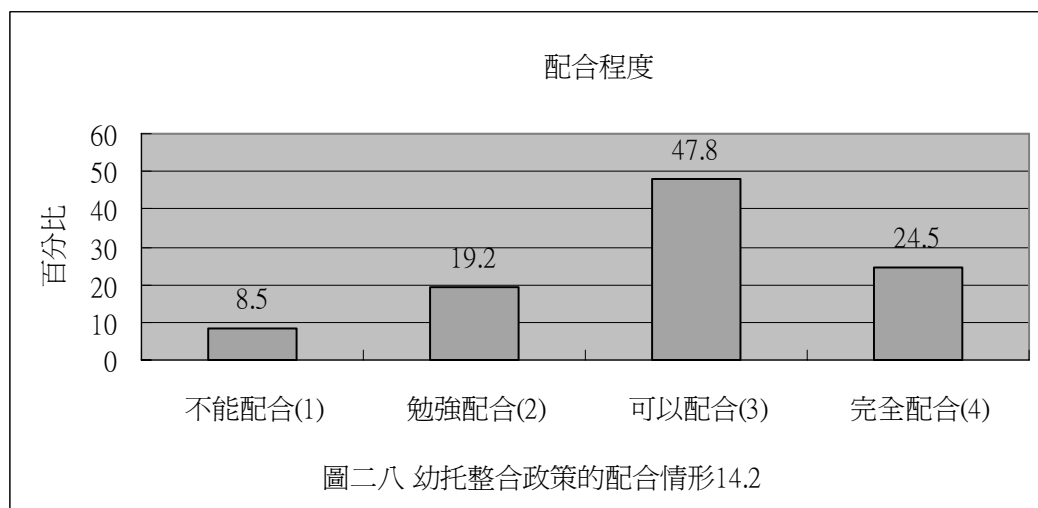
對於未來部分偏遠地區之公托，可能整併至國小附設幼兒園，31%的公立托兒所人員回答「有些了解」，也有 10.2%的人回答「非常了解」。不過對此政策內容不清楚者，比例仍然相當高，28.6%的人回答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而回答「不了解」者，更高達 30.2%，兩者合計將近六成。

在此項政策的配合程度方面，持正面意見及負面意見者，比例大致相同。11%回答可以「完全配合」，亦有 39.8%的人表示「可以配合」。負面意見之中，回答「勉強配合」者有 29.8%，回答「不能配合」者也有 19.4%。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9 且達顯著水準。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平均數 2.41 標準差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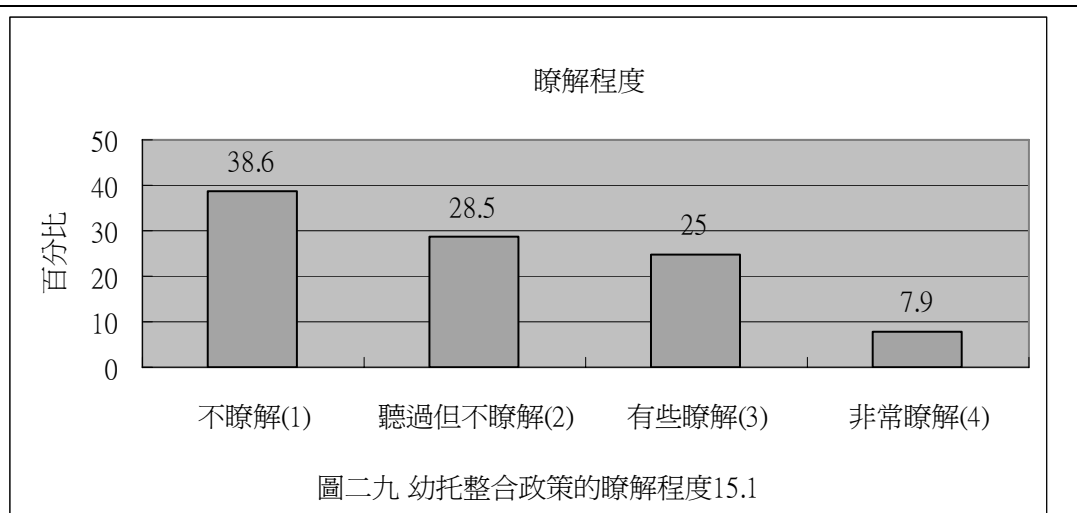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87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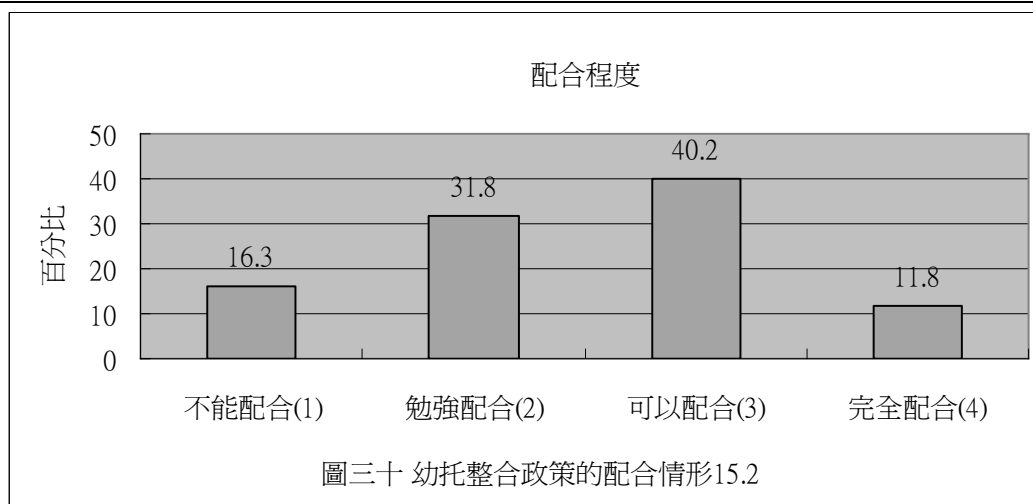
在此項議題上，34.8%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5.2%的人回答「非常了解」，兩者合計恰為五成。此外，25.9%的受訪者對此項政策「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4%的公立托兒所人員對此項規定表示「不了解」。

比起前述其他政策內容，公立托兒所人員在此項議題的配合程度方面顯得較為正面。回答「完全配合」者為 24.5%，回答「可以配合」者有 47.8%，將近半數，兩者合計為七成二。不過也有 19.2%回答「勉強配合」，及 8.5%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2 且達顯著水準。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平均數 2.02 標準差 .98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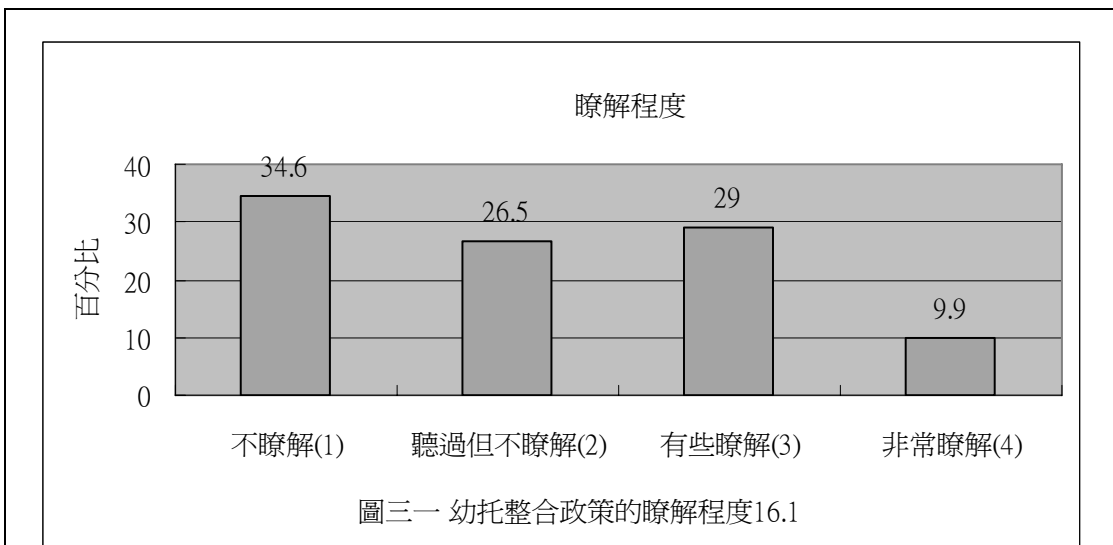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29^{***}$

針對這項政策內容，公立托兒所人員的了解程度同樣顯得相當不足。僅有 7.9% 的人回答「非常了解」，回答「有些了解」者有 25%，兩者合計約為三分之一。而回答「聽過但不了解」者有 28.5%，更有近四成（38.6%）的公立托兒所人員表示對此項規定「不了解」，兩者合計超過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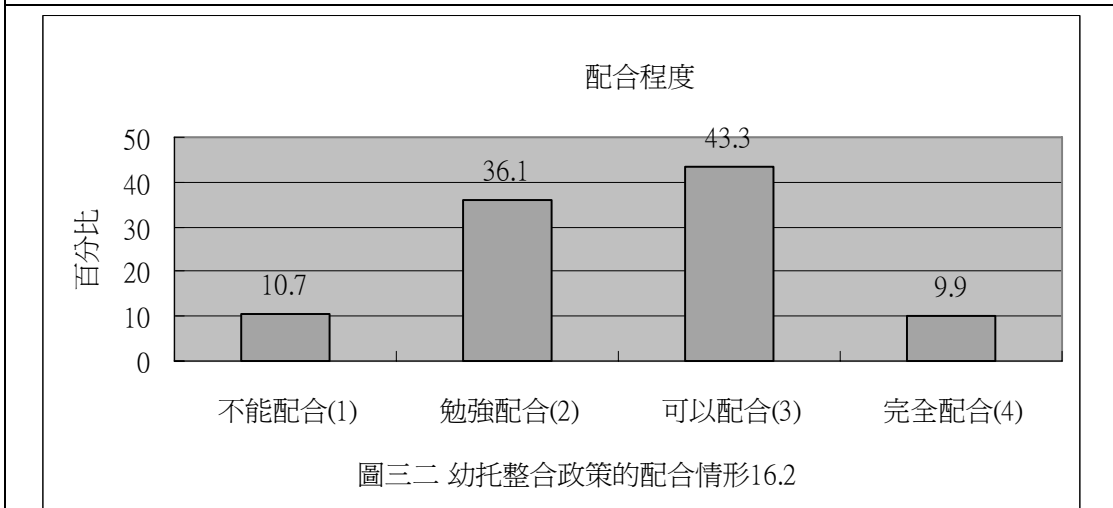
不過，與前述議題同樣的情況，雖然在了解程度上並不充分，但在配合程度方面，則顯得較為正面。回答「完全配合」者有 11.8%，回答「可以配合」者也有 40.2%，兩者合計超過半數。不過也有相當比例的人員（31.8%）回答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16.3% 的人表示「不能配合」，這部分也占了將近一半的比例。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 .29 達顯著水準。

以下兩題（16、17 題）的政策內容則是針對私立托兒所，僅私立托兒所人員回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平均數 2.14 標準差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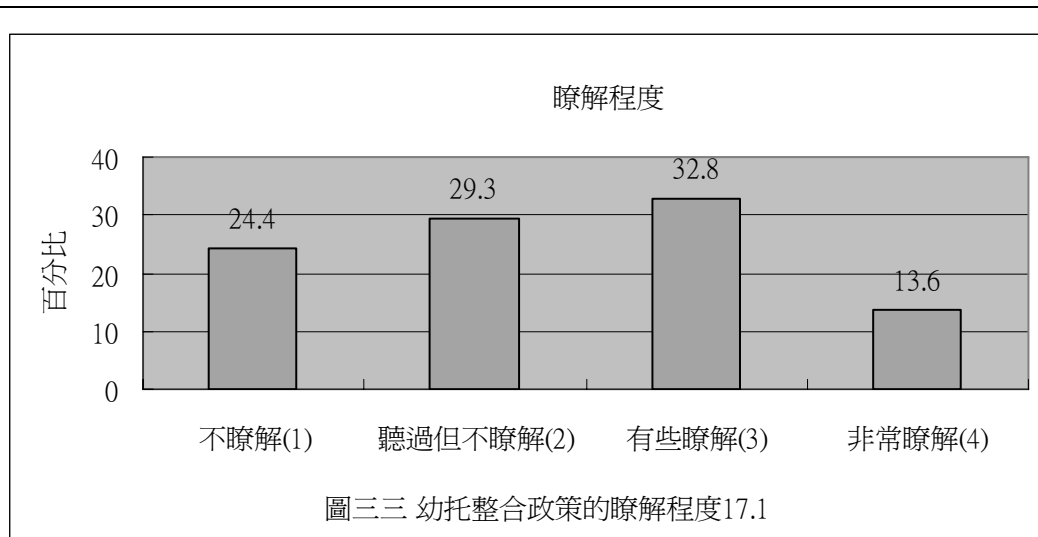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52 標準差 .82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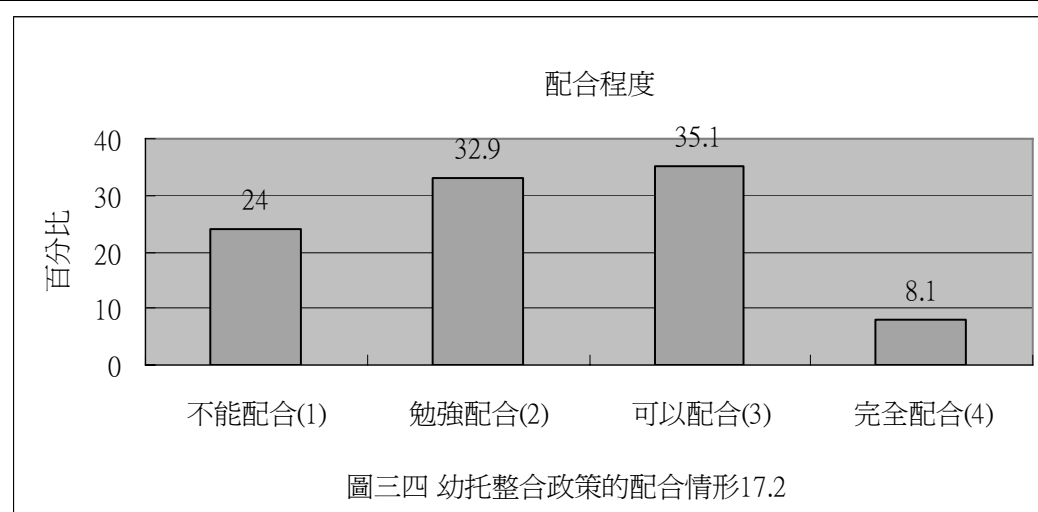
關於托兒所轉型期間，私立托兒所人員可能增加工作量一事，大部分人員的了解程度不是很高。僅有一成（9.9%）的人回答「非常了解」，表示對此「有些了解」者有 29%。而回答「聽過但不了解」者有 26.5%，亦有 34.6%的人員表示對此項內容「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43.3%的私立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9.9%回答「完全配合」。另外，也有 36.1%的受訪者表示「勉強配合」，及 10.7%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25 達顯著水準。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平均數 2.36 標準差 1.00



平均數 2.27 標準差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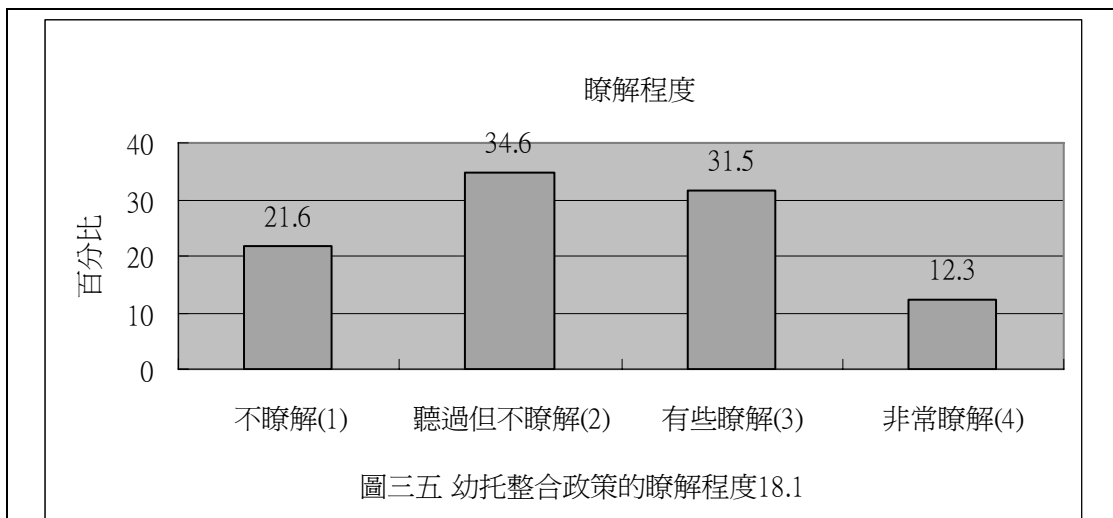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32^{***}$

對於私立托兒所在未來可能面臨市場淘汰的情形，32.8%的受訪者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5.6%的人則回答「非常了解」，兩者合計將近五成。此外，也有 29.3%的受訪者對這項內容表示「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4.4%的私立托兒所人員對此項內容表示「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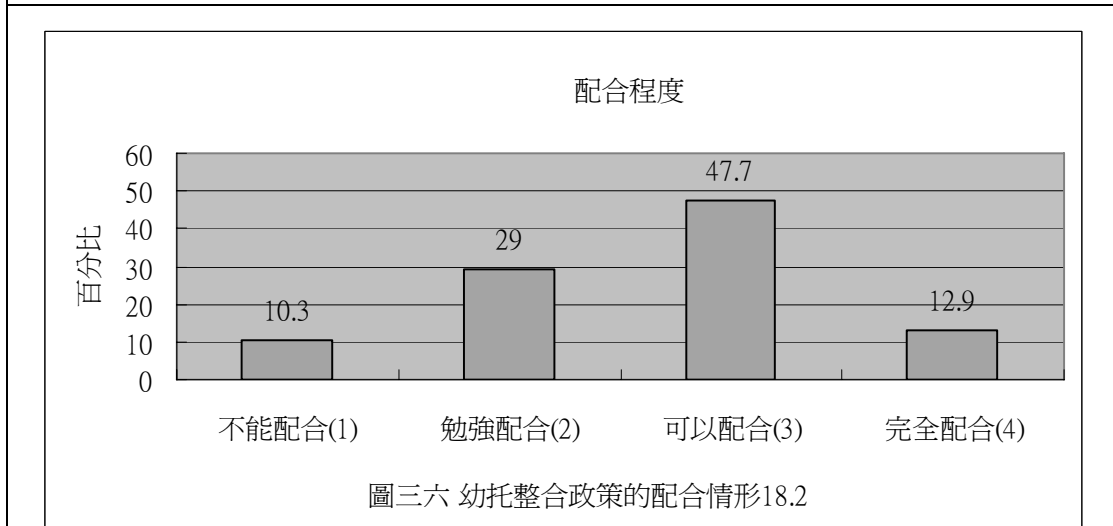
私立托兒所人員是否願意在面臨市場壓力時配合轉換職場？有 35.1%的私立托兒所人員回答「可以配合」，另外 8.1%的人表示「完全配合」。而不能配合者比例也不低，約三分之一（32.9%）的人員回答僅能「勉強配合」，而另有 24%的人員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32 且達顯著水準。

以下第 18 題至第 21 題是由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回答。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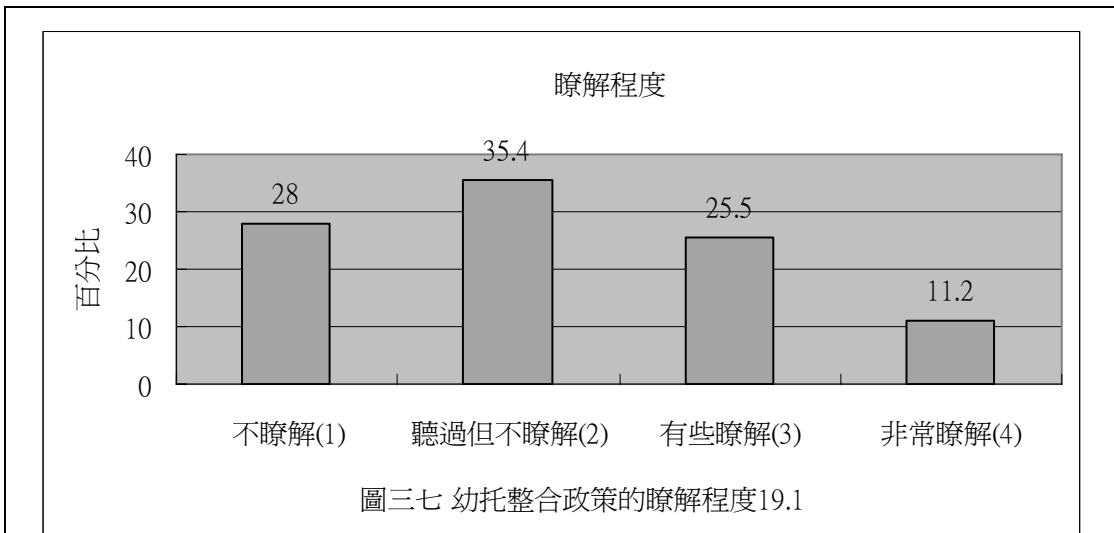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84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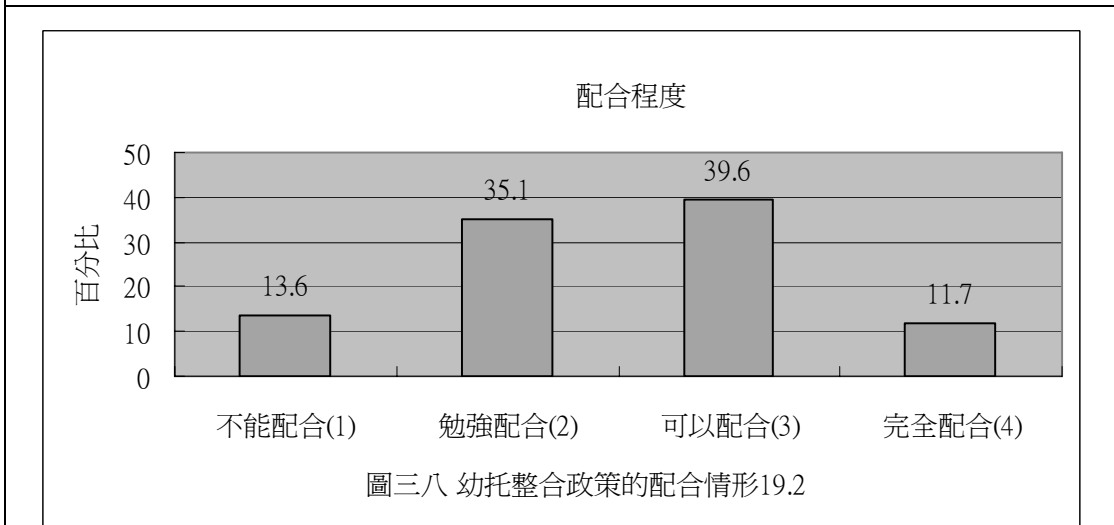
關於目前立案的私立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才能轉換為幼兒園，31.5%的主管人員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2.3%的人則回答「非常了解」，兩者合計超過四成。不過，表示不了解的人原則超過此數，有 34.6%的受訪者對這項內容表示「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1.6%的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對此項內容表示「不了解」。

私立托兒所是否願意配合轉型為幼兒園？答案似乎不太悲觀，因為有將近一半（47.7%）的園所回答「可以配合」，另外還有 12.9%也表示更強烈的意願「完全配合」，兩者合計超過六成。而不能配合者比例也不低，29%的所長回答僅能「勉強配合」，而另有 10.3%的人員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9 達顯著水準。

19. 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平均數 2.20 標準差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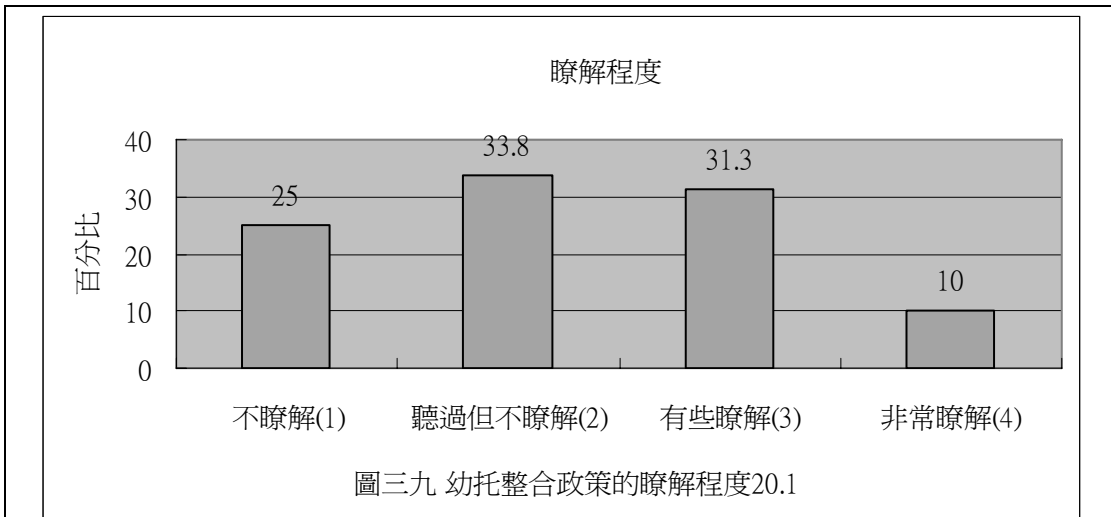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49 標準差 .87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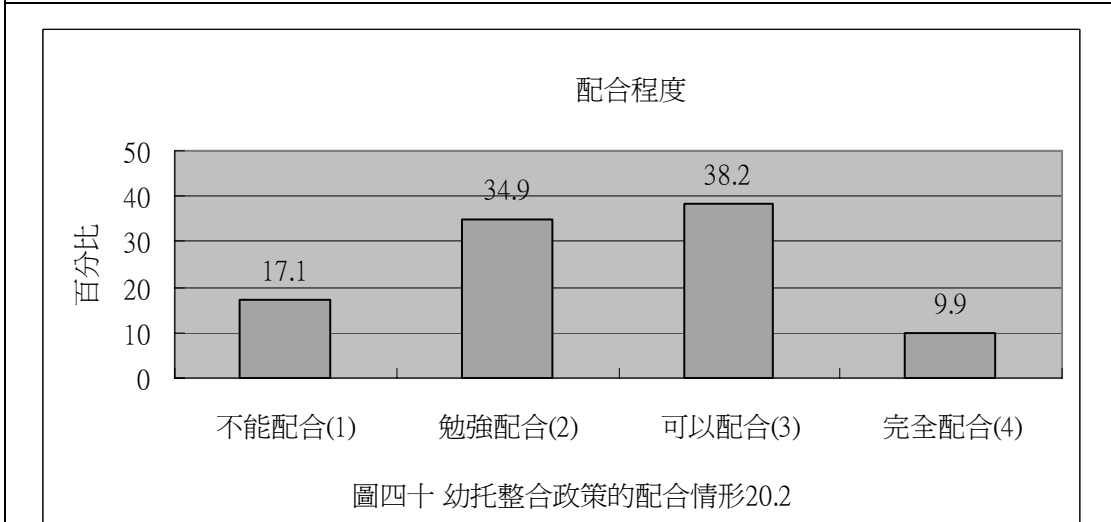
關於轉型過程可能需投入更多的經費及努力，托兒所主管人員的了解程度不是非常高，其中 25.5% 的主管人員回答「有些了解」，另外 11.2% 的人則回答「非常了解」。回答不了解者則占大多數，有 35.4% 的人對這項內容表示「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8% 的人員對此項內容表示「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39.6% 的園所主管人員回答「可以配合」，再加上 11.7% 的人也表示「完全配合」。而回答不能配合者比例也不低，35.1% 的主管人員回答僅能「勉強配合」，而另有 13.6% 的人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 .48 達顯著水準。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平均數 2.26 標準差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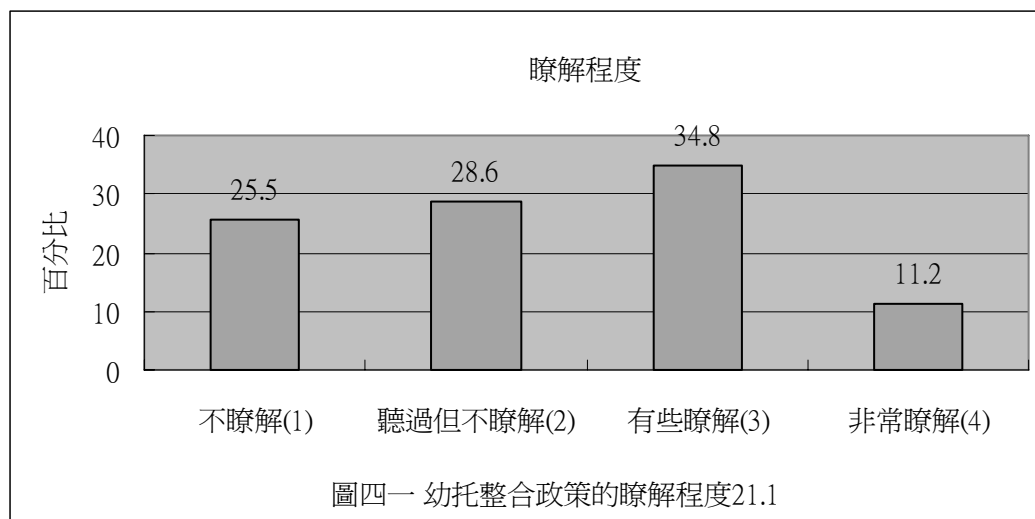
平均數 2.41 標準差 .89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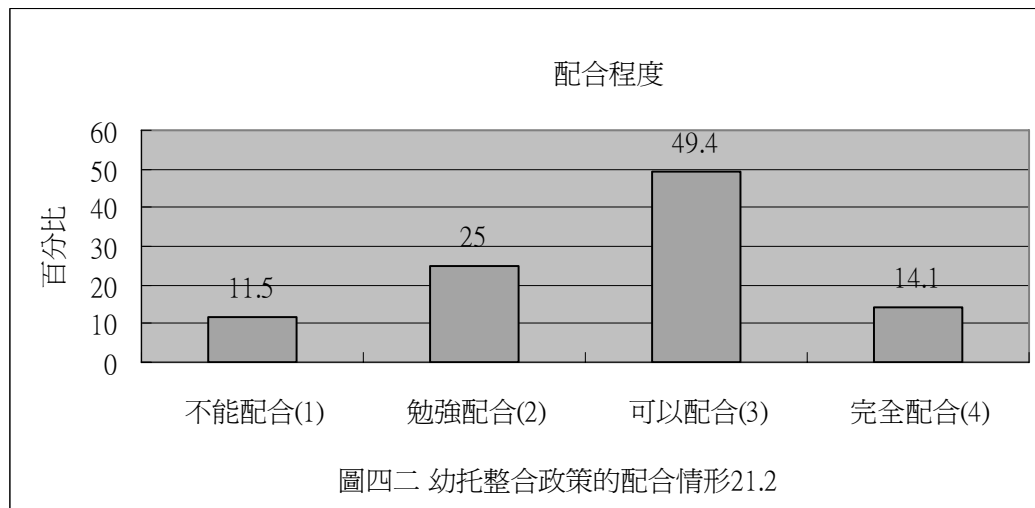
對於幼托整合可能帶來的退場壓力，有 10%的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回答「非常了解」，以及 31.3%表示「有些了解」，此外 33.8%的人員對這項內容表示「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5%表示「不了解」。

在配合程度方面，回答「完全配合」者有 9.9%，回答「可以配合」者也有 38.2%，兩者合計將近半數。不過也有相當比例的人員（34.9%）回答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17.1%的人表示「不能配合」，這部分也占了將近一半的比例。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40 達顯著水準。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平均數 2.32 標準差 .98



平均數 2.66 標準差 .86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係數 $r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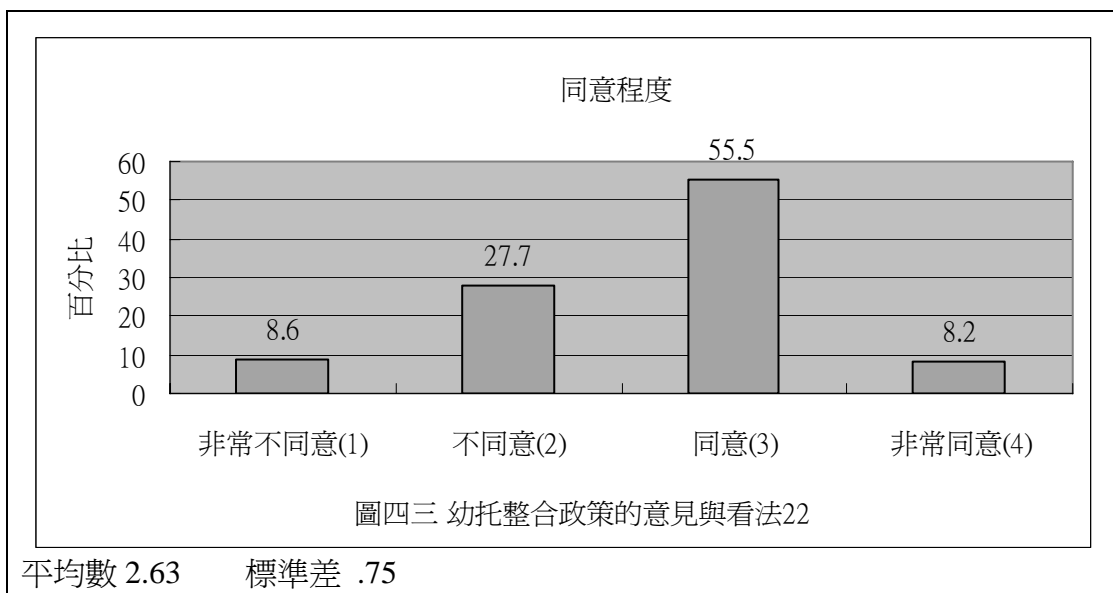
關於未來私立幼兒園將是市場機制運作，政府不做干預的政策，34.8%的主管人員表示「有些了解」，另外 11.2%的人則回答「非常了解」。此外，也有 28.6%的受訪者對這項內容表示「聽過但不了解」，以及 25.5%的人對此項內容表示「不了解」。

以配合程度而言，倒是正面者居多。將近半數（49.4%）回答「可以配合」，也有 14.1%的主管人員表示「完全配合」。另外，25%回答僅能「勉強配合」，以及 11.5%的人表示「不能配合」。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之相關為.52 達顯著水準。

三、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與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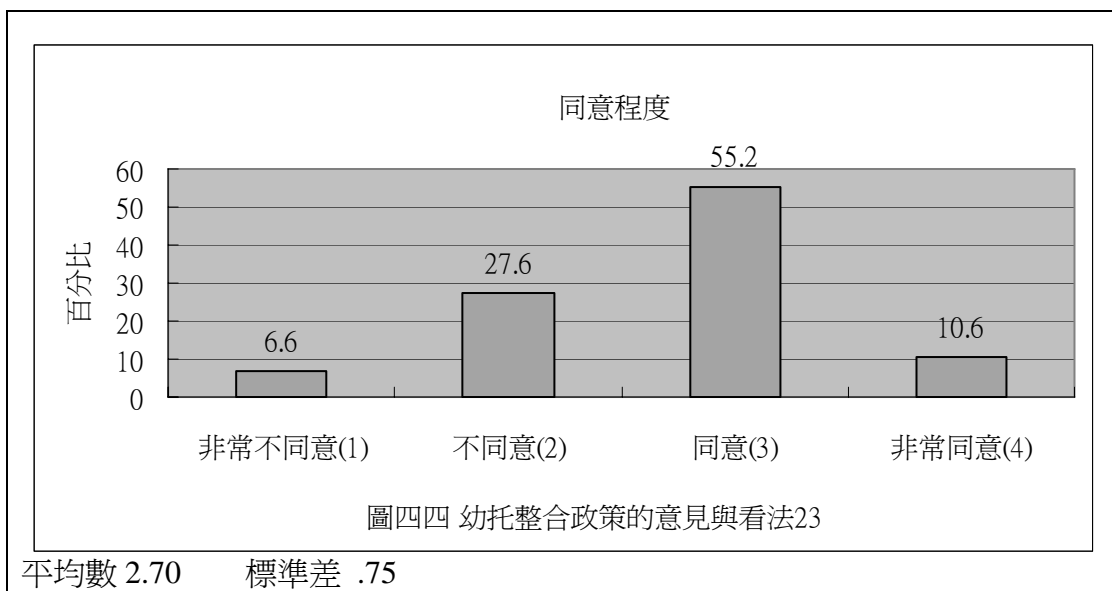
接下來這部分題目是針對幼托整合政策，可能帶來的後果與衝擊，請托兒所人員提出其意見及看法。以下分別敘述各題回答情形。

22.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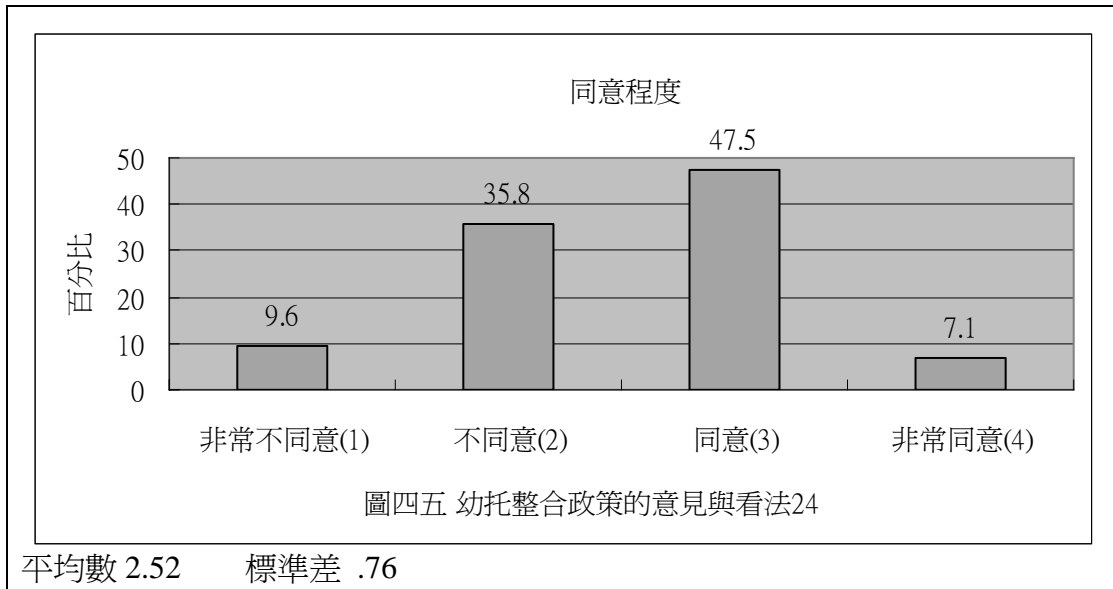
大部分托兒所人員認同，目前幼托整合政策照顧到社會之需求。其中，超過半數（55.5%）的人員回答「同意」此看法，也有 8.2%的人回答「非常同意」。而表示「不同意」意見者有 27.7%，以及 8.6%表示「非常不同意」。整體而言，同意者比不同意者比例高。

23.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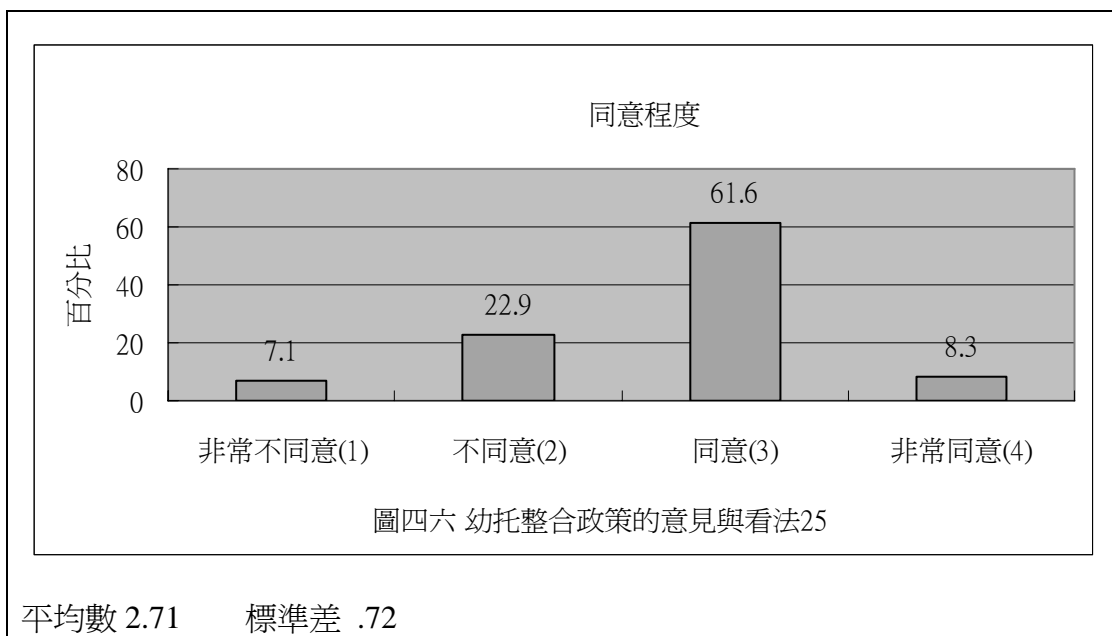
幼托整合政策是否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服務？同樣的，有超過半數（55.2%）的托兒所人員回答「同意」此看法，以及 10.6%的人回答「非常同意」。另外，分別有 27.6%的人表示「不同意」，及 6.6%表示「非常不同意」。整體而言，同樣是同意者比不同意者比例高。

24.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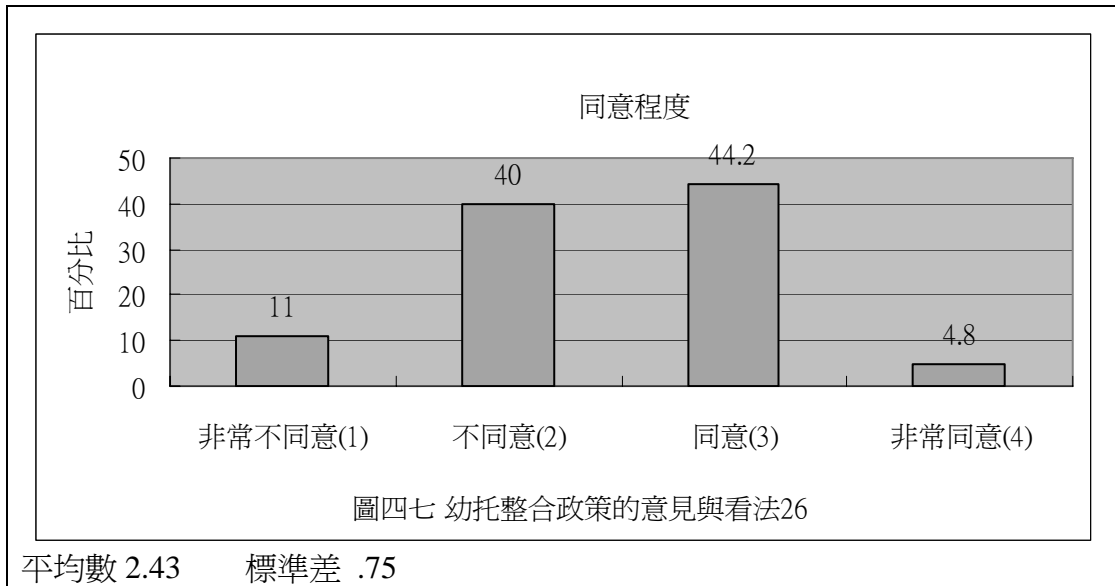
至於整合之後，個別的園所是否得到更好的發展？整體而言，受訪者的意見大致上是樂觀的。分別有 7.1%者回答「非常同意」，及 47.5%回答「同意」此看法。而表示「不同意」的有 35.8%，「非常不同意」者有 9.6%。

25.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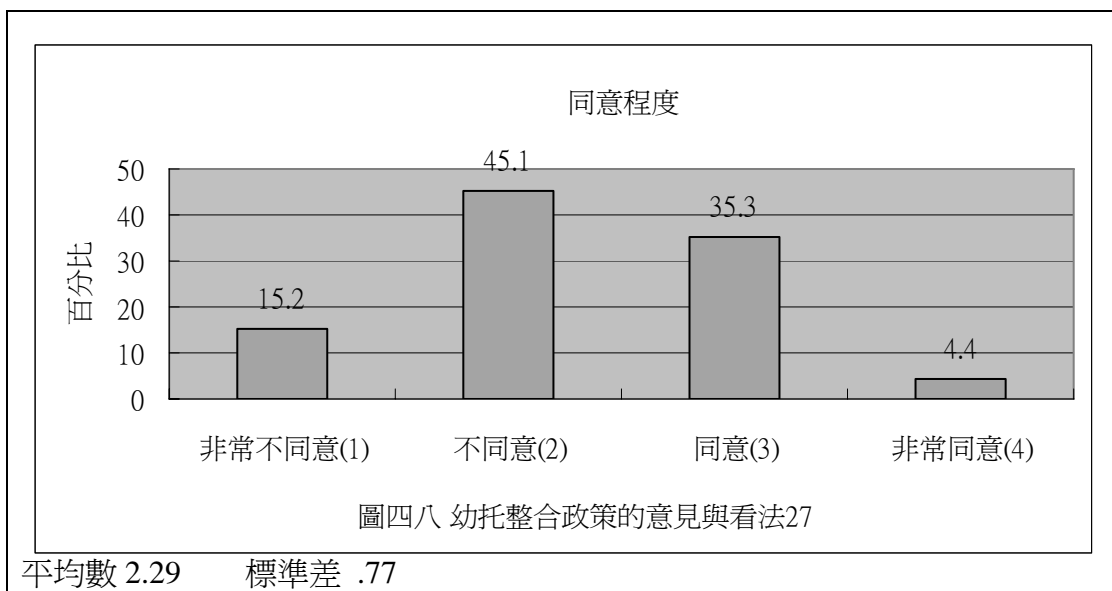
大約七成的托兒所人員表示，整合政策施行後，其園所仍會持續經營。分別是 61.6%回答「同意」，及 8.3%回答「非常同意」。而持負面意見者，為 22.9%認為「不同意」，及 7.1%認為「非常不同意」。

26.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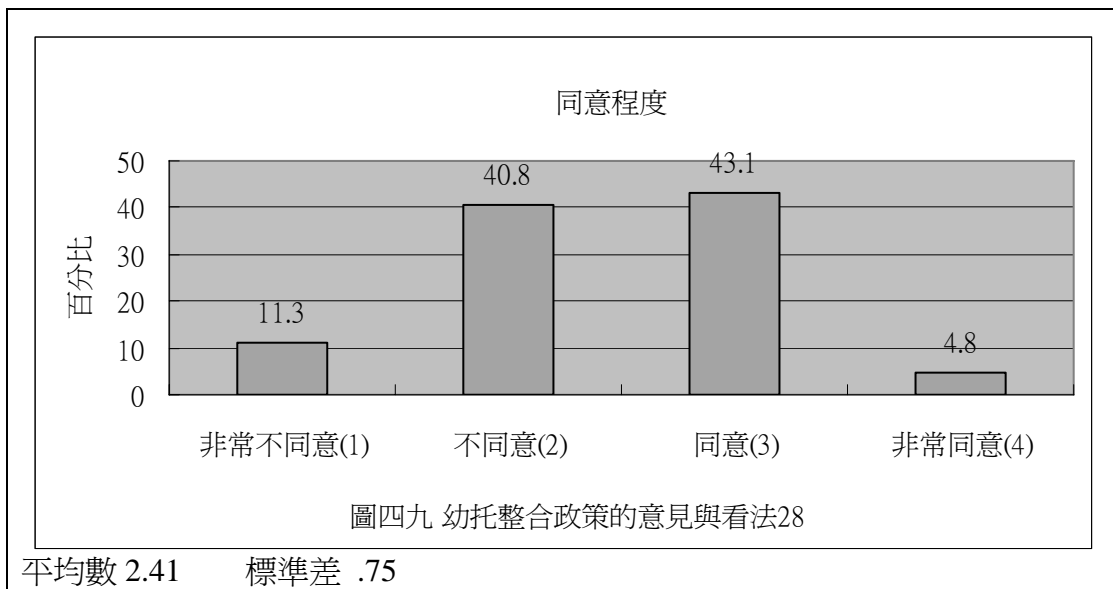
至於幼托整合之後，園所經營的方式是否會改變？正反兩面的意見則大約各半。44.2%的托兒所人員「同意」其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而也有4.8%表示「非常同意」這個說法。另外，表示「不同意」者有40%之多，而認為「非常不同意」者也有11%。

27.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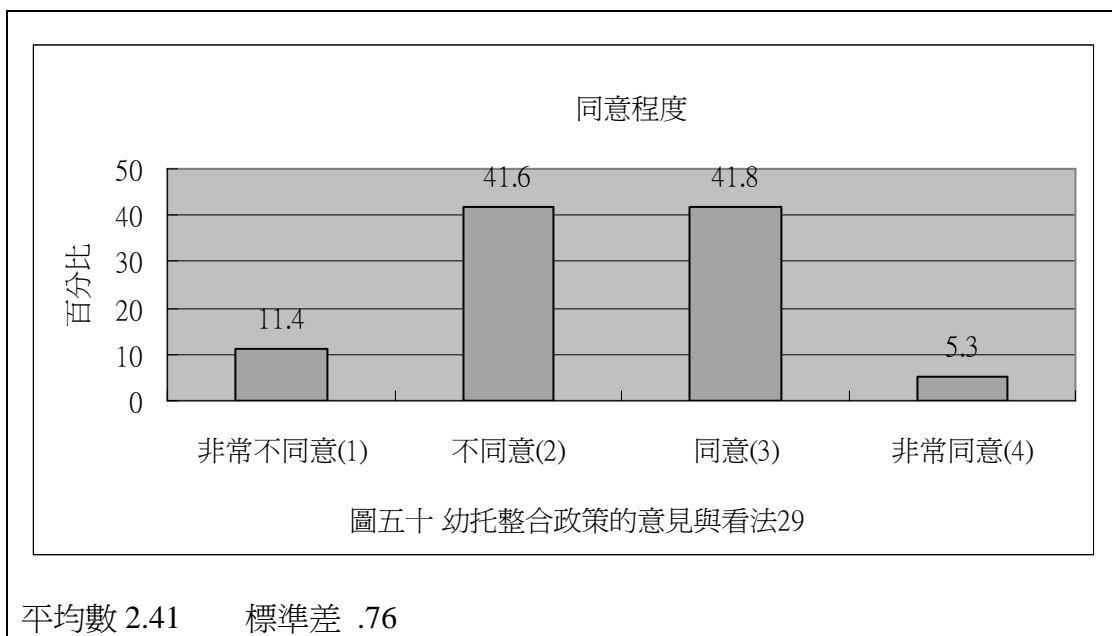
至於整體幼教市場是否會因幼托整合而有所改變？35.3%的托兒所人員表示「同意」整體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的說法，而表示「非常同意」這個說法的也有 4.4%。不過，持相反意見者人數更多。45.1%表示「不同意」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的說法，而也有 15.2%表示「非常不同意」。

28.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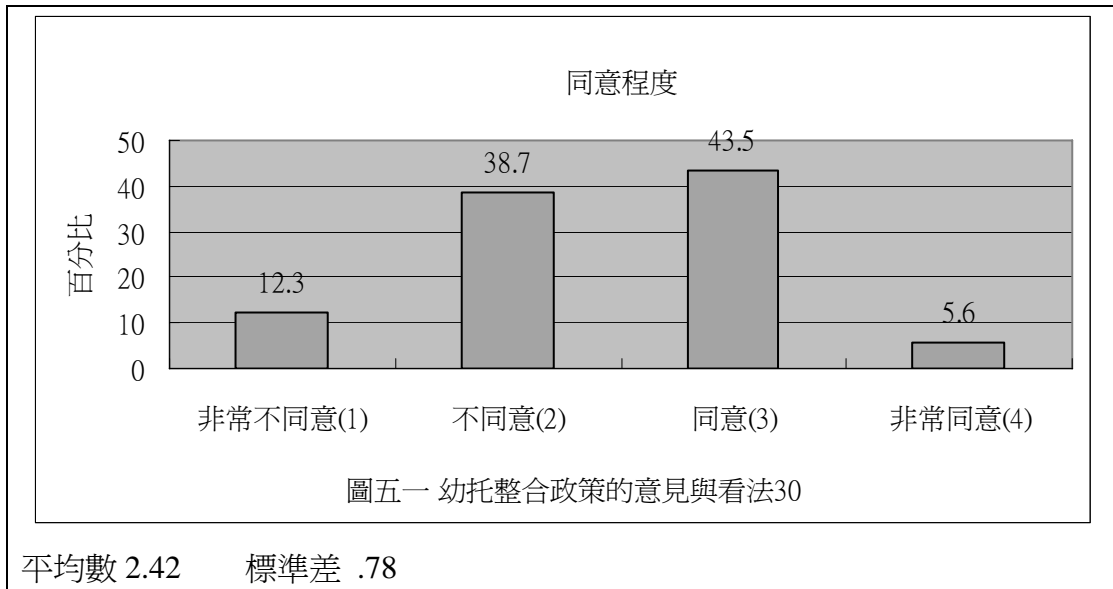
而個人的工作內容是否因此改變？43.1%的托兒所人員表示「同意」未來工作內容將不會有太多改變，也有 4.8%的人回答「非常同意」這個說法。另外，40.8%的托兒所人員表示「不同意」工作內容不會有改變的說法，而也有 11.3%表示更強烈的意見，認為「非常不同意」這說法。

29.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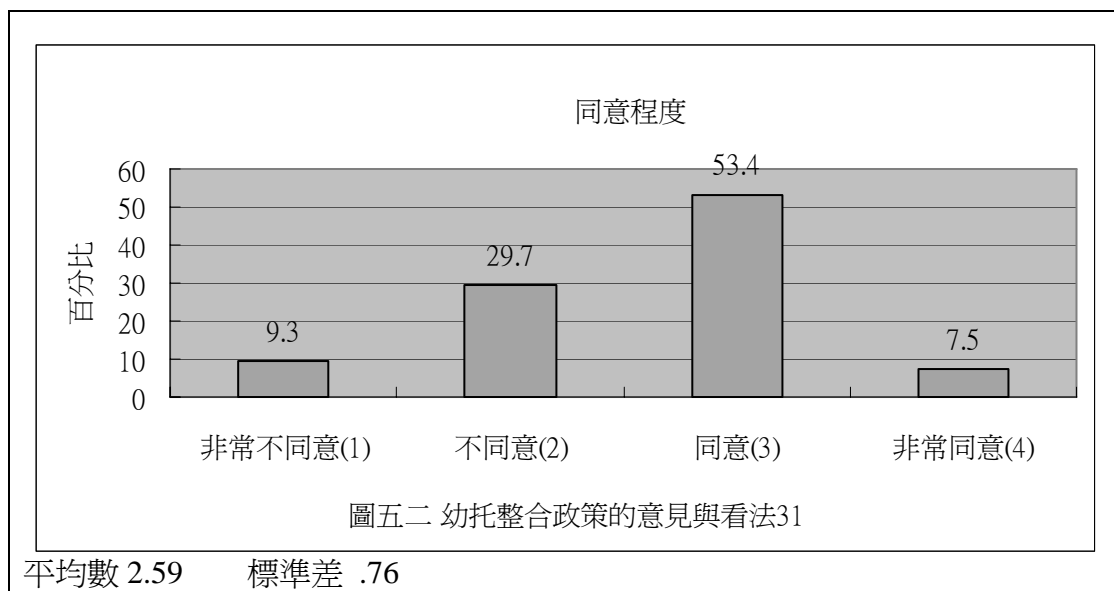
托兒所人員是否認為未來工作環境將改變？5.3%的托兒所人員表示「非常同意」未來工作環境將不會有太多改變的說法，也有 41.8%的人回答「同意」這樣的說法。不過，另外 41.6%的人員卻表示「不同意」工作內容不會有改變的說法，而也有 11.4%表示「非常不同意」這說法

30.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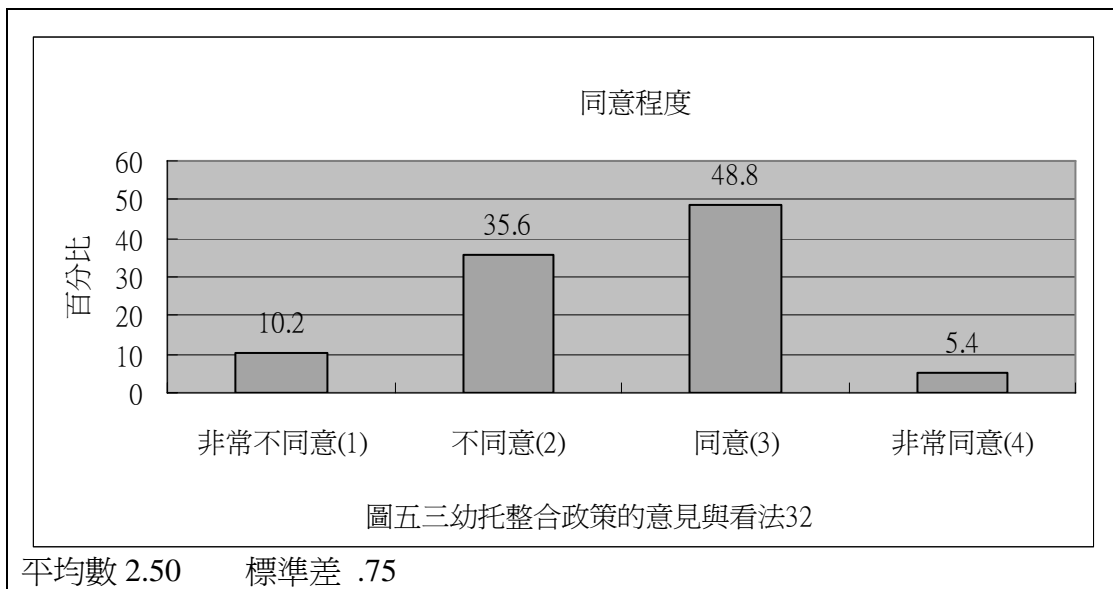
托兒所人員的工作福利是否會因幼托整合而起變化？正反意見的比例大約相等。43.5%的人員表示「同意」未來工作福利將不會有太多改變，5.6%的人回答「非常同意」這個說法。在反對的意見方面，38.7%的托兒所人員表示「不同意」工作福利不會有改變的說法，而也有 12.3%表示更強烈的意見，認為「非常不同意」工作福利將不會有所改變。

31.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幼托整合之後，這些第一線的托兒所工作人員會不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大約有六成的受訪者回答表示正面的意見。其中，53.4%表示「同意」，7.5%的人表示「非常同意」。而另外，29.7%的人員表示「不同意」將來會繼續留在學前教育工作領域的說法，而也有 9.3%的人表示「非常不同意」會繼續此工作。

32.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至於其他同事的動向如何？約半數（48.8%）的托兒所人員表示「同意」大多數同事會繼續在此領域工作的說法，而另有 5.4%表示「非常同意」此說法。不過，也有 35.6%的人表示「不同意」，及 10.2%的人表示「非常不同意」。

綜合而言，托兒所工作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與看法，大致上是正面的。以下問卷調查結果，是從公私立托育機構之異同、城鄉托育機構之差異分析、不同規模之托育機構的差異比較，以及托育機構人員資格、年齡、教育程度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影響等方面來探討。

第二節 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

爲了解公私立托兒所在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上是否有所不同，將對每項政策內容的意見分別列出，並以 t 檢定統計，來比較平均數之差異。

表 4.2 所列爲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平均數 t 檢定。從表 4.2 的結果可知，以第一題至第 11 題而言，私立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普遍比公立托兒所高，因爲私立托兒所的平均數較高，而 t 檢定的結果也顯示，除了第 5 題及第 11 題之外，其餘各題其差異具統計上的顯著意義。另外，爲了解整體之意見，本研究特將題 1 至題 11 加總計算，作爲整體意見之代表。由表中的數據顯示，私立托兒所對幼托整合之了解情形，比公立托兒所來得高，而 t 檢定的結果顯示，其差異在統計上具顯著意義。

造成私立托兒所的了解情況較佳之原因，可能是私立園所必須面臨市場之競爭，因此對未來之趨勢走向原就比公立者來得警覺注意，而幼托整合政策在政府單位規劃已有數年之久，私立園所可能一直保持對此政策之高度敏感，因此有任何新的政策內容公布，他們也會有較多的了解。相反的，公立托兒所人員因大多具備公務人員資格，工作受到保障，且在某程度上須聽從政策安排，所以在幼托整合政策及產業未來趨勢的關注上，顯得較私立爲弱。

公私立園所在第 5 題的了解程度上，不具顯著之差異，其原因可能是不論公私立人員，對於幼兒園不招收 2 歲以下幼兒的規定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而這項規定也與過去托兒所的規範一致，因此差異不明顯。至於第 11 題有關國小附幼取消寒暑假的政策內容，由於是新的規定，不論公私立人員，對此項內容的了解程度，普遍不佳，因此不易有公私立的差別。

表 4.2 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私立 (M)	公立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2.87	2.71	2.86**	1338
2.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2.26	2.08	2.91**	1330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87	2.47	6.15***	1337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49	2.29	3.09**	1335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60	2.48	1.87	1335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45	2.06	6.14***	1333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84	2.51	5.35***	1333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88	2.62	4.07***	1334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54	2.20	5.23***	1323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2.10	1.96	2.17*	1329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1.92	1.87	0.76	1317
題 1~題 11 合計	27.80	25.20	4.95***	1247
*P<0.05；**P<0.01；***P<0.001				

表 4.3 所列為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由表中所列可知，關於對政策的配合程度，公私立的差別不若了解程度那樣的明顯。關於題 1 的內容，幼兒園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公私立托兒所的配合程度並無顯著差異。但是關於題 2 的執行時間表，私立托兒所的配合意願較公立為高，且其差異具統計上之意義 ($t=1.98, p<.05$)。其原因可能是，多年來私立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原就相當關注，並及早做出因應策略，雖然政策內容幾經修改，但因整體整合方向不變，私立園所的準備程度似乎較佳，而能配合目前所訂定的行程。而公立托兒所在此次整合政策的設計中，需作較大幅度的改變，或許因此而顯得配合此時間表不太容易。

題 3 與題 4 都是針對未來幼兒園師資資格的規範，公私立園所對此二項政策內容的配合程度，並無顯著性差異。

題 5 關於幼兒園不招收 2 歲以下幼兒的規定，公立托兒所的配合程度較私立托兒所高，而兩者的差異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2.57, p<.01$)。顯然，有些私立托兒所仍然希望未來能招收 2 歲以下幼兒，而公立園所則較無此方面的需求。題 6 關於幼兒園得附設課後托育之內容，與前一題相反的，是以私立者配合度較佳，且兩者的差異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5.32, p<.001$)。私立者希望、而公立者不希望提供課後托育服務之想法，在數據中表現得相當明顯。

題 7 關於目前托兒所所長，及各級教保人員資格之轉換，私立園所的配合程度依然較佳，而其差異在統計上亦是非常的顯著 ($t=3.48, p<.001$)。在公立托兒所中，有許多只具公務人員資格或由其他資格晉用的工作人員，因為不具保育人員資格，未來可能不能符合新的資格規定，或許是配合程度較差之原因。私立托兒所無此困擾，在配合上顯得較為容易。

題 8 與題 9 是關於資格轉換時所需具備之學歷或修課條件，公私立托兒所在此兩項議題上，配合度並無顯著不同。題 10 與題 11 為未來國小附設幼兒園之規劃，因為是屬於新的設計，公私立園所在此方面的配合度沒有明顯的差異。

以題 1 至題 11 的整體配合度而言 (題 1 至題 11 加總)，公私立園所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3 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私立 (M)	公立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2.98	2.92	1.02	1299
2.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2.83	2.72	1.98*	1281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45	2.42	0.37	1294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68	2.64	0.70	1292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76	2.91	- 2.57**	1293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85	2.54	5.32***	1285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96	2.78	3.48***	1284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70	2.66	0.60	1288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74	2.64	1.61	1270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2.42	2.41	0.08	1272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2.46	2.40	1.01	1265
題 1~題 11 合計	29.94	29.00	1.82	1137
*P<0.05；**P<0.01；***P<0.001				

表 4.4 為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與看法的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根據表 4.4 的結果，公私立園所對此政策的意見呈現出相當的差異。題 22 關於幼托整合是否考慮社會需求，公立者同意程度較私立者高（公立 2.66，私立 2.55），而兩者間的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2.19, p<.05$ ）。

另外，題 25 與題 26 關於整合後園所是否繼續經營，及是否繼續保持原有經營方式，私立園所表示同意的程度均高於公立園所，且其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這樣的數據結果，可能說明幼托整合政策對私立園所的持續經營，與經營型態改變的衝擊較不顯著。相反的，對於公立托兒所的經營，則有較大幅度的修改，因此對公立園所的衝擊較大。

同樣的情況在題 29 至題 32 也呈現出來。私立托兒所人員大多認為未來幼托整合之後，在工作環境及工作福利上不會有大的改變，且問卷填答者自己及其同事也會繼續留在學前教育的工作崗位。然而公立托兒所人員對這些議題的看法，則持較為不同之意見，認為工作環境、福利可能會變化，而對是否留在原來工作崗位的想法，也較為不肯定。公私立園所的意見之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 4.4）。

若以題 22 至題 32 之整體意見而言，公私立托兒所之意見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2.23, p<.05$ ）。

表 4.4 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與看法的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私立 (M)	公立 (M)	t 檢定	df
22.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2.55	2.66	- 2.19*	1296
23.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2.63	2.72	- 1.65	1295
24.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2.53	2.52	0.13	1273
25.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2.85	2.67	3.54***	1233
26.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2.57	2.39	3.70***	1251
27.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2.27	2.30	- 0.54	1275
28.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2.42	2.41	0.30	1277
29.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2.55	2.37	3.46***	1274
30.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2.55	2.39	3.09**	1273
31.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75	2.55	3.96***	1259
32.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62	2.46	3.16**	1249
題 22~題 32 合計	28.39	27.45	2.23*	1183
*P<0.05 ; **P<0.01 ; ***P<0.001				

第三節 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之差異

若以不同規模托兒所而言，班級數較多之園所與班級數較少之園所，其對幼托整合政策之了解程度、配合情形、與意見看法是否會不同？例如班級數較少的小規模園所，是否較不易取得幼托整合的訊息，而導致了解程度較低；或班級數較多的大規模園所，是否較不需擔心整合後面對市場的衝擊？為了解是否在此一差異情形，本節以托兒所班級數為主，將班級數為 1-6 班者列為小規模園所，班級數為 7 班以上者為大規模園所，試圖分析這兩種園所在幼托整合政策意見上之差異。

以下的三個表格，表 4.5 所列的是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平均數 t 檢定，表 4.6 為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表 4.7 則為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與看法的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由表中所呈現的結果顯示，園所規模的大小對幼托整合政策之意見並無太多的不同，此三個表中的平均數檢定多未達顯著水準，只有零星的二、三題，其差異是顯著的，但也只是達到較低水準的顯著。所以，無論是在了解情況、配合程度，及整體的意見看法上，班級數多寡並不影響托兒所人員對問卷的回答情況。

表 4.5 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1~6 班 (M)	7 班以上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2.75	2.74	- 0.27	1310
2.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2.13	2.10	- 0.70	1303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53	2.58	0.75	1309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36	2.31	- 0.88	1307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55	2.46	- 1.68	1307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15	2.14	- 0.12	1306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58	2.58	- 0.04	1305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68	2.67	- 0.13	1306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33	2.21	- 2.03*	1295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2.01	1.97	- 0.75	1301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1.88	1.88	0.14	1291
題 1~題 11 合計	25.84	25.63	- 0.49	1222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	2.35	2.36	0.15	1064

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2.21	2.20	- 0.26	1063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2.43	2.39	- 0.60	1057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2.05	1.99	- 0.97	1053
題 12~題 15 合計	9.05	8.90	- 0.71	1037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2.22	1.99	- 2.19*	360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2.43	2.24	- 1.82	356
題 16~題 17 合計	4.66	4.20	- 2.30*	353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2.37	2.25	- 0.73	156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2.24	2.04	- 1.17	155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2.24	2.27	0.18	154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2.35	2.20	- 0.87	155
題 18~題 21 合計	9.16	8.79	- 0.62	152
*P<0.05；**P<0.01；***P<0.001				

表 4.6 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1~6 班 (M)	7 班以上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2.90	2.98	1.89	1273
2.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2.72	2.77	1.03	1255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45	2.41	- 0.76	1269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66	2.64	- 0.42	1266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86	2.90	0.81	1267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58	2.63	1.12	1261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81	2.83	0.39	1258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72	2.62	- 1.91	1262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67	2.66	- 0.28	1245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2.39	2.44	0.93	1248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2.41	2.42	0.09	1242
題 1~題 11 合計	29.16	19.26	0.23	1116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2.39	2.34	- 0.79	1032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2.46	2.38	- 1.43	1033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2.92	2.84	- 1.47	1031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2.43	2.51	1.31	999
題 12~題 15 合計	10.16	10.21	0.09	143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2.53	2.51	- 0.14	350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2.32	2.20	- 1.19	346
題 16~題 17 合計	4.84	4.71	- 0.70	344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2.61	2.66	0.36	149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2.50	2.46	- 0.27	148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2.42	2.35	- 0.41	146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2.64	2.71	0.48	150
題 18~題 21 合計	10.16	10.21	0.09	143
*P<0.05；**P<0.01；***P<0.001				

表 4.7 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與看法的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1~6 班 (M)	7 班以上 (M)	t 檢定	df
22.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2.61	2.66	1.04	1268
23.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2.66	2.74	1.84	1268
24.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2.55	2.49	- 1.45	1250
25.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2.69	2.74	1.15	1211
26.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2.45	2.40	- 1.32	1226
27.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2.30	2.28	- 0.50	1248
28.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2.42	2.42	- 0.00	1250
29.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2.43	2.38	- 1.26	1247
30.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2.47	2.36	- 2.45*	1246
31.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60	2.58	- 0.49	1237
32.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51	2.48	- 0.58	1226
題 22~題 32 合計	27.76	27.52	- 0.68	1163
*P<0.05；**P<0.01；***P<0.001				

第四節 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

爲進一步了解托兒所的城鄉差距，本研究亦採取一系列統計檢定。城鄉的定義是以托兒所所在地之縣市來劃分，其中屬於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之園所，即劃分爲城市型，而其餘地區則屬於鄉鎮型。如此以縣、市來區分的理由是，目前托育機構的主管機關爲縣市政府，各項政令宣導、法令規章的執行等均由縣市政府辦理，雖然同一縣市政府的行政區內會有都市化程度差異頗大之地區，但因同一縣市內的托育機構所獲得的行政督導、訊息來源等較爲一致，因此將之歸類在同一類別。填答問卷者有 23% 來自城市型托兒所，其餘 77% 則屬於鄉鎮型。

先談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表 4.8 所列爲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差異平均數 t 檢定。整體而言，城市型托兒所人員對政策的了解程度，比鄉鎮型高，而其差異多數以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以題 1 至題 11 而言，僅題 10 及題 11 的差異未達顯著，其餘均是城市型園所的了解程度較佳。可能的原因是，該兩題所牽涉的內容爲國小附設幼兒園，過去的整合意見中甚少被提及，因此了解情形較差，也未顯出城鄉差異。以題 1 至題 11 的加總分數而言，亦是呈現明顯的城鄉差距 ($t=4.25, p<.001$)。由此可見，城市型托兒所仍是比鄉鎮型容易取得資訊，對幼托整合政策的內容掌握較鄉鎮型爲清楚。未來在政策的宣導部分，應再針對鄉鎮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加強處理。

在公立園所人員填答的題 12 至題 15，依舊可見到城鄉差異的情形，其中第 12 及第 14 題的差異是統計上顯著的，另外兩題則否。而四題累計的整體了解情形，也是城市優於鄉鎮地區。

在私立園所填答的題 16 及題 17 部分，則未顯示出城鄉差距，兩題累計之綜合情形亦然。而在私立園所主管人員填答的題 18 至題 21，亦是呈現同樣的結果，即是沒有城鄉之差。此結果似乎可推測私立園所不論其座落何處，對幼托整合之了解情形不會相差太多，而公立則有明顯之城鄉差距。若以一般對公私立園所之了解，則此研究發現似乎顯得合理，不過此現象仍然值得進一步關注。

表 4.8 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差異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城市 (M)	鄉鎮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3.02	2.66	6.30***	1338
2.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2.30	2.07	3.90***	1330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74	2.50	3.69***	1337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47	2.29	2.80**	1335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63	2.47	2.52*	1335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26	2.11	2.23*	1333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75	2.53	3.60***	1333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83	2.63	3.31***	1334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54	2.20	5.17***	1323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1.99	1.99	- 0.06	1329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1.94	1.87	1.22	1317
題 1~題 11 合計	27.47	25.26	4.25***	1247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	2.53	2.32	2.85**	1084

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2.33	2.19	1.76	1083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2.64	2.36	3.38***	1077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2.04	2.02	0.32	1073
題 12~題 15 合計	9.50	8.88	2.23*	1057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2.12	2.15	- 0.27	371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2.31	2.38	- 0.60	367
題 16~題 17 合計	4.44	4.52	- 0.42	364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2.20	2.40	- 1.17	160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2.15	2.22	- 0.40	159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2.27	2.26	0.05	158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2.36	2.30	0.31	159
題 18~題 21 合計	9.00	9.14	- 0.22	156
*P<0.05；**P<0.01；***P<0.001				

再以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來看是否有城鄉之差，表 4.9 列出了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由表中的結果看來，以配合程度而言，仍是城市型托兒所配合程度較佳。以題 1 至題 11 而言，多數題目的城鄉差異均達顯著水準，僅題 3、題 6 及題 8 之差異未具統計上之意義。不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題 10，因其結果與其他所有的題目不同，其差異情況是鄉鎮型的配合程度高於都市型。若以題 1 至題 11 的加總分數而言，仍是城市型配合程度高於鄉鎮型，且其差異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t=3.41, p<.01$)。

題 12 至題 15 為公立園所人員填答之問題。城鄉差異情況仍然很明顯，四題中僅題 15 未達統計顯著，其餘均是城市型托兒所配合幼托整合程度優於鄉鎮型托兒所。而私立園所人員及私立主管人園所填答的問題，其城鄉差距則不明顯，除題 16 之外，均未達顯著水準。此現象與之前所見的了解情形相當類似，即是私立園所不論其座落於何處，對幼托整合政策之配合程度不會相差太多。

而表 4.10 所列的是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有趣的是，在題 22 至題 32 的幼托整合意見中，並未發現存在著城鄉之不同。似乎無論是來自城市地區或是鄉鎮地區，托兒所人員對幼托整合之後，所將帶來的衝擊與改變，看法並沒有不同之處。

表 4.9 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城市 (M)	鄉鎮 (M)	t 檢定	df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3.11	2.88	4.65***	1299
2.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	2.88	2.71	3.26***	1281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5-6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2.51	2.40	1.72	1294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2-5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2.74	2.62	2.38*	1292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2.98	2.84	2.60**	1293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2.65	2.59	1.05	1285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94	2.78	2.93**	1284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2.74	2.65	1.56	1288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2.79	2.63	2.80**	1270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2.31	2.45	- 2.20*	1272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畫。	2.51	2.39	1.98*	1265
題 1~題 11 合計	30.53	28.82	3.41***	1137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2.54	2.33	2.90**	1051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2.65	2.37	3.74***	1051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3.00	2.86	2.06*	1050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2.39	2.49	- 1.46	1018
題 12~題 15 合計	10.58	10.04	2.26*	991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2.62	2.47	1.70*	361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2.24	2.29	- 0.43	357
題 16~題 17 合計	4.87	4.75	0.67	355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2.84	2.56	1.79	153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2.61	2.46	0.91	152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2.58	2.35	1.38	150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2.85	2.60	1.56	154
題 18~題 21 合計	11.03	9.94	1.89	147
*P<0.05；**P<0.01；***P<0.001				

表 4.10 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同意程度平均數 t 檢定

問 題	城市 (M)	鄉鎮 (M)	t 檢定	df
22.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2.66	2.63	0.60	1296
23.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2.69	2.70	- 0.24	1295
24.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2.55	2.51	0.70	1273
25.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2.77	2.70	1.52	1233
26.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2.50	2.41	1.81	1251
27.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2.30	2.29	0.24	1275
28.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2.46	2.40	1.19	1277
29.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2.44	2.40	0.68	1274
30.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2.50	2.40	1.80	1273
31.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61	2.59	0.42	1259
32.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2.48	2.50	- 0.44	1249
題 22~題 32 合計	27.98	27.57	0.95	1183
*P<0.05；**P<0.01；***P<0.001				

第五節 保育員個人特質與幼托整合意見之相關

除公私立、園所規模及城鄉別外，托兒所人員之基本特質，如年齡、學歷、年資等，亦可能在幼托整合政策之意見上有不同之聲音，本節即以托兒所人員之基本人口變項，與整合政策之意見作相關研究。在研究中，因為將年齡自 20 歲以下至 51 歲以上劃分為八個有次序且大致上等距的八個組別，且每一組別的次數分布相當均勻（請參見樣本特性分析），因此姑且權充為等距尺度變項（interval scale variable），與整合政策之意見（測量方式為李克特氏四點量表）做相關分析。其他如學歷、年資等變項，基於相同理由，亦一併使用相關係數來分析。

表 4.11 所列為年齡、學歷與年資對幼托整合了解程度相關係數表。以年齡對幼托整合之了解程度而言，大致呈現負相關之現象，亦即年紀越大，對幼托整合之了解程度越差，反之，年齡越輕之工作人員，對幼托整合之了解程度越好。在許多項目上（題 1、題 3、題 6、題 7、題 8、題 9、題 10、題 11），其相關程度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可見年齡與了解程度之相關是一極穩定之現象。不過，仔細觀察各相關係數的值，其實相關強度不高，最高者也僅是 -0.12（題 3、題 10），勉強算是弱相關的強度。

以學歷而言，其相關係數則呈現正相關。亦即學歷程度越高，對幼托整合了解程度越佳。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之情形，比年齡更加明顯。在表 4.11 所有 21 個項目中，僅有四題（題 15、題 16、題 18、題 19）其相關程度未及顯著，其餘項目均顯著，而其顯著水準幾乎都是最高等級的，即是 $p < .001$ ，也顯示其相關程度的穩定。其中相關強度最高者為 0.29，雖仍是屬於低度相關的強度，但以單一變項而言，其實解釋的變異量程度，可算是很高了。

由表 4.11 的結果可以發現，教保年資與工作年資與整合政策的了解程度亦是呈現負相關。亦即工作年資愈長，對政策的了解程度愈差。其所呈現的相關情形，與年齡的結果非常類似。此現象應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年齡與年資原就會有高度的正相關，通常年紀越大，年資也越久，這樣的結果就不足為奇了。

整體而言，若要再加強政策的宣導作用，則年齡較大、學歷較低、年資較久之保育員應是需多關照的一群。

表 4.11 年齡、學歷與年資對幼托整合了解程度相關係數表

題 目	年齡	學歷	教保年資	工作年資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0.06* (1336)	0.29*** (1324)	-0.10*** (1305)	-0.11*** (1316)
2.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	-0.02 (1328)	0.09*** (1315)	-0.04 (1297)	-0.07* (1308)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5-6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0.12*** (1335)	0.21*** (1323)	-0.10*** (1304)	-0.15*** (1315)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2-5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0.02 (1333)	0.15*** (1320)	-0.01 (1301)	-0.05* (1313)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0.03 (1333)	0.10*** (1321)	-0.06* (1302)	-0.08** (1313)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0.10*** (1332)	0.11*** (1318)	-0.11*** (1299)	-0.13*** (1311)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0.09*** (1331)	0.18*** (1318)	-0.10*** (1299)	-0.15*** (1311)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0.12*** (1332)	0.23*** (1319)	-0.13*** (1300)	-0.19*** (1312)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0.09*** (1322)	0.18*** (1311)	-0.09*** (1290)	-0.13*** (1301)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0.12*** (1327)	0.09*** (1314)	-0.10*** (1295)	-0.11*** (1307)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0.01 (1315)	0.09*** (1305)	0.00 (1284)	-0.01 (1295)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	-0.07* (1082)	0.16*** (1072)	-0.10*** (1054)	-0.10*** (1065)

而轉換職場。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0.06 (1081)	0.13*** (1071)	-0.09** (1053)	-0.09** (1064)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0.03 (1076)	0.18*** (1065)	-0.05 (1047)	-0.02 (1058)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0.05 (1072)	0.06 (1061)	-0.08* (1043)	-0.04 (1054)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0.07 (373)	0.10 (368)	-0.02 (366)	-0.03 (368)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0.06 (368)	0.11*** (364)	-0.05 (363)	-0.07 (364)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0.14 (162)	0.15 (159)	-0.10 (161)	-0.12 (159)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0.07 (161)	0.14 (157)	-0.03 (159)	-0.04 (158)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0.06 (160)	0.26*** (156)	-0.05 (158)	-0.10 (157)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0.13 (161)	0.23** (157)	-0.11 (159)	-0.14 (158)
註：表中所列為簡單相關係數 r，括弧中為該題回答人數 *P<0.05；**P<0.01；***P<0.001				

在就配合程度而言，表 4.12 所列者為年齡、學歷與年資對幼托整合配合程度相關係數表。年齡與配合程度的相關大致呈現負相關，即年齡愈高，配合程度愈低。不過在所有相關係數中，達統計顯著的卻不多，僅有題 6、題 7、題 10 及題 12。顯示對幼托整合的配合情形，年齡不是一個非常有效的預測變項。

學歷則與年齡相反，是呈現正相關的情形，亦即學歷愈高，愈會表現出配合幼托整合之意願。在題 1 至題 11 的部分，大部分的相關係數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僅題 10 及題 11 的配合程度與學歷相關程度不顯著。就公立園所填答的題 12 至題 15，與學歷的相關性也多已達顯著水準。但在私立園所填答的問題中，則與學歷的關係不強，這些題目內容的配合度與學歷之間多沒有明顯的關係。

在年資方面，同樣的與配合程度呈現負相關，即年資愈長，對幼托整合政策的配合愈低。而在題 1 至題 11 的部分，幾乎所有的相關係數均已達統計顯著水準，僅題 11 例外。公立園所填答的題 12 至題 15 中，亦僅題 15 的配合度與年資無關，其餘皆呈負相關。同樣的，在私立園所人員，與主管人員填答的問題中，則與年資的關係不強，這可能與私立園所的人員，其年資普遍較淺有關。私立園所人員不像公立園所中有許多十幾、二十年資歷者，他們的意見較不容易呈現出年資上的差異。

綜合而言，幼托整合的配合程度，與托兒所人員的學歷、教保年資及工作年資較有關係，而與年齡的相關程度，相對而言較不高。

表 4.12 年齡、學歷與年資對幼托整合配合程度相關係數表

題 目	年齡	最高學歷	教保年資	工作年資
1.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0.04 (1297)	0.22*** (1285)	-0.11*** (1267)	-0.12*** (1277)
2.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	-0.02 (1279)	0.16*** (1268)	-0.08** (1251)	-0.09** (1259)
3.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5-6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0.04 (1292)	0.15*** (1280)	-0.10*** (1262)	-0.09*** (1272)
4.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2-5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0.03 (1290)	0.15*** (1279)	-0.10*** (1262)	-0.12*** (1270)
5.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0.02 (1291)	0.14*** (1280)	-0.08** (1262)	-0.07* (1271)
6.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0.15*** (1283)	0.12*** (1272)	-0.17*** (1255)	-0.19*** (1263)
7.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0.08** (1282)	0.18*** (1271)	-0.13*** (1254)	-0.15*** (1262)
8.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0.05 (1286)	0.15*** (1275)	-0.10*** (1259)	-0.12*** (1267)
9.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0.05 (1268)	0.20*** (1258)	-0.12*** (1240)	-0.13*** (1248)
10.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0.07* (1270)	-0.02 (1260)	-0.11*** (1243)	-0.11*** (1251)
11.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0.05 (1263)	0.04 (1255)	0.00 (1237)	-0.02 (1245)
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2.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	-0.08* (1049)	0.15*** (1041)	-0.13*** (1025)	-0.12*** (1034)

職場。				
13.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0.04 (1049)	0.17*** (1041)	-0.09** (1025)	-0.10** (1034)
14.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0.02 (1049)	0.11*** (1040)	-0.07* (1024)	-0.06 (1033)
15.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0.03 (1018)	-0.02 (1009)	-0.03 (993)	0.00 (1002)
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				
16.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0.05 (362)	0.04 (358)	0.03 (358)	-0.05 (358)
17.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0.04 (358)	0.03 (353)	0.03 (353)	0.06 (354)
18.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0.02 (155)	0.16* (151)	0.02 (153)	-0.10 (152)
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				
19.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0.02 (154)	0.10 (151)	0.05 (153)	-0.03 (151)
20.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0.05 (152)	0.07 (149)	0.00 (151)	-0.05 (149)
21.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0.04 (156)	0.22** (153)	0.02 (155)	-0.06 (153)
註：表中所列為簡單相關係數 r，括弧中為該題回答人數 *P<0.05；**P<0.01；***P<0.001				

第五章 開放性問題看法的結果

壹、前言

該資料來自問卷中的開放性問題的填答結果。填答者多是比較願意表達，或確實有意見表達的人，並不代表所有人的意見。在這些意見中，公立托兒所的意見相較較多，這是因公托回收的問卷較多的緣故。本資料的整理是分成公立及私立托育機構者的意見，並未以城鄉來做分類，主要是考量公立及私立意見可能會比較分歧。以下是整理以問卷中開放式問題資料的結果。

貳、私立機構相關人員的意見

私立相關人員對「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意見與回覆整理如下。

一、政策與配套措施期待推廣、加強、落實

在政策與配套措施的期待上，有些人認為幼托整合的時程過於倉促，但更多人提到該議題已討論太多年，其措施朝令夕改，因而導致對該政策的不了解或一知半解。甚至有人因為「政策不定」、「永遠追不上政策的改變」、「沒有配套措施」等而感到恐慌，尤其是擔心其權益會受損。有人提到，「待得越久領得越少」(0093)，甚至認為幼托整合的措施對托兒所的保育員有許多不公平處，所以覺得很沒有保障。他們都認為幼托應該整合(0133)，但如何整合，卻有許多擔心。

一個較特別的地方是，許多人對政府沒有信心(0248、0499、0592)，而且認為幼托整合的問題是因為政府能力不足。

二、公辦民營

私立托兒所相關人員對公辦民營的成效具有信心，也認為公立托兒所民間經營後進步的腳步會更快，但對如何落實卻有所擔憂，例如擔心地處偏遠、社經地位較低的社區家長無法負擔民營後的學費，甚至無法真正達到兒童社會福利的真正意義（1413），民營單位是否有意願來做公辦民營，也有待商榷（1424）。此外，也提到擔心在公辦民營過程中有官商勾結、民意代表官說等情事，可見對政府的落實不具信心。

三、政府經費

政策改變造成保育人員必須進修的情形，私立機構人員表示無奈，並期望至少在進修中能有經費的補助。對於「一直花錢換文憑」，而沒有受到政府補助的事實，是否應由政府提撥經費協助幼保人員的提升，是有人關心的議題。

四、設置標準

如何取得正式資格及符合主管單位的設置標準，是私立托育人員所擔心，也是不知如何配合的問題。

五、人員編制

幼托整合對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的資格有所規定，但對公立托兒所的護士卻沒有任何管理辦法。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是許多保育員所關心的。

六、人員福利、待遇

保育員均認為幼托整合後對保育員的福利待遇有所影響，包括福利制度與教師不同，包括較少保障、有不平等之處、有被降職的感覺。意見中提到，保育員不斷進修來取得相關資格，教師卻不需要，實在不公平。建議多考慮托兒

所保育員的立場及福利、多聽聽托兒所的心聲。此外，有人提到幼托整合後的人員福利待遇並不清楚，建議應更詳盡說明。

七、期望保障權益

私立托育人員提到，現有的資格是辛苦得來的，所以希望能對他們有所保障，而不是不斷的改變，然後需要不斷的進修。在對保育員及幼教老師的不同待遇上，建議應該和第一線人員進行座談，以了解他們實際的需要及遇到的問題。在改變的考量，希望能顧及保育員的權益及未來出路，以及尊重其工作權等。換言之，保育員對未來的權益及保障，其信心不足。

八、學歷與資格

私立機構人員對於從事托兒所的學前教育工作人員在資歷的認可上，希望給予合理的標準。例如，他們對師範體系或修過幼教學程者才能教大班的規定有反對意見，「一樣皆是大學畢業，只是差別是否為師院畢業。」(0051)以及他們有不被尊重，或被矮化的感覺。他們提到，幼教系剛畢業的人可以直接帶大班，經歷多年的保育員卻不行，在重視學歷的同時，希望能考慮到經驗的重要性。「教育一直在變遷，我們學習了幼教的各種才能，但教育卻只是一直在為高學歷的人做準備，這樣對我們這群從事幼教多年而學歷不高的人有什麼保障呢？」

在幼托整合努力後，許多人認為保育員及幼教師的地位還是不一樣，也就是幼托整合無法拉平兩者的距離，所以希望能有機會取得教師合格證。另外，也建議政府應多方面提供在職者更多晉升教師資格的機會。為了讓保育員取得教師合格證，希望政府能廣設幼教學程。也有人提議，幼保系與幼教系師資應該要互通。

斷進修的需求對於原本的工作量就很多的保育員，將成為負擔。如何在 10 年取得合格學歷，也是保育員所擔心的。

九、失業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可能需面臨轉型或失業的困擾，年資較長的可能會因學歷及資格的調動而面臨失業。他們對失業感到恐慌，也認為幼托整合對於托兒所非常不利。

十、進修

私托人員認為，幼托整合後，教保人員的職別被區分得更明顯了，建議應開放窄門，讓人人都能修讀幼教學程，以平衡師資及保障權益。有人建議在 94～98 年幼托整合完成之前，提供進修管道，讓保育員取得幼教師資格。

私托人員再次提到經驗的重要，希望具 5 年以上經驗之保育員在修習學程時能不必實習，只要修畢相關學分，即具有帶大班的資格。

也有提到進修的辛苦，對在職場工作又有家庭的人，更是辛苦。有好幾位提到，在 10 年內要修完大學學歷是有困難的，希望能提供既可以進修，又可以上班，也顧得到家庭的方法。有人提到偏遠地區進修管道欠缺，例如希望在宜蘭增設二技及教師研究所，以解決進修的困難。

十一、實習

認為進行幼托整合應考慮在職老師的立場。學程的實習是許多在職老師不敢去修的原因，建議是否能夠不實習而直接考取資格。

十二、教學品質

幼托整合後保育員必須在學歷上多花時間，會增加許多不同的工作，怕會影響他們的教學品質。

十三、維持現狀

認為幼托整合的最理想方式，是讓所有幼稚園所統一更名為幼兒園，其他照舊，以免擾民，政府也不用勞民傷財。

十四、幼兒福祉

大部分保育員對兒童的權益相當重視，但認為幼托整合未完全考慮到幼兒需求及社會需求（0355），也認為幼托整合未重視 0~3 歲的保育需求。他們還表示，政府的幼教政策是向教育傾斜，例如附幼及公托，同樣是帶大或中班之幼兒，老師們的福利差距卻相當大。他們相信，如果保育員的工作有保障、福利也完善，就能放心工作，而幼兒也必能穩定茁壯。

十五、幼兒園收費標準

對該議題有意見的人不多，但有人提到，幼兒園收費應由政府訂定出標準及實施辦法。

十六、對幼托整合持負面回應

部分不同意幼托整合的私托人員認為，幼托整合的目的，是希望減少雙軌制度所形成的資源浪費，事實上卻動員了更多人力，許多園所及個人也會面臨停辦或失去工作的命運（0039），所以認定，幼托整合在實質上對幼兒並沒有正面的幫助，只是讓有心從事幼教工作的人更加卻步（0350）。目前人口生育率一直下降，幼托整合政策的可行性，有待做進一步的評估（1430）。

十七、支持、樂見其成

對幼托整合採支持或樂見其成者認為，幼托整合可以雙向獲利，更能提升教育品質（0132）。希望儘早幼托整合，以免幼兒教育機關多頭馬車，形成資源的浪費（0220）。在教師的研習和教育訓練上，政府一直扮演著不錯的地位（1327）。也有人提到，幼教工作的人員有年齡老化趨勢（1407）。

十八、園所立案

希望相關權責單位徹底執行對未立案或非法幼稚園所、安親班的取締，才能避免不合理的競爭，也才能回歸社會正常需求，進而提供更好的教保育服務。

十九、認命、無言

有些人認為幼托整合後前途茫茫，因為政策一直在變，無法給予職場上的方向。此外，也有人認為專家和政客是在吞食幼教這一塊大餅。

二十、其他

希望幼托整合政策的制度可以配合目前社會需求，而不是因應政治潮流而隨意更改。公私立園所及保育員的權益及未來的發展，也希望能受到重視。

參、公立機構相關人員的建議

公立相關人員對「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意見與回覆整理如下：

一、政策與配套措施不明，期待推廣、加強

許多意見認為，幼托整合的細節與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也未清楚說明，更有建議認為，該政策規劃並未因應未來幼兒人數減少的事實。此外，因為許多公、私立托兒所有部分違建，消防不合格等情事，建築物使用執照的變更規定需考慮實際需要。

在推廣方面，認為缺乏充分的討論空間，也無官方明朗資訊或公聽會，相關訊息傳達都不健全，只看到報紙，或同事間互為流傳而已。希望能有更多上對下的說明，包括，希望主管單位將幼托整合政策的推行計畫發文至各公、私立托兒所、主辦單位安排時間舉辦解說或將資訊和升遷機會的程序做成文宣、多利用媒體、多舉辦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會等。

有人提到幼托整合是部分人士權益以及利益的角逐點。幼托整合牽涉太多

既得權力（公部門主管當局，學術界）及利益者（從事人員及私部門機構）。「雖然參加過一次公聽會，但在私立業者不知所云的抗議下草草結束，也在剛好選舉期（立委）一些委員候選人強立保證下做了些承諾，到現在不了了之。」（0801）有人認為運作者比說話者辛苦，基層不比高階付出得少，所以希望能關注他們的福利。

對於幼托整合對保育員福利的影響，大部分都持負面看法，「沒有人想了解這一群基層人員的聲音，我們是一群被迫接受（學者、專家說了算數）不知未來如何的一群人」（0459）。擔心的部分包括：進修制度朝令夕改，導致重複修習學程，又無敘薪的認證；保育員及教師福利待遇不同，形成不公平的情形，也就是，教保員與教師所做的工作內容大同小異，但福利待遇卻有不同規劃，建議是希望不必透過大學幼教系的學分，而可以由其他管道取得幼教師資格。

公立托育機構保育員並不認同民營化。他們認為國家以沒有財力為由大量民營化，但國營才有品質及保障，也才能減低朝令夕改的通病。

二、政府督導不周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認為政府督導不周，例如一間間園所和課後托育中心通過鑑定、合法化，但其品質卻並沒有很好。更有人提到，政府只要能嚴格督導幼托單位，學前教保育的品質就可以提高了。

三、公聽會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期望政府能先整合各方意見，慎重其事後再做決定。請勿朝令夕改，讓相關業者無所適從。

四、公辦民營

公立園所對於公辦民營持不贊成的意見，他們認為公辦民營以營利為主，缺乏對弱勢者照顧與關懷，更有人建議「全面禁止公辦民營、委託民營、避免幼教市場惡性壟斷，造成幼教霸占市場，犧牲百分之十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無法受正常照顧之利。」(0342)更有人以偏遠鄉鎮市地區執行公辦民營的困難，建議不要執行公辦民營。

五、人員編制

對於公立托兒所現職人員的未來，保育人員認為目前只有原則性宣導可轉任一般行政，但配套措施並不清楚，建議審慎規劃，並廣為宣導。數位填答者希望考慮護士的安置，因為幼托整合方案未見「護理人員」的規劃。「幼托整合後原護士一職，得以比照教育部『校護』之編制與福利，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將具護理師資格者之托兒所護理人員，得以改任換敘為『師（三）級』，以正其名。」(0191)

六、人員福利、待遇

幼兒園未來有教保員及教師兩種職稱，但工作內容相同，福利卻不同，有一國兩制、同工不同酬的感覺，希望只要是具有資格者，都有一樣的待遇福利。建議是，應提升教保員的福利及待遇，比照教師，也應輔導教保員轉型教師。或者，「政府有一套能『強制』訂定教保員基本的薪資保障，就像教師（幼教師）有的薪資約 39000 起，在私立的也有 30000 之上。」(0199) 也有建議是，希望開放管道使幼教人都能取得證照，並取消必須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證的規定，不然就開放可以留在原來的園所實習。

不具公務員資格者，例如公立托兒所的臨時保育員希望幼托整合後，能讓他們有機會納入正式的公務人員，並享有公務員的資格與權益。對於轉任一般行政的規定，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的考量是，「保育員薪資本來免稅，若轉一般行政工作後，就得扣稅，形同變相降薪。」(0673) 提升保育員薪資、使其與幼教師的薪資福利能相等，是許多人的建議，此外，更有人提到納編前的年資也應採納。

目前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對保育員或幼教師來說都是很大的負擔，急迫需要政府訂定政策，好讓他們可以依循。

七、幼托整合對現職保育員應有相對措施

希望政府單位能明確規劃保育員的提升管道，特別是針對合格保育員提升成合格國幼班教師的部分。「對於幼保系之幼教相關課程學分應予以承認，讓幼保系畢業之學生不用再上幼稚教育學程，重複上相同課程及實習。只要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以工作年資抵實習，即有資格參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1264)

政府在擬定幼托整合政策時，並未真正考慮到公托保育員的安置問題，因為讓他們轉換職場是不合理的，如果真的轉任一般行政，感覺對保育人員非常不尊重，加上政府規定納編前的年資不合併採計，所以退休有困難，要公托的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轉換職場實在很難為。學分補修對年長者來說有實質的困難。公托保育員提到，師資應著重經驗勝於學歷資格，所以應盡量給予教保員進修與擔任原工作的機會。

對於幼托整合之目的及用意，希望能加強宣導，並多舉辦公聽會，以提供了解及討論的機會。整合的規劃應考量弱勢家庭之兒童，例如應增加整合後之招生名額，以及考慮相當之配套措施，避免因名額短少而加劇貧富的差距。此外，原住民鄉鎮等偏遠地區在幼托整合時，也要有適合的配套措施，好讓偏遠地區的人有更便利的學習機會。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對公辦民營有所擔憂，他們認為，當公辦民營後如果園所聘用民間的教保人員，那麼透過高普特考及格之保育人員，將該何去何從？該問題希望也能有所考量。

八、期望保障權益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認為幼托整合政策有其必要性，但先決條件是保育員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至少原有的權益不應被犧牲。建議中提到資深保育員的問題，他們希望幼托整合對資深保育員能有更好的保障。然而，建議也提到，整合不但沒有幫助保育員，反而有被壓制的感覺。其他的意見，包括目前有關權益的問題並沒有明確願景，配套措施並沒考慮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的職場轉換等。對於政策落實時程太長，不確定性因素極大，因而有所不安的建議，也是許

多人提到的。

對於護理人員在幼托整合中的前途，也是許多意見所提到的。護理人員在公立托兒所中為數其實不少、地位也很重要，但從未聽過對護理人員保障的相關說明，希望能更重視他們的權益。

關於委外經營或轉換跑道的規劃，公托機構人員認為是漠視他們保障的決定。

九、年資與轉任問題

公立機構人員認為幼托整合對他們的衝擊是最大的，尤其是很多從事該工作十幾年的資深工作者來說，因為可能會面臨轉換職場的命運。他們認為，迫使這群有公務人員資格之保育員轉任行政工作，是一種人才的浪費。年資的採計是許多人提到的議題。建議希望將納編前的年資一併採計，好提早優退，而不用做到 65 歲。也有人建議希望能無條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在體力、年紀都還可以時提早轉任公職，可以儘早適應職場。同時具有保育員及幼教師資格者，希望能直接轉型為公立幼兒園教師。此外，也希望廣開進修管道，使之可取得教師資格，而保育員的待遇，也希望能比照教師。

具有正式公務人員資格者，其福利須受政府保障，但在「公辦民營」方式中，他們該如何獲得保障，是有人關心的議題。有人認為，公辦民營模式的落實，可能無法追溯他們之前的年資，所以擔心轉型會影響他們的福利或退休制度。

十、退休制度

早期保育員只有約十年的年資，退休金不多，考慮到養老問題，所以希望對年紀大之保育員能實施優退方案。建議追溯 84 年納編前的年資，以便先進人員能退休，換年輕老師和保育員來接班。

十一、學歷與任教資格

公托機構人員認為，幼托整合後，幼教系人員出路似乎變廣了，而幼保系畢業者則出路更為狹窄，這對幼保系人員不盡公平，而且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

。意見提到，幼保系與幼教系所修科目大同小異，幼托整合後幼教系畢業者可以橫跨教 2 到 6 歲之幼兒，而幼保系卻只能教 5 歲以下幼兒。也有建議是，具有師院「幼師科」畢業資格，且在公立托兒所工作的保育員，也應具有幼兒園教師的資格。其他建議包括，保育員的工作很辛苦，但資格限制太嚴苛，希望他們之前的年資能併計，也希望能降低學歷的限制。此外，已具有保育員資格者應受到「既往不究」的保護，讓他們的資格就地合法。

公托機構人員希望政策的決定能重視他們的經驗，而不要只在乎學歷，所以對於在職進修的看法是，幼教學程的科目與大學多有重疊，希望可以不必再修學程。如有修習者，如果是在職保育員，希望不需要實習。在職進修對有家庭負擔的保育員，因為體力、腦力的壓力太大了，建議 60 年次以下者可保持原職位及學歷，而不用再進修。

十二、進修

幼托整合讓教育單位能整合管理，原是立意良好，但需考慮諸多衍生的問題，如：實質的教育品質是否會因幼托整合而提升，老師是否是為了生存才去進修或取得資格，而不是真的想再學習。希望可以建立一套專屬幼兒教育的職業證照，這個證照可以讓保育員永久工作，不受轉換工作環境的影響。

對於保育員與教師的工作內容大同小異，但福利待遇卻不同的規劃，公立機構人員建議，既然是整合，希望教師的職稱能盡量一致，以避免整合後造成工作者、教師分黨派，以及引起不必要的不和諧氣氛。

在進修制度方面，認為國內教保人員的進修制度朝令夕改，讓保育人員重複修習幼教學程，修完後又無敘薪的認證。目前要取得幼稚園老師資格，除修習學分外，還需要實習，這對於所方、幼兒及在職老師，都是一個負擔，建議老師在取得學分後，可留在原單位實習，或是以在職老師的年資抵免實習半年的學分。也就是，開放目前任職幼兒園所保育員的實習，以符實際需要，並避免造成保育員與原任園所之困擾。有人建議現職工作者的專業素質跟職場經驗應受到正視，尤其對於目前進修中的人為了上課及趕報告，已經嚴重影響其本身教學品質的事實，希望能審思在職進修的意義。

在幼托整合訊息傳達方面，因為相關訊息傳達不全，希望在政策變更前，能多舉辦公聽會，並開闢更多進修及資訊管道。

一個很特別的意見是，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考試及格與銓敘合格才能上任，而托兒所中有部分人員非經考試即以所謂「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充任，讓完全不專業人員在幼托中魚目混珠，這些人員的資格值得商榷。幼托整合中，師資將由師範院校或考照證等方式來晉用更專業人才，對幼兒教育品質的提升是一大助力。現代已是專業時代，連小吃店都需「丙級證照」了，更何況肩負教育使命的老師？在一片為保育員請命的意見表達中，這些是比較不一樣的意見。

十三、園所立案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建議，希望能全力取締未立案、地下經營之園所，以提升幼保專業素養、保障幼兒安全。

十四、尊重教師專業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認為，「幼專」畢業就是專業人員，請尊重他們的專業。

十五、教學品質

希望目前各鄉鎮市的公立示範托兒所，能改為縣立或鄉立幼兒園，而不只是將公立幼兒園附設於國小而已。希望這些園所應成為較獨立與專業之公立幼兒園，如此才能與私立幼兒園做良性競爭。

十六、附設安親班

建議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如此小朋友放學後，就不會到處亂跑沒人管，大人上班也比較放心。小朋友就近讀課後輔導，會比較安全。

十七、招生、師生比

希望在幼托整合規劃時，能考慮偏遠地區的人口結構、因地制宜，希望不要重蹈幼托整合前身「國幼班」之招生問題的覆轍。換言之，所有考量希望能考慮幼兒人數減少及融合教育等事實。

十八、對幼托整合持負面回應

對幼托整合持負面回應者包括，認為公辦民營無助於托育品質的提升、幼托整合並非當務急務，但政府一味操弄，是不務正業之舉，既浪費人力物力，又有模糊焦點的事實。也有人認為幼托整合的理念很不理想，理由是，「托兒所保育員的保育工作，是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國小附設幼稚園的老師們對於保育的工作，並未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只是在教學方面較占優勢而已。我個人認為托兒所有它獨立存在的，幼稚園也有它獨自存在的必要性，所以幼托不應整合才對。」(0373)

幼托整合被拿來當作選舉的籌碼，也是意見中提到的。「不要老是應付選舉而講的口號，實質的完善規劃後公布不是更好嗎？愚弄百姓更害得保育人員個個人心惶惶，如此不是好現象。」(0383)「對於幼稚教育相關的培訓工作卻不見政府的重視，只是不斷的炒作新聞」(0704)

也有人談到，已經有人轉換職場了，這將是整合後幼兒園的損失。

公立機構人員對公辦民營的規劃也有意見，尤其是反對偏遠地區兒童福利機構民營化，認為應投入更多的經費與人力來提升教保品質，而不是把照顧兒童的責任推給民間，讓經濟弱勢家庭的幼兒無法享有學前教育的照顧。有人認為，公立托兒所由民間經營，容易產生惡性商業競爭及政商勾結，為了不讓幼兒教育商品化、兒童福利財團化，所以不能認同幼托整合。

也有人提到，因為對幼托整合政策不完全了解，無法提出好的意見，只希望能維持現狀。

十九、支持、樂見其成

對幼托整合政策持支持、持正面看法的公立托育機構人員認為，幼托整合是保育員的重要任務，是需求亦是趨勢。幼兒園未來由教育部管轄後，資源、經費都會更充裕，這對幼兒相關的各項措施都有更好的發展。也有人提到，國

教向下延伸一年，做好基礎的教育，才能幫助幼兒，所以樂見其成，也認為這個決策可以根本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其他人也希望，幼托整合的規劃可以照顧家境清苦等真正需要幫助的家庭。

二十、配合

公立托育機構人員表示，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的執行，也希望整合政策能儘早實施，好讓從業人員有所準備因應。有人提到，對幼托整合並無具體意見，但會依上級指示依法辦理。其他的意見是，對幼托整合內容不甚了解，但若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則表示願意全力配合；幼托整合非常好，但請相關單位告知相關資訊等。

二十一、認命、無言

有些意見是相當認命的。有人提到，一個政策的構想、推動，如果是由「不食人間煙火」的高級學校老師或學者來論定基層的實際狀況，尤其較典型的鄉村，其真正的需要將永遠沒辦法被考慮到。有些人則提到，對幼托整合沒意見也沒建議，因為在朝令夕改的體制之下，實在無話可言。

二十二、對研究的建議

公立機構人員建議，因為第一線保育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內容不了解，希望在做問卷調查前，能為公私立托兒所人員舉辦一場幼托整合政策的研習，讓大家有個概念，如此效果才會好，也較有價值。也有人建議將階段性的幼托整合內容透過各種方式，讓托育機構有更新的訊息，以確保保育員有正確的整合概念。

另有建議表示，研究的資源與力氣應先致力於「理想的幼兒園」之實質規劃。也有人提到，本問卷設計方式不適當，請研究人員參考社會調查與研究法，否則會誤導被調查之人員，影響回收及品質。

二十三、其他

幼托整合後，希望在職有經驗的保育員不要有太大的改變。這對資深的保育人員才有保障。

肆、結論

大部分填答者認為幼托整合的成效不大，反對意見相較更多。在贊同意見中，也多是認為這是該做的事，而不是贊成規劃的結果。不論公立或私立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後他們的前途與福利待遇很在乎。普遍認為保育員與幼教師的地位應該相同，但目前是在一個不平等的狀態。

年紀大的人的擔憂似乎相當多，私托年資深的人擔心會失業，公托年資深者關注他們的年資採併，以便順利退休。

不論公立或私立機構人員，對在職進修的需求都很大，雖也有人提到進修已經太多了、進修花了太多錢、太多時間、進修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等提出意見。私立機構人員表示取得幼教師資格很重要，公托保育員比較在乎兩者的相同性，希望能直接轉換，包括如要取得幼教師資格，希望能不必實習，或者具有相關資格者，能不經過學歷或資歷的提升，而直接取得幼教師資格。

公立或私立機構人員都表示對幼托整合的細節大多不了解。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對如何獲得訊息有很多建議，包括希望主管單位發文，舉辦公聽會等等，相較之下，私立托兒所並未提出相關建議。

在公辦民營上，私立托兒所相較比較贊成，但擔心其落實與配套措施會淪為官商勾結的管道。公立機構人員大多不贊成，認為這會損害弱勢者的權益。少數意見提到國家的政策有泛政治化的現象，也普遍呈現對政府信心的不足，尤其認為幼托整合是許多人權利與利益角逐的地方。

公立機構中對護士前途有許多意見，認為幼托整合的規劃，應將護士的未來也一併考量。

第六章 專家座談的結果

壹、前言

該次專家會議共邀請 4 位學者及 4 位現場工作者參與，包括公立托兒所代表 2 人，私立代表 2 人，並有四位研究人員、教育資料館官員參與。參與者來自台北、台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地區，有些代表是來自偏遠的鄉里托兒所，希望能獲得更多地區性的經驗資料。會議由研究主持人段慧瑩教授主持。首先是對研究源起及該專家座談目的說明，之後報告問卷調查的量化結果，並呈現問卷意見的質化資料，以作為專家了解的背景資料。

貳、專家建議

會議發言踴躍，其發言內容大約可分類為下列幾個議題。

一、有關研究方法的建議

研究結果呈現顯著，可能是問卷選樣的問題。因為公托問卷比例較高，表示配合度高或填寫問卷意願高，私托沒有意見，可能不填答問卷的本身就是意見（楊金寶）。私托的收托量占托兒所全部幼兒的 60%，抽樣不見得公托要抽得多，因為私托所數多，班級數少，又有不回應的問題（林鴻章）。是否可以請有填答意願的人來填寫問卷，並配合一些訪談的開放式問題（黃麗芳）。

二、有關公立托兒所臨時人員的建議

臨時人員很焦慮，正式人員還好，因為他們的轉換機制比較高。臨時人員的聘任由所長決定，不必經過考試，他們大多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建議不納編

，但肯定他們的素質與努力（陳寶玉）。正式人員的專業資格比較弱（陳寶玉、黃麗芳），已經有人轉到行政系統（陳寶玉），希望能有管道讓他們繼續轉行政部門（黃麗芳）。

現在考試院不辦理保育員的考試，需要人時，用約僱人員聘用，臨僱人員薪水很少，甚至日薪 620 元（王進雄）。以前銀行大開開放之門，現在開始合併。85 年納編，當初的師資並不差，這些人還有 10-15 年才退休。85 年之前就是由各鄉鎮聘任約僱人員，所以才有納編的需要，現在考試院不招聘人員，由鄉鎮聘任約僱人員，是否在走回頭路？是否需要再一次納編（李嘉玲）？目前有 10 位保育員轉任行政，但有 3 位回籠，因為他們工作 15-25 年了，是 85 年納編的，除了教學之外，什麼都不懂，是有缺才補進來，結果前一個人已經離開，無人指導，所以適應不良（李嘉玲）。以前警察人員轉入行政部門時，其執行能力比較差，保育員轉行政，可能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王進雄）。

三、公立托兒所的現況與前途的建議

崁頂公托是屏東縣唯一有立案的公托。立案證書上還有「私立」字眼，因為立案者都是私托，證書只能共用。聽說未立案公托要停辦就必須停辦，恐怕造成家庭的不安。崁頂由內政部爭取經費設立，在偏遠地區，對弱勢族群有服務的作用。對公辦民營相當不能苟同，因為落後家庭無法送孩子念私立機構，民營單位以營利為主，無法照顧到弱勢（王進雄）。公托建設成本相當高（個人的機構建設成本就高達 4,000 多萬元），這些都是國家的錢，地方政府投入這麼多，卻要面臨公辦民營，相當難堪。本身園所有公辦民營的經驗，發現必須提升經費來維持開銷（李嘉玲）。

設國幼班後，社會局、教育局協同訪視，目前可能會裁掉公立，設立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分所經營很困難，地方政府沒錢，連電話都沒有，鄉公所薪水發不出來，有些甚至考慮整個抵押給銀行，很慘（胡美智）。鄉下托兒所的主要功能是照顧弱勢家庭，阿扁總統以前可以靠自己能力考上大學，現在弱勢者已經無機會了，更要把公托改成公辦民營，弱勢家庭可能會有問題（王進雄）。

四、進修問題的建議

有關助理保育人員在 10 年內取得資格的規定，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學士後學分班去年停辦，幼教專班規定要在 92 年前必須在職，現職者無進修管道，除非再成爲學校學生，否則完全沒有機會，建議增加進修管道（林以凱）。92 年前園所的老師進修，終於取得保育員資格，但登記後卡到 92 年的關卡，還是拿不到教師合格證，希望相關配套措施要考量（林莊）。想找現場者做研究，全部都在進修。政府政策不斷變，保育員做生涯規劃時相當困難（黃麗芳）。保育員一直在進修，最後幼教專班實習時，必須辭掉工作實習半年，很坎坷，希望能直接轉換，不覺得保育員比較差（胡美智、楊金寶）。

五、轉換問題的建議

（一）私托

私托轉換時，因爲有大班，必須加聘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但又不能辭退原保育員，增加困擾，這也是許多保育員都想取得資格的原因。此外，規定室內 2，室外 3.5，有些地方甚至是 1.5、2，轉換過程必須減班來符合規定，可能有所爭議（林鴻章）。懷疑大家對幼托整合的了解程度，這也可能是很多私托沒有填答問卷的原因。大班師資的薪水不可能因資格不同而發不同的薪水，因爲不願意去劃分所內老師的等級（林莊）。以前贊成幼托整合，是因爲幼稚園托兒所可以得到的經費真的有差，希望補助不再一國兩制（胡美智）。

（二）公托

已經立案的單位還要重新申請，以符合教育部的規格，合法者再合法一次，不甚公平。內政部和教育部都是政府部門，應彼此尊重與肯定，而不是需要去符合教育的高格調要求（王進雄）。

六、幼教師與保育員不公平情形的建議

從回應情形可以看出保育員的不安情緒，包括資格的被認可及薪資的被認定。國幼班多一個資格，薪資就比較高，但年齡越低的孩子越不好帶，許多保育員不具有幼教師資格，但有能力，薪水卻相對比較少，是不公平的。為何立法之後要讓更多人違法？法令應不究既往，保育員反覆在受訓，進修，已經有很多怨氣了，這些人要給予肯定。目前做好好的這些保育員為何要改變呢？希望新的規定是規定後來的人（楊金寶）。花蓮地區國幼班跑得比較快，許多托兒所必須增聘幼教老師，但花蓮今年開很多代理代課的缺，私托找不到幼教老師，大家願意去當代理代課，就是不願當私托的老師，可見私托私幼的薪資應該要提升（胡美智）。

七、幼托整合政策問題的建議

未來收費標準由市場機制決定，幼托整合目的在提升照顧孩子的品質，當弱勢者很多的時候，市場機制的方式會有問題，例如學費會越收越高，噱頭也越來越多（楊金寶）。目前少子化的現象下，建議政府不如維持現狀，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就注意該怎麼做（李嘉玲）。建議先把主管機關移回教育單位，其他再慢慢依各地師資及特色，謀求解決之道（王進雄）。

參、結論與建議

該次建議內容呈現許多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比較不為人知的經驗。這些經驗相信是幼托整合規劃者在城市經驗中很難獲得的。為了規劃更好的幼托整合內容，以及更合理的配套措施，希望這些意見可以作為參考。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次研究的主要目的為了解托兒所保育員（含主管人員）對於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及看法，以及在整合過程中所需要的協助與配合。尤其對於偏遠地區之公立托育機構第一現場工作人員的想法做一調查。本次研究的刻意抽樣公、私立托兒所數與未預期的問卷回收的結果顯示公立托兒所的問卷回收數高於私立托兒所的問卷。依據此次問卷回收的對象特質，此次研究的結果顯示為公立托育機構人員的心聲，對於私立業界，以及私立教保人員的看法較不具代表性。從托育機構的地理位置來談，鄉鎮地區的托育機構人員回應占有較高的比例，也表示此研究結果可以解釋鄉鎮地區保育人員的意見，對於城市地區保育人員的心聲則較不具代表性。雖然在樣本數上對於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或是地區位置代表性有些懸殊，然而就所得樣本進行分析，數據所得的結果依然有其代表意義。另外為避免遺漏托育機構人員的意見，增加開放性的問題請填答人員發表對此政策的想法，以作為實施此政策的一個意見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也在這次的研究中藉由座談會議囊括進來，以使研究結果較具代表性。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托兒所保育員（含主管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以及在整合過程中的配合程度，尤其是針對偏遠地區之公立托育機構現場工作人員的探討。綜合研究結果，歸納出下列結論。

壹、問卷數據分析

一、公私立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上，私立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

情形普遍比公立托兒所高，原因可能是私立園所必須面臨市場之競爭，因此對未來之趨勢走向比公立者注意。相反的，公立托兒所人員因不需應變未來措施、在某程度上須聽從政策安排，所以較不熱心了解產業未來趨勢。在配合程度方面，公私立的差別不若了解程度那麼明顯。而在對幼托整合政策整體意見與看法方面，公私立有相當的差異。

- 二、在不同規模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意見方面發現，無論是在了解情況、配合程度，及整體的意見看法上，班級數多寡並不影響托兒所人員對問卷回答的情況。
- 三、在城鄉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意見之差異上。城市型托兒所人員對政策的了解程度比鄉鎮型高，原因可能是城市型比鄉鎮型托兒所容易取得資訊，對幼托整合政策的內容掌握較清楚。在配合程度方面，城市型托兒所也呈現較佳的情形，亦即，園所不論座落何處，對幼托整合政策之配合程度不會相差太多。在對政策整體意見方面，並未發現城鄉之不同，似乎無論來自城市或是鄉鎮地區，托兒所人員對幼托整合後的衝擊與改變，看法並沒有不同。
- 四、在保育員個人特質與幼托整合意見之相關上，年齡與了解程度呈現負相關，亦即年紀越大，了解程度越差；學歷與了解程度呈現正相關，亦即學歷程度越高，對幼托整合了解程度越佳；教保年資與工作年資與了解程度亦呈現負相關，亦即工作年資愈長，對政策的了解程度愈差。在配合程度上，與托兒所人員的學歷、教保年資及工作年資較有關係，而與年齡的相關程度相對較不高，也就是，年齡不是非常有效的預測變項。
- 五、雖然現場工作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明瞭程度不一，配合意願還是相當高。整體而言，托育機構人員對於幼托整合的了解程度越高，配合程度也相對提高。
- 六、托育機構人員有將近 90%未曾參與幼托整合公聽會，對幼托整合的政策及相關訊息的了解，多是從報紙、電視、或朋友同事口中得知，少有機會直接了解公聽會的內容。

貳、開放性問題回應結果

爲了避免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無法在問卷設計中完全表達，特別在問卷末提供開放性問題，讓填答者可以依自己的想法與需求描述。因爲回覆的問卷中，填答開放問題的人員並未超過問卷回應的半數，不足以代表所有問卷填答者的看法，但仍可以看出一些有意見的人的心聲，包括對政策細節及配套措施的不同程度反對聲浪，這是問卷普遍性看法之外的不同表達意見管道，也成爲本研究的一個重要資料來源。以下歸納所有文字的回應，統整爲下列結論：

- 一、覆問卷回應中發現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對於此政策具有負向的看法，尤其對於政策細節的規劃及配套措施有相當的意見。例如人事福利的齊平點，未來少子化現象政策之因應，以及公辦民營的憂慮。
- 二、回應中對於整合政策的人員資格界定與政策有相當不同的看法。回應中提出教師與保育員工作內容相同但是職稱卻不相同，形成地位不均等的狀況，在資格界定的部分多表示應再作考量。
- 三、回應中對於整合政策的人員福利待遇的意見頗多，包括薪資、福利、年資等。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皆強烈的表達對於政策實施後，保育員和教師的福利制度與保障有所不同的不滿。
- 四、因公私立托育機構的性質與立場不一，所以對於人員福利的回應焦點也不盡相同。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希望能顧及保育員的權益及未來的轉換資格的方式。公立托育機構人員則表達對於年資的計算方式不合理的看法以及轉任行政職的配套措施不明規則的憂慮。
- 五、在回覆意見中對於年資的考量，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各自表達了她們的憂慮。私立托育機構資深人員憂慮因整合後未來面臨失業的困擾，公立托育機構資深人員則關注年資計算的方式，則有較大的擔憂。
- 六、在回覆的回應出現對於保育員轉換教師資格的配套措施需求的看法，如課程重複性的修習、實習課程的需要性，以及直接轉換資格的需求。
- 七、針對幼兒園設置標準的規劃與托兒所不盡相同，回應中也表示了相當的困擾。對於原本被認可的托兒所立案標準，卻於轉換幼兒園時不合

格，政府相關單位並未給予相當的時間與輔導，讓托兒所轉換為幼兒園時，在各項設備標準的符合程度有一定的困難。

八、另外一部分的回應則提出對弱勢團體考量的聲音。反對偏遠地區兒童福利機構民營化。憂慮未來幼兒園採行公辦民營的政策對於居住弱勢經濟家庭的幼兒無法享有良好的學前教育的照顧品質。

九、對於政府公權力與執行力的質疑，擔憂幼托整合成為許多人權利與利益角逐的地方。

十、最後對於幼托整合的時程有相當的意見，認為宜慎重其事，廣納各方意見，再做決定。

參、專家學者座談綜合意見

綜合問卷量化結果的數據，加上開放性問題回應的資料，研究團隊歸納上述的結論。另外研究團隊也期望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舉辦幼教學者與公私立托育機構之業者或負責人的座談，就上述的結果請列席者表達對於研究結果的看法與政策面的考量。座談會議中學者與業界對於幼托整合人員的資格、福利配置以及托兒所轉換幼兒園的設置標準有非常激烈的討論。各專家學者表達數種看法：

- 一、保育員資格轉換教師資格的應該參照保育員的學經歷，做詳細的規劃。
- 二、托兒所轉換幼兒園的各項設備標準宜給予適時的協助與時程。
- 三、托育機構人員安置與福利等相關配套措施應詳盡規劃。
- 四、因應城市都會區與鄉鎮地區的特質，考量幼托整合政策宣導的實質效果。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所得的各項資料與數據結果，歸納下列建議，希望能提供落實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時，對公立托育機構的考量參考。

壹、對幼托整合輔導配套措施的建議

幼托整合政策推動影響的層面相當大，受影響的人數也相當多，難免有疏漏的地方。從研究結果中發現，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應加強以下幾方面的輔導。

機構的加強輔導：公立托兒所對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情形比私立托兒所低，在幼托整合政策推動過程中，應加強對公立機構的宣導。

對偏遠地區機構的加強輔導：鄉鎮型托兒所人員對政策的了解情形及配合程度都比城市型低，因此，對鄉鎮型，尤其是偏遠地區托兒所，應該加強政策的宣導，並了解他們配合上的相關意見，以為政策規劃的參考。

對年齡較大、學歷較低、年資較久之保育員的加強輔導：年齡較大、學歷較低、年資較久之保育員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情形及配合程度都較差。因此，應加強對他們的政策宣導，並了解他們在配合上的相關意見。

貳、對幼托整合政策宣導的建議

因為托育機構人員對幼托整合的了解程度越高，配合程度也相對提高，所以政策的宣導相當重要。但由數據顯示，將近 90% 的托育機構人員未曾參與幼托政策的公聽會，可見藉由公聽會傳遞訊息，以聽取現場人員意見的效果並未顯著，也恐怕因了解不足而影響托育機構人員的配合程度。考量現場人員無法離開工作職場，因而可能無法參與公聽會，因此建議在傳遞幼托整合相關訊息時，可以試行下列方式：

- 一、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手冊，並寄發給公私立托育機構，以便將正確訊息直接傳遞給現場人員。
- 二、建構網路平台，並提供幼托整合政策最新訊息及進度，可供一般民眾或托育機構人員獲悉最新且正確訊息的管道。
- 三、針對各鄉鎮市地區舉辦地區型的說明會或公聽會，並藉由面對面的方式，讓鄉鎮市地區托育機構人員有機會了解政策內容，並聽取在配合上的相關意見。

四、因公聽會能容納的人數有限，無法提供每一位工作者參與。應鼓勵有機會參與的人將訊息帶回分享，讓更多人藉此了解公聽會內容。

參、人員資格與進修等配套措施的建議

從數據的結果與開放性問題的回應，以及學者專家座談的意見，顯示幼托整合的人員資格及安置成爲大眾所關注的焦點。多數回應該對於保育員資格轉換教師的認定標準認爲過於嚴苛，建議相關單位考量保育員的學經歷做直接轉換或是有條件的進修轉換。

雖說多數私立托育機構人員並未否定教師之資格標準，亦有爲數不少的意見強烈表達進修的意願，然而此管道已經因政策而無法讓現職的托育機構人員尋求合法進修途徑。也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考量此一現實層面，開放進修管道，讓現職托兒所人員能依法尋求教學品質與資格的提升。並且於實施時考量現職人員的困擾，在實習課程進行的方式上採取開放實習場所於現職場地或者能縮減或取消實習時數的安排。

在專家座談會議中，公立托育機構負責人亦提出臨時保育員編制的安置問題，以及對於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卻未具有合格保育員資格的人員未來的就業（轉任的輔導措施或留任的進修管道）。建議相關單位宜做考量。

肆、托兒所轉換幼兒園的設置標準的建議

在設置幼兒園的標準方面，私立托育機構的困擾爲師資的合格性以及環境與設備標準的認定。建議對有意願轉換幼兒園的托兒所在教師人力資源的審核給予有限度的時間提升托兒所原有的師資結構。在設備與環境的設置標準亦需給予相對時間性的改進，並於一定的時程內，進行覆核。

幼托整合政策的立意良善，然而因宣導及其實施的方式而造成一般社會大眾或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的誤解，甚爲遺憾。期許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政策的可行性與便民性，再加以考量，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的實質意義。

第三節 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壹、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的主要限制，在樣本回收情形未達預期理想，結果的解釋亦有所限制。本研究刻意抽樣公、私立托兒所數與未預期的問卷回收結果，顯示公立托兒所的問卷回收情形高於私立托兒所；依據問卷回收對象的特質，特別顯示公立托育機構人員的心聲，對於私立業界，以及私立教保人員的看法較不具代表性。從托育機構的地理位置來談，鄉鎮地區的托育機構人員回應占較高的比例，也表示研究結果可以解釋鄉鎮地區保育人員的意見，對於城市地區保育人員的心聲則較不具代表性。在樣本數上對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或是地區位置代表性有些懸殊，建議解讀研究結果時，宜考量公私立托育機構比例的代表性。整體而言，雖本研究有以上的限制，但就所得樣本進行分析，數據的結果依然有其意義。

貳、未來研究的建議

未來研究在進行類似探討時，應考量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填答問卷的意願，並加強問卷的追蹤回收，以加強研究對象的代表性。此外，可以做質化的結構性訪談，以取得托育機構人員更深入的想法與感受，並取得幼托整合政策整體意見的有效訊息。此外，在進行其他政策相關研究時，宜考量填答者對該政策的了解程度，建議事先召開鄉鎮村說明會，以符合宣導的美意，並落實研究調查中「配合程度」的實質性。

另外對於開放式問題的質性研究資料，可以進一步做結構性問題安排，以取得較為清楚的政策整合概念。或是進一步與公私立托育機構人員做面對面的結構性訪談，以取得對幼托整合政策的整體有效的訊息。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05）。服務查詢托育機構。2005/09/31，取自
<http://webap.cbi.gov.tw/kdgarten/open/publish.jsp>
- 王立杰（1999）。幼托整合方案。幼托合一研討會，頁 3-6。
- 王靜珠（2002）。我對托兒所和幼稚園功能整合的建議。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年刊，14，1-20。
- 台北市政府（2000）。台北市幼托整合規劃方案。
- 幼教聯合會（1998）。為幼兒教育而走。台北：編者。
- 吳蘭若（2000）。德國的幼托合一教育政策：以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的小混齡組為例。比較教育，48，頁 42-55。
- 林佩蓉（1994）。當前幼稚園教育問題及意見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佩蓉（1999）。邁向落實教保合一的 21 世紀——專業分工發展、幼托合作服務、幼師資格相當、交流管道通暢。刊於：幼托合一座談會——幼托人員的培育與任用會議手冊。台北市：信誼基金會、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
- 林建榮（2000）。對當前台灣幼稚教育及幼兒托育政策的檢視與期許。立法院院聞，28（7），頁 22-29。
- 林敬鯉（2000）。幼托整合政策之分析。育達學報，14，頁 316-339。
- 邱志鵬（1991）。托兒所與幼稚園的區別——論幼兒教育定位的問題托育服務綜合研討。台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邱志鵬（1999）。論台灣幼稚園及托兒所跨世紀的定位問題（一）～（四）
- 邱志鵬（2001）。台灣地區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模型之分析與評估研究第一期研究報告。內政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邱志鵬（2002）。台灣地區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模型之分析與評估研究第二期研究報告。內政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邱志鵬（2003）。幼稚園教師與托兒所保育員整合方案之研究。內政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邱志鵬、陳正乾（1994）。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整合方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幼教建言專輯**，27-36頁。台北市：信誼基金會。
- 俞筱鈞、郭靜晃（1995）。**學齡前兒童托育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
- 段慧瑩、張碧如（2004）。花蓮偏遠地區原住民托育機構現況研究。**九十三學年度師範校院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會**。頁 1559-1592。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段慧瑩、張碧如（2005）。花蓮偏遠地區原住民幼兒托育工作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9**，1-32。
- 孫扶志（2004）。幼小銜接中課程與教學的問題與因應策略效果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藝華（2000）。打破迷思回歸幼兒本位——幼托整合與再興。**師友**，**393**，頁 5-10。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台北：心理。
- 翁麗芳（2000）。**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現況評議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究專案。
- 翁麗芳（2002）。**台灣地區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模型之分析與評估研究之第一期報告書**。內政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張孝筠（1998）。**我國幼托政策分流的分析研究**。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張惠蓉（1992）。托兒所與幼稚園角色及功能之劃分問題研究。載於台中師範學院主編：**八十學年度師範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
- 張碧如、段慧瑩（2004）。台灣偏遠地區原住民學前教保育現況與整合考量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61**，頁 29-36。
- 張德銳（2000）。從中美兩國教師證照制度之比較談如何提升我國教師素質。**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1**，1-16。
- 教育部（2005）。**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確立為教育部門**。2005/06/21，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940621/940620g.htm>
- 教育部（2006）。**94年10月04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94年11月11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2006/01/04，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5147002/ElectricPost/95/950101/950101.html?FILEID=142313&UNITID=&CAPTION=幼托整合專案

- 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郭勝峰（2001）。我國幼托整合政策可行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郭靜晃（1999）。幼托人員合流之分級制度可行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68，頁 280-298。
- 廖鳳瑞（1999）。從幼托人員的培育與任用問題談分級制。載於幼托合一座談會——幼托人員的培育與任用會議手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 廖鳳瑞、馮燕（1999）。台北市幼托整合規劃工作報告專業證照制度小組。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究專案。
- 劉毓秀、邱志鵬、翁麗芳、馬祖琳（200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內政部、教育部專案委託研究。
- 劉麗貞（2001）。幼兒教育政策評估——以幼兒教育券及幼托整合為研究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歐姿秀（1999）。幼托整合方案中師資合流問題的回顧與展望。幼教資訊，107，頁 7-8。
- 蔡佳純（2004）。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分析之研究。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蔡春美（2000）。從師院的幼教系課程發展經驗展望幼托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性。
- 盧美貴（1996）。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及定位問題之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委託研究。
- 盧美貴、蘇雪玉（1999）。台北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規劃研究報告——專業知能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委託研究。
- 謝友文（1999）。幼托整合的法源問題。幼托合一研討會，頁 47-50。
- 簡楚瑛（2004）。從幼托整合政策研究軌跡看幼教政策未來發展方向應思考之問題。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 蘇怡之（2001）。幼托人員整合與人員素質提升之政策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Duan, H.Y.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Years Education in Taiwa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Training of Nursery Nurses Through Two-year College Courses*. The University of Hull, Thesis of Doctoral Degree.

Duan, H.Y. and Chang, B. R. (2001) . The Influence of Parallel System on Nursery Nurses Training 。第十六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49-57

附 錄

附錄一：「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初稿）

附錄二：「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初稿）

附錄三：專家問卷審查邀請函

附錄四：「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專家審查卷）

附錄五：「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定稿）

附錄六：「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定稿）

附錄七：「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私立機構）

附錄八：「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公立機構）

附錄九：「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專家會議紀錄逐字稿

附錄十：其它會議紀錄

附錄一：「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初稿）
2005/9/9

了解情形 13	政策轉換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目的。 ○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內容與細節。 ○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推動期程。 ○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 ○ 我有得知幼托整合相關訊息的管道。
	人員轉換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資格會如何轉型。 ○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專業生涯會如何轉型。
	園所轉換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轉型幼兒園。 ○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改變經營方式。
	信心情形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托整合後，國內學前階段的教保育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 幼托整合後，我個人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好的保障。 ○ 幼托整合後，幼兒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與保育。
配合情形 24	政策轉換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未來隸屬教育部管轄，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幼兒園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幼兒園未來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課後學齡兒童，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幼兒園不得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人員轉換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職稱在十年內有效，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 ○ 助理教保員要轉型教保員，必須在十年內取得大學學歷或修畢相關資格課程，我可以完全配合。 ○ 教保員要轉型教師，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我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後，二到五歲的班級如果要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我可以完全配合。 ○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幼兒園教師的福利待遇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教保員則另定約聘僱相關規範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公立幼兒園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私托轉換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的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合法立案但經營不佳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將在幼托整合過程中因退場機制而自然淘汰，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公托轉換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托整合時，公立托兒所將採委辦方式，也就是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民間經營，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對於未來我可能會在委辦的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時，偏遠地區托兒所將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對於偏遠地區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未來可能會在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保育員」資格至離退職，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但不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我可以完全配合。 ○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可以在整合後十年內沿用「助理保育員」資格，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

附錄二：「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初稿）

親愛的托兒所工作夥伴，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幼托整合之政策性決定對托育機構發展的影響情形。問卷包括兩個部分：基本資料、問卷內容；問卷又針對您對該政策之了解及同意情形兩部分。請就您個人對幼托整合的了解，以及您或您的機構可以配合的情形填答。該份調查資料不需填寫姓名，各題項皆沒有正確答案，所填寫的資料也僅作學術研究之用，且絕對保密，所以請安心填答。

因為幼托整合規劃過程中較少有托育機構的意見投入，您所表達的意見可以作為政府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制定的參考，所以非常寶貴。唯有您的支持，本研究才能順利進行。最後，再次謝謝您的協助。肅此，

敬祝

工作順利 事事順心

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段慧瑩

共同主持人：張碧如 張毓幸 蔡嫦娟 敬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在適合您個人情況的□內打√。

- 1.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2.您的年齡是： (1) 20歲(含)以下 (2) 20-30歲 (3) 31-50歲 (4) 51歲以上。
- 3.您目前的年資是： (1) 2年(含)以下 (2) 3-10年 (3) 11-20年 (4) 21年以上。
- 4.您的學歷是： (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 5.您目前的資格是(可複選)：
 (1) 助理保育人員 (2) 保育人員 (3) 主管人員 (4) 幼稚園老師
 (5) 不具教保相關資格 (6) 其他_____。
- 6.您目前的職位是(可複選)： (1) 保育員 (2) 主任 (3) 所長 (4) 其他_____。
- 7.您的托兒所是： (1) 私立 (2) 公立。
- 8.您的托兒所班級數是： (1) 1班(含)以下 (2) 2-4班 (3) 5-6班 (4) 7班以上
- 9.您是否知道幼托整合公聽會的訊息呢？ (1) 是 (2) 不是。
- 10.您是否參加過幼托整合的公聽會呢？ (1) 有 (2) 沒有。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以下所述「幼兒園」，係指幼托整合後的學前教育機構；整合前的機構，沿用目前使用的「幼稚園」、「托兒所」名稱。
 * 請仔細閱讀下列敘述，並依照您的真實感受與該敘述符合程度的高低，在每題適當選項的□內打✓。

	非 常 了 解	有 些 了 解	不 了 解	非 常 不 了 解
1.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內容與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推動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有得知幼托整合相關訊息的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資格會如何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專業生涯會如何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轉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改變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幼托整合後，國內學前階段的教保育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幼托整合後，我個人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好的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幼托整合後，幼兒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與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 全 配 合	可 以 配 合	勉 強 配 合	不 能 配 合
14. 幼兒園未來隸屬教育部管轄，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幼兒園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16. | 幼兒園未來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課後學齡兒童，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 幼兒園不得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 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職稱在十年內有效，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 助理教保員要轉型教保員，必須在十年內取得大學學歷或修畢相關資格課程，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 教保員要轉型教師，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 幼托整合後，二到五歲的班級如果要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幼兒園教師的福利待遇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教保員則另定約聘僱相關規範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公立幼兒園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果您是在公立托兒所工作，請跳至 31 題作答。

- | | | | | | |
|-----|--|--------------------------|--------------------------|--------------------------|--------------------------|
| 27. |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的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 幼稚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 合法立案但經營不佳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將在幼托整合過程中因退場機制而自然淘汰，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 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預，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如果您是在私立托兒所工作，請跳至最後的開放式問題。

填 答	完全配合	可以配合	勉強配合	不能配合
31. 幼托整合時，公立托兒所將採委辦方式，也就是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民間經營，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對於未來我可能會在委辦的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幼托整合時，偏遠地區托兒所將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對於偏遠地區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未來可能會在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保育員」資格至離退職，不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但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可以在整合後十年內沿用「助理保育員」資格，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對於幼托整合政策是否有其他的意見與建議？請填寫。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感謝您的作答！

附錄三：專家問卷審查邀請函

親愛的專家委員您好：

幼托整合是勢在必行的政策性決定，但檢視教育現況後發現，整合過程對幼稚園來說較容易，因為不管在立案標準或人員資格要求上，幼兒園的規定都比幼稚園更具彈性，也就是，目前幼稚園轉型幼兒園，原來的設備標準都已足夠，而原來的老師可以直接轉聘幼兒園教師。反觀托兒所，轉型幼兒園時其立案標準必須提升，保育員可以轉型幼兒園教保員，但助理保育員轉型後的助理教保員職稱將在十年後消失，至於五到六歲幼兒的師資，更必須新聘幼兒園教師。此外，公立托兒所中的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因為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其未來生涯發展或規劃上相當複雜，而公立托兒所委辦的規畫，讓機構本身的變數也相當多。所以，在幼托整合的配合上，托兒所在配合時調適要困難得多。為了讓幼托整合的推動更順利，了解托兒所在轉型配合上所需的協助，是迫不容緩的事，因此，「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的目的，是在了解幼托整合之政策性決定對托育機構配合的影響。

因為幼托整合即將落實，現場工作者同意情形的意見並不具有實質意義，加上許多現場工作者並不了解幼托整合的內容與進度，因此本問卷的架構分成「了解情形」及「配合情形」兩個向度，並以政策轉換、人員轉換、園所轉換，以及對幼托整合政策決定的認同感等為次向度，問卷雙向細目表請見附件。另外，計分方式是以四點量表呈現，包括非常了解、有些了解、不了解、非常不了解，以及完全配合、可以配合、勉強配合、不能配合等。

麻煩您就問卷適用程度，在適當的□內勾選，並提出修正意見。如您對問卷架構或研究上有任何意見，也請在最後的「整體意見」上指教。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段慧瑩（0912520360，huiying@mail1.ntcn.edu.tw）。最後，還是要再次謝謝您在百忙中審查本問卷，以及對本研究所做的貢獻。

敬祝

教安

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段慧瑩

共同主持人：張碧如 張毓幸 蔡嫦娟 敬啟

附錄四：「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專家審查）

親愛的托兒所工作夥伴，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幼托整合之政策性決定對托育機構發展的影響情形。問卷包括兩個部分：基本資料、問卷內容；問卷又針對您對該政策之了解及同意情形兩部分。請就您個人對幼托整合的了解，以及您或您的機構可以配合的情形填答。該份調查資料不需填寫姓名，各題項皆沒有正確答案，所填寫的資料也僅作學術研究之用，且絕對保密，所以請安心填答。

因為幼托整合規劃過程中較少有托育機構的意見投入，您所表達的意見可以作為政府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制定的參考，所以非常寶貴。唯有您的支持，本研究才能順利進行。最後，再次謝謝您的協助。肅此，

敬祝

工作順利 事事順心

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小組

主持人：段慧瑩

共同主持人：張碧如 張毓幸 蔡嫦娟 敬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在適合您個人情況的□內打√。

1.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2.您的年齡是：

(1) 20歲(含)以下 (2) 20-30歲 (3) 31-50歲 (4) 51歲以上。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3.您目前的年資是：

(1) 2年(含)以下 (2) 3-10年 (3) 11-20年 (4) 21年以上。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4.您的學歷是：

(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5.您目前的資格是（可複選）：
 (1) 助理保育人員 (2) 保育人員 (3) 主管人員 (4) 幼稚園老師
 (5) 不具教保相關資格 (6) 其他_____。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6.您目前的職位是（可複選）：
 (1) 保育員 (2) 主任 (3) 所長 (4) 其他_____。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7.您的托兒所是： (1) 私立 (2) 公立。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8.您的托兒所班級數是：
 (1) 1班（含）以下 (2) 2-4班 (3) 5-6班 (4) 7班以上。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9.您是否知道幼托整合公聽會的訊息呢？ (1) 是 (2) 不是。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 10.您是否參加過幼托整合的公聽會呢？ (1) 有 (2) 沒有。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以下所述「幼兒園」，係指幼托整合後的學前教育機構；整合前的機構，沿用目前使用的「幼稚園」、「托兒所」名稱。
 * 請仔細閱讀下列敘述，並依照您的真實感受與該敘述符合程度的高低，在每題適當選項的內打✓。

	非常了解	有些了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1.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內容與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推動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了解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有得知幼托整合相關訊息的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資格會如何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專業生涯會如何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轉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幼托整合後，我了解我的托兒所會如何改變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幼托整合後，國內學前階段的教保育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幼托整合後，我個人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好的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幼托整合後，幼兒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與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 答				
	完 全 配 合	可 以 配 合	勉 強 配 合	不 能 配 合
14. 幼兒園未來隸屬教育部管轄，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幼兒園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幼兒園未來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課後學齡兒童，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幼兒園不得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我或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將轉換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職稱在十年內有效，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助理教保員要轉型教保員，必須在十年內取得大學學歷或修畢相關資格課程，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教保員要轉型教師，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幼托整合後，二到五歲的班級如果要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幼兒園教師的福利待遇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教保員則另定約聘僱相關規範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如果有機會到公立幼兒園工作，對於公立幼兒園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定，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您是在公立托兒所工作，請跳至 31 題作答。				
27.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的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合法立案但經營不佳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將在幼托整合過程中因退場機制而自然淘汰，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您是在私立托兒所工作，請跳至最後的開放式問題。				
填 答				
	完 全 配 合	可 以 配 合	勉 強 配 合	不 能 配 合
31. 幼托整合時，公立托兒所將採委辦方式，也就是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民間經營，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對於未來我可能會在委辦的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幼托整合時，偏遠地區托兒所將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我的機構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對於偏遠地區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未來可能會在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我可以完全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35.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我可以完全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36.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保育員」資格至離退職，不轉換為幼兒園教保員，但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我可以完全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37. 幼托整合時，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可以在整合後十年內沿用「助理保育員」資格，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之後不再有該職稱，我可以完全配合。</p> <p><input type="checkbox"/>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適合<input type="checkbox"/>不適合。修正意見：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對於幼托整合政策是否有其他的意見與建議？請填寫。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感謝您的作答！

整體意見：

附錄五：「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雙向細目表（定稿）

2005/9/21

			了解情形	配合情形
政策規定	基本	1.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2. 94年8月到97年6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年1月到97年12月為整體轉移期，98年1月起正式整合		
	年齡分隔	3.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5-6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4.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2-5歲的班級計畫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5.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6.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資格	7.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8. 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9. 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10. 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對於教師福利待遇比照國小教師，與教保員規定不同的規劃		
		11. 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機構發展	公托	12. 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也就是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13. 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14. 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15. 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			

		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私托	16.	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17.	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私托主管	18.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我的了解程度是	我的配合程度是	
	19.	幼稚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20.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21.	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幼托整合影響	整體	22.	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同意程度	---
		23.	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園所	24.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同意程度	---
		25.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26.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27.	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個人	28.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同意程度	---
		29.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30.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31.	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32.		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育領域工作			

附錄六：「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調查問卷（定稿）

親愛的托兒所工作夥伴，您好

本問卷目的，是想了解幼托整合之政策性決定對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及機構本身發展的影響。問卷包括兩部分：基本資料、問卷內容。請就您個人對幼托整合的了解、可以配合的情形，以及對幼托整合的看法等填答。該份調查資料不需填寫姓名，各題項皆沒有正確答案，所填寫的資料也僅作學術研究之用，且絕對保密，所以請安心填答。

因為幼托整合規劃過程中較少有托育機構的意見投入，您所表達的意見可以作為政府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制定的參考，所以非常寶貴。唯有您的支持，本研究才能順利進行。最後，再次謝謝您的協助。此，敬祝

工作順利 事事順心

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小組

計劃主持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人：段慧瑩

共同主持人：張碧如 張毓幸 蔡嫦娟 敬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2. 您的年齡是：
 (1) 20歲(含)以下 (2) 21-25歲 (3) 26-30歲 (4) 31-35歲
 (5) 36-40歲 (6) 41-45歲 (7) 46-50歲 (8) 51歲以上。
3. 您從事學前教保育的總年資是：
 (1) 1年以下 (2) 1-3年 (3) 4-6年 (4) 7-10年
 (5) 11-15年 (6) 16-20年 (7) 21年以上。
4. 您在目前機構工作的年資是：
 (1) 1年以下 (2) 1-3年 (3) 4-6年 (4) 7-10年
 (5) 11-15年 (6) 16-20年 (7) 21年以上。
5. 您的最高學歷是：
 (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6. 您目前的資格是（可複選）：
- (1) 主管人員/所長 (2) 保育人員 (3) 助理保育人員
 (4) 幼稚園老師 (5) 行政人員 (6) 不具教保相關資格
 (7) 其他_____。
7. 您目前的職稱是（可複選）：
- (1) 助理保育員 (2) 保育員 (3) 行政人員 (4) 所長
 (5) 教保主任 (6) 護士 (7) 廚師 (8) 其他_____。
8. 您的托兒所是：
- (1) 私立 (2) 公立 (3) 公辦民營
 (4) 農會附設 (5) 學校附設 (6) 其他_____。
9. 您的托兒所班級數是：
- (1) 1班 (2) 2-3班 (3) 4-6班 (4) 7班以上。
10. 您或您的家人、親屬是園所的經營者嗎？
- (1) 是 (2) 不是。
11. 您獲得幼托整合訊息的管道是（可複選）：
- (1) 報紙 (2) 電視 (3) 網路 (4) 朋友或同事
 (5) 進修或演講 (6) 公聽會 (7) 其他_____ (8) 沒有管道。
12. 您是否參加過幼托整合的公聽會呢？ (1) 有（____次） (2) 沒有。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 以下所述「**幼兒園**」，係指**幼托整合後的學前教育機構**；整合前的機構，沿用目前使用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
- * 第 1 至第 21 題有了解程度及配合程度兩個題群，請依照您對敘述內容的了解及可以配合的程度，在適當選項內打√。第 22 題至第 32 題為同意題，請依照您對敘述內容的同意程度，在適當選項內打√。**題目較多，煩請耐性作答。**
- * 有些題目是依據您的不同身分所設計，請依循文字畫線的指示填答。

一、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及配合情形

- | | | 非
常
了
解 | 有
些
了
解 | 聽
過
但
不
了
解 | 不
了
解 | 完
全
配
合 | 可
以
配
合 | 勉
強
配
合 | 不
能
配
合 | |
|---|----------|--------------------------|--------------------------|----------------------------|--------------------------|------------------|--------------------------|--------------------------|--------------------------|--------------------------|
| 1.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主管機關將改由教育部管轄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94 年 8 月到 97 年 6 月為幼托整合研擬協商期，96 年 1 月到 97 年 12 月為整體轉移期，98 年 1 月起正式整合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5-6 歲的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保育員轉成的幼兒園教保員不得擔任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其 2-5 歲的班級計劃由幼兒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共同帶班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將不招收二歲以下的幼兒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以收托國小的課後學齡兒童 | 我的了解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的配合程度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所長將轉為幼兒園園長、保育員轉為幼兒園教保員、助理保育員轉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8. 幼兒園教保員要轉型教師，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例如修畢學程課程並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9. 如果我是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對於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十年內必須提升為教保員，之後該職稱不再存在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0. 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與幼兒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的福利待遇不同的規劃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1. 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對於國小附幼將取消寒暑假的規劃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以下題目為公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私立托兒所工作者請跳至第 16 題。

12. 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計畫採行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由民間經營。對於未來我可能因委辦過程而轉換職場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3. 幼托整合後，偏遠地區公立托兒所計畫由國小附設幼兒園整併。對於未來我可能因整併過程而轉換職場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4. 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或助理保育員，可以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並享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未來我可能轉任一般行政工作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5. 幼托整合後，未能委辦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以沿用其資格至離退職，並享有原公務員福利待遇。對於我可能要沿用保育員資格、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以下題目為私立托兒所工作者填答。公立托兒所工作者請跳至第 22 題。

16. 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我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7. 對於我的托兒所在轉型幼兒園期間可能面臨退出市場的壓力，而我也可能必須轉換職場
-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以下題目為私立托兒所主管人員填答。非主管人員者請跳至第 22 題。

18.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必須經過檢核過程才能轉換為幼兒園，而不是直接轉換
-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19. 幼兒園的立案相關規定如果高過目前園所的標準，對於轉換過程中應額外投入的經費及努力
-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20. 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能在幼托整合過程中面臨退場機制的壓力
-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21. 未來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將由市場自由運作，政府不做額外干預
- 我的了解 程度是：
 我的配合 程度是：

二、幼托整合政策的意見與看法

-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22. 幼托整合政策有考慮到目前社會的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幼托整合政策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會繼續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幼托整合後，我的園所經營方式不會有太多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幼托整合後，整個幼教市場不會有太多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內容不會有太多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環境不會有太多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幼托整合後，我的工作福利不會有太多改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1. 幼托整合後，我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領域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幼托整合後，我的同事大多會繼續留在學前教保領域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對於幼托整合政策是否有其他的意見與建議？請填寫。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感謝您的作答！

附錄七：「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私立機構）

問卷編號	意見與建議
0037	時間過於倉促，有些政策不定，造成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不知所措。
0039	幼托整合可減少行政機關的工作量不需浪費太多公帑，但幼托師資整合卻需動員更多人力資源，在不少的個人因素也會諸多不能配合，而停辦或失去工作，因此非常不同意幼托整合。
0040	針對「幼兒園未來的規劃」，98年將正式實行，對於「幼教師」資格的進修管道，以及目前助理保育員及保育員（教保員），可否提供“專業長”，培訓及養成教育，在94~98年期間，提供多元的進修管道，幼教師養成教育的知能提升，在幼托整合歷程中以達其此一政策目標，提供幼教品質。 希望幼托整合是一有前瞻性的整合模式，結合教育與保育之理念，以達幼教之理念。
0041	幼托整合，除了政策的統合外，第一線的教保人員其職別被區分的更明顯了，原本屬於托兒所的保育員得不斷的進修來符合資格，不斷力爭上游，但在時事所需下，同一個職場卻成了二等老師，這樣好嗎？可以的話應開放窄門，讓人人都能修讀幼教學程的課程，來平衡師資及保障權益，將會更完美，單位同心力才能更融合，並化戾氣為祥和，這樣努力、配合才值得啊！
0042	幼托整合的政策已提出多年，但一直無法實施，可見有其困難度與不太理想的一面。以托兒所的保育員來說，之前的專業提升管道較少，因此許多保育員還是幼師專畢業而無法在職進修，而幼稚園的教師因是教育局管，所以可以求得師院方面在職進修的學士學位，這樣的不平等待遇對在托兒所工作的保育員來說如何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能？並求得合格教師的證照。再者所謂的合格教師證有10年的年限，如之前有取得教師證而一直在托兒所服務，那麼此證不是形同虛設，無用處了嗎？
0049	希望托嬰中心可以0~3歲。 希望轉換的檢核不要太嚴格及困難，畢竟我現有的努力都是非常辛苦得來的。
0051	幼托合一也許對孩子、家長是一種福利，但對原本於托兒工作的保育員反而有些降職的感覺，而且福利制度還是不同呀！一樣皆是大學畢業，只是差別是否為師院畢業，怎知老師是否有另外進修學習也一樣有能力去帶孩子呢！若師院出來的老師比較會教，那現在的小學生程度怎麼會這麼糟呢？尤其是造句、國文、數學！
0052	個人認為幼托整合將整合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是必要的，但是，在整合的過程中對於托兒的從業人員較少保障及多有不平等之處，建議多考慮托兒所老師的立場及福利，多聽聽托兒所的心聲，為何都是幼稚教育的現場工作者，托兒所就必須低一等，合格老師的資格取得又是特別嚴苛難以取得，建議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0092	1.對於托兒所的教保人員應給予多的進修管道機會，以提升與幼稚園中的教師有相同的資格。 2.對於從事托兒所的學前教育工作人員在資歷的認可上，應給予合理的標準。

0093	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已經多年，對於整合之內容及條件尚不是很清楚，目前初步觀感是明顯對托兒所的教保員有許多不公平處，只覺得在托兒所任職的保育員們，永遠追不上政策的改變，也造成喜愛這行業的伙伴們“含怨離開這個職場”。「待得越久領得越少」是對保育員（私立的）這個行業的另一解讀，何時政策的改變能為這些真正喜愛孩子的老師（現職保育員）多留一點機會與保障。
0125	幼兒園收費應由政府訂定出標準及實施辦法。 幼托整合後政府應提出（撥）經費提供改善，提升幼教品質。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老師的福利應由政府做部分補助，如公務人員的福利設置及其保障老師們的工作。
0129	你覺得只有幼教系的人才可以教大班？ 試問大班和中班的對象不一樣嗎？
0130	似乎有太多的保育員對幼托整合仍不太了解，主管是否未盡到傳達的工作。 制度的不一讓幼教師們有點不知所措。
0131	個人覺得本就應整合，很多的政策一國兩制，常讓人無所適從，還有幼托整合的方向，有太多的保育人員都一知半解，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整合後，對教保人員的權益會受損都蠻擔心的。
0132	整體而言，幼托整合可以雙向獲利，更能提升教育品質，學齡前的幼兒在保育領域中應同等受惠，進而更提升教育領域。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歸屬於那一個單位？
0133	這個議題已討論太多年了，希望趕快實施讓學齡前的幼兒不要在一國數制的政策下度過不健全的、不平等的幼兒昏暗期。
0136	對公職保育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有困難。
0139	1.配套措施未完善。 2.委辦後，對於我們這群公職保育人員轉任行政人員是否有保障？幼托整合後是我們較關心的未來。 3.幼托整合後，工作福利須與國小附幼相等。
0140	1.要有明確且詳的說明，讓在職的夥伴能了解未來職涯的變化。 2.要充保障公托保育員的身份及福利。
0143	1.幼托整合後福待遇是否比照國小附幼教師。 2.幼托整合應更詳盡說明。
0178	請讓原本從高職幼保～大專幼保年資 5 年以上的保育員能成為幼教師的機會。
0182	我們同意也支持政府的幼托整合政策，但對我們從事幼教十幾年的工作者來說，有很多無奈……從當初的文化大學幼兒保育系到各種在職訓練原本是合格保育員，因大部分業者都是辦理幼稚園，一直在幼稚園上班，也一直不是合格老師，空有實際工作經驗及工作熱忱，常得面臨換職的恐懼，政府法令一再更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到底該如何才有合格幼師資格，該怎麼進修？還是回家吃自己？
0186	對於所有配套措施，希望能有真正在“幼教”界中傑出有經驗，真正關心幼兒教育的人員共同研商擬出。一旦整合後，勢必影響在此職場的所有人，而影響最大的則會是幼兒們。也請考量目前在各崗位上的幼教老師們。其辛苦所付出的時間與

	精神，是否在整合時也能加入考量，希望帶給老師們的是衝力不是壓力，是助力而不是阻力。提升教師素質固然重要，但心理及生理層有希望能多受到體諒。
0205	給予幼托整合政策的完整資訊。
0206	若真要整合，請給現職托兒所保育員進修提升之管道。
0208	對於二專畢業的老師是否能更好更完善的進修管道提供，讓保育員轉型幼教教師？
0209	請一定要以幼兒的權益及福利為前題為重點來修法，要具備專業與特質（人）來為此份工作投入，才對我們幼兒有很大的幫助！ 也請一定全力推展幼兒教育，以正確的目標及正確的方法，凡違法者，請給予嚴的門檻，不得隨便。
0210	希望政府的政策不要朝令夕改！令業者及學前教保工作者無法適之，政府規劃好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及老師進修的管道！
0212	政策不斷在變，何時會實施落實更是未知數，如真要實施，需有一套完整的配套方案及預備方法。
0219	1.不論政策如何改，只要是對幼兒有益，對社會有正面效果的都會非常支持，畢竟幼兒才是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不是嗎？ 2.政策請三思後再訂定，勿朝令夕改否則會無所適從。
0220	希望儘早幼托整合以免幼兒教育機關，形成多頭馬車，浪費資源效率不彰。
0248	為提升所有學前教育品質是大家所樂見，但以目前政府的處事能力及配套措施是否有能力做整合輔導（如：九年一貫）到現在問題還很多，而九年一貫教育所面對的都是公立國小、國中、老師也為公教人員，在學生上也都有所補助，但整個幼托所涵蓋的人員，家長經濟等，更多的問題是否有能力做整合？
0249	1.幼托整合政策目前所出現的相關法規、條例等，很少明確提到幼教教師（合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相關福利措施，如薪資方面是否比照國小附幼（托）等，或是有政府的補助。 2.教保員若轉任教師，須取得證照。目前有設立幼教學程之大學並不多，建議應廣泛設立，並對取得教師證之規定應詳細說明，使教保員也能順利取得合格證。
0349	整合提升托兒所保育員至教師層次，應提供幼教老師進修機會。
0350	幼托整合在實質上對幼兒並沒有正面的幫助，只是讓有心從事幼教工作的人更加卻步，在托兒所現場的工作人員大都是非正統師院體系出身，但卻認真在幼教保育的工作為幼兒教育付出，但在課後又必需進修補資歷，永遠趕不上教改的腳步，常言道，當你得到結業證書的同時，也得到另一張離婚證書，這是實際的現況，並非實話，讓人覺得氣餒喪氣，這是一個在補資歷的學員心聲。
0351	政策的施行，應保障幼教人員，而不是次等化。
0352	希望幼托整合政策對於目前在職助理保育員及保育員，可否依年資經歷學歷，便可從優考量教師資格或在職訓練，否則有的學歷再高無經驗老師，不見得對幼教有更深了解，政府應多方面提供給予在職者更多機會晉升“教師資格”，並統一製

	訂幼兒教育體系為幼兒教師謀福利，且學齡前教育是相當重要。這才能相輔相成。
0353	在做幼托整合前不知有沒有事先評估一下，現在真正有志於學前教育的用心人士，而且在幼托整合後托兒所的保育員將必須在學歷上多花時間去完成，試問一個沒經驗而有學歷的人，可以完成用心致力於學前教育這塊領域嗎？整合後勢必會增加許多不同的工作，不管是紙上的或是體力上的，加上保育員須再次學習求取所為的學歷，幼教的工作品質會更良好嗎？又保育員有良好的福利制度及進修通道嗎？
0354	1.對托兒所的老師來說，學歷的不足需要花費時間上課補學歷，是非常辛苦，且學歷與基本福利和待遇不成正比。 2.對於老師原本的工作量就很多，將成為老師負擔。
0355	1.對於教師資格認定標準不一有矮化一方之嫌，對於致力於幼兒教育的保育員有不被尊重感覺。 2.一個園所二派系統，小校難施展。 3.未完全考慮到幼兒需求和社會需求。 4.保育員不斷進修取得相關資格，教師卻不需要，基本福利和待遇又不成正比，難服其眾。
0499	目前尚在考慮轉跑道。政策一直在變化，又無法給我們職場上的工作人員一個正確明白的方向，只知我們在一群所謂專家和政客中的一個大餅等著來吞食我們的幼教，沒有真正落實在幼小工作中，而工作人員只有一直隨政策改變盲目追求資格，內在心靈層次的提升無法獲得，日積月累將心中的熱忱消失殆盡，沒有自信和未來可以繼續走下去。所以娃娃車事件一再發生，整個社會無法了解真正的因和得教訓，只知發生事情時一味謾罵批評，無法改變和反省。
0500	目前我所看到的幼教讓我前途茫茫，政策一直在變無法給予我們在職場上的方向，只知國內所謂專家和政客中的人在吞食幼教這一塊大餅，而我們這一群幼教人員無所適從的追隨著政策制度，盲目中求學歷證照度過，而在搖擺不定的政策、制度，心靈上層次卻無法獲得安定，日積月疊已將心中當時滿懷熱忱燒了消失殆盡而沒有未來的幼教要如何走下去？所以娃娃車事件只知發生事件後一味的指責叫罵，請這些政客該停止了嗎？多反省為何在號稱高所得的國家“台灣”怎麼讓這樣可怕的事一再發生，不要再做秀了，停止叫罵吧！再發生而政府專家、政客沒有真正了解原因和獲得教訓。 Ps：目前已考慮轉跑道的人，不想跟政策制度變的人。 Ps：一位從事幼教至今的人（從 17 歲~46 歲）。 Ps：心痛心痛，無奈，無奈！
0521	1.幼托整合師資認定不同，不認為幼稚園師資有高過托兒所的師資的事實（不公平！） 2.目前台北市的托兒所歸市政府管轄，管的很好，家長都知道托兒所比幼稚園辦的好！ 3.最理想的方式，統一更名為幼兒園就好，其他照舊，沒什麼不好，以免擾民且政府傷財！

0591	幼托整合後，保育員與幼稚園教師福利上會有實質的改善嗎？
0592	1.幼托整合政策是需要的。 2.政府對此政策沒有真正的了解，要改變的是什麼 要改善的是什麼。沒有重心，改來改去，沒有定見。甚至人云亦云。 3.幼托整合仍未重視 0~3 歲的保育需求。整個政策向教育傾斜。保育界包括學界及業界，似乎不被重視。
0599	師資－幼保系與幼教系，師資能互通。 經歷－具 5 年以上經驗之保育員，是否可不需再分派實習？只要修畢大學相關科系即具有帶大班資格……。
0600	讀了許多年的教保相關知識，才踏入這塊領域工作即面臨幼托整合政策，從原保育員轉成幼兒園教保員而不能擔任 5~6 歲其導師或是 2~5 歲的班級將與幼兒園教師共同帶班，淪為次等……實在無法接受。 無論將來的政策為何，應多以孩子為考量，教育原是一勞心力、無怨悔工作，要降低教師流動率，首先工作要有保障，福利完善，教師能放心工作，幼兒必能穩定茁壯。
0601	幼教系與幼保系修畢皆為大學畢，為何在職場上有大不同的職位差別，幼教是學經歷並重的，不能說幼教系畢就可直接帶大班，那麼重要的階段，政府有把握給予剛畢業的人嗎？而經歷多年的老師卻像次等公民般。所次學歷重要，經驗更重要，孩子白老鼠拿來實驗用的。
0602	幼托整合後，對於幼保系畢業的學生較沒有保障，同樣是大學畢，差別待遇太大了。（幼教系）更何況實際的經驗會比學歷來的重要吧！難道，學歷高的人就比較會教書就知道比較多嗎？那對於年資久學歷只略遜一籌的人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0603	同樣為大學畢業為何技術學院體系的幼保學生，必須再修畢學程課程經過考試方能取得同等幼教資格？此點個人不能認同，學歷固然重要但經歷更為重要呀！總不能讓一位具有學歷而無幼教經歷之老師來教大班吧！實在太離譜了！
0604	對於老師、幼兒、家長是一個新的挑戰，必須要詳加討論，才可真正定案。
0605	待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前，對於從事教保育領域的工作者，要有更多的保障及進修管道，讓學此專業的工作者有更好的發揮空間，而不是當政策實施時有一堆好的人材（只因沒有再深造就被淘汰）就此流失掉，而讓市場充斥著許多有學歷但卻沒有太多經驗的人來從事此領域，雖說不能以偏概全，也不能說他們就不專業（因為他們也會修教育學程），而是實務往往比經驗豐富，在本人的認知中有很多非本科系的人也加入此領域中，只希望不論是保種政策都可以落實執行，而不是一再更改。
0606	希望幼托整合政策的制度可以提升目前社會的需求，而不是因應政治潮流而隨意更改，且能加以考慮多方，如園所（公私立）及幼教老師的權益及未來的發展。
0607	請問：0-2 歲幼兒往那去？ 如要幼托整合請確實實施，不要反反覆覆為難教師，有新政策請提早確定，並先行告知幼兒園。

0608	幼托整合後，托兒所的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可能需面臨轉型或失業的困擾，及年資較長的可能會因學歷及資格的調動而資歷資格可能都有所改變，這樣只會讓更多人失業！
0609	幼托整合對於托兒所非常不利，保育人員可能面臨失業！
0645	政府應該有個完善的規劃，使我們能更加了解實施幼托整合後，對於幼兒及老師有那些益處及能擁有的保障，雖然我們是保育員但我深信我們的專業素養絕對是和幼稚園老師相當的，所以請好好為這群辛勞的保育人員多想想，聽聽我們的心聲，否則將來在台灣幼教的領域上會喪失許多優秀的人才，此種情況頗令人擔憂。
0647	保育員轉型為教師資格有所存疑，尤其以同是「大學」學歷之保育人員，又必需修得二年學分及實習，才可獲得合格幼教師（包括國家考試），對已從高中一路念幼保至二技畢業的我們，對於專業領域及職業道德觀念，應不比師大幼教系學生低，甚至有過之，此規範真足提升幼教人員專業程度，有待思考。
0653	進行幼托整合，應多考慮在職的老師。學程的實習更是讓人家不敢去修的原因。是否能夠不實習而直接考取資格，不然過於浪費時間，金錢了。
0654	整合後國幼班必須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所以請廣開課程讓原保育員符合資格者進修，取得證照。（另實習時一定要至幼稚園實習，會造成原校保育員困擾，有辦法可修改嗎？）
0655	政府要求改變現今教育環境，前提是好，提升品質，但並沒與老師和園所有良好溝通和協調，導致很多人對幼托整合之後都相當茫然，希望政府在要實施任何政策之前先有完善的考量與配套措施。若一切都很完整相信大家會很願意配合。
0658	幼托整合政策改變，保育人員就必須進修，官員是否考慮經費補助呢？進修管道的安心呢？保育人員投注幼教工作，政府官員是否考慮過看到我們的需求呢？環境的改變要求是必須的，幼稚園托兒所合併競爭力提升，勢必有人被淘汰，是否考慮補助有心工作的人員，而不是一直花錢換文憑吧！
0756	請問：轉型後，幼兒園園長可以管理 5-6 歲國幼班嗎？他與現任幼稚園園長資格上有所不同嗎？
0871	請相關權責單位徹底執行未立案或非法的幼托園所、安親班，才能免惡性不合理的競爭，如此才能回歸社會正常需求，進而提供更好的教育、保育服務。
0872	只要能更完善、更有規畫對社會不會造成不必要的結果都是好的。別像教改改了 10 年，現在才知道事態的嚴重性，才道歉有用嗎？
0938	1.太重視教育，忽略幼兒園的工作和人員。 2.整併不易，進退兩難！
0958	1.幼托整合是否考慮有心又想繼續在幼教界發展的好朋友們如何取得正式資格及符合主管單位的設置標準？ 2.如何補足學歷？若一直在職場工作又有家庭，何時是進修的好時機？若能由主管單位給予在職進修的時數或時間，相信一定會有資深、有心又想上進的幼教朋友繼續留下工作。 3.若幼托整合後行政單位如何聘用專業的人？因目前的行政人員均為保育員資格

	，爾後整合後這些人就不能用，如何解決困境？另我認為需要重新在幼教界整個大洗盤一次，但另外可擔心會不會也洗掉一些幼教界的人才呢？
0959	學歷年資問題讓人害怕，如何在 10 年取得合格學歷？
0960	對於幼托整合無相當了解，政策反覆修正無法掌握，對於在職場多年的保育員沒有保障，請政府積極的看待這些小市民。
0961	對於幼托整合學歷認證資格，大學畢。對於現階段之教保人員、已婚且有小孩子的人，在 10 年內要修完大學之學歷是很辛苦且很困難的。
0964	目前並沒有很多管道在提供老師幼托整合的詳細資訊，現任幼兒園所的老師大部分的人都不是很清楚幼托合一有何好處又有哪些地方會和現階段的工作情況不同，資格又會如何界定都在模糊狀態，而政府法令朝令夕改的，可信度不高，實在看不出幼托整合對業者，對老師有何好處，有何壞處？
0965	對於 10 年內要合格資格，讓幼教人員有些吃力，擔心無法兼顧家庭，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也可以進修也可以上班又顧得到家庭。
0966	對於幼托整合，沒有確實的了解整合後的體系，再說對於私立幼稚園只能招收 3-4 歲的幼兒，保育員的工作實在沒有什麼保障，對於經營者也是一種很大的挑戰。
0993	配套措施要一起運作才較好。
0994	幼托整合雖相當不容易，但過程中托兒所體系的權利是否會被犧牲。
0997	就師資而言，對於不是師範體系或修過幼教學程者，就不能教 5-6 歲，深感不能認同，那就是推翻教育部所培養的 2-6 歲幼保相關科系的師資，這樣的變動意思是說以前就“白讀”，就算讀 7 年幼保全被否定 5-6 歲這一階段，但是在當年二專聯招、北中南只能選一區考，且一區只有二所學校招考，共 50 班，二技聯招就更少，全台灣省只有二所學校招考，一共 30 班，難到這樣的進修學歷，還不夠證明能夠教 5-6 歲的資格，過了十年後，現在卻面臨 5-6 歲不能教？那就是被教育部所准許開設的科系所欺騙了嗎？其實對於幼托整合的提出，對於社會來說，幼兒來說是一大進步，也是對於幼教的重視，應是要相當的支持，但對於 5-6 歲的教授權，請不要排除上述學歷的老師，畢竟在過渡時期是混亂的，對於“進修”應是要向上提升，而不是平行而一再重複的重修，對幼兒的受教權，及師資的提升才有“實質”上的幫助。65 年次托兒所老師
1225	盼正式實施後，能確實督促各園所。例如：師資、收托年齡、課程內容……不要又政策歸政策，園所則自行其道。
1234	希望決定的政策不要一變再變，幼托整合從以前就討論到現在，一直未落實，對於在職場工作的我們真的是感到徬徨、無助，好像隨時會有失業的危機……
1294	1.可和第一線人員進行座談，實際遇到的問題是什麼。 2.多考慮第一線人員（托兒所保育員）的立場與資格。（發展中心）
1320	救救我們，再找業者麻煩，民進黨執政，必將下台。
1321	嬰兒出生率降低，非常困難經營，管理單位限制太多，上級了解業者的困難嗎？
1322	不要太麻煩業者，製造困擾早立案的，應該直接轉換又何必麻煩業者呢？

附錄八：「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開放式問題（公立機構）

問卷編號	意見與建議
0026	目前所公布的幼托整合政策定了逐步的整合時間表，在許多細節與配套措施都未見清楚說明，政策公布後還缺乏充分的討論空間，我誠摯地期待政府能就政策的完整內容提出明確的解釋，針對兒童編制相關團體、專業人員、家長、幼托園所經營者等，做充分的交流與溝通，廣納民間的聲音，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周全的制度規劃。
0060	應設置其他相關人員如社工、護士。並落實師生人數比。建設同工同酬。
0061	幼保系與幼教系所修科目大同小異，為什麼幼教系於幼托整合後可以橫跨 2~6 歲之幼兒，但幼保系卻只限於 4 歲以下幼兒，是否可以讓幼保系畢業後並修畢幼教學程之教保人員同樣享有服務 2~6 歲年齡層幼生？因為幼托整合後，似乎幼教系人員出路變廣，而幼保系畢業人員出路則更為狹窄，這對幼保系人員不盡公平！
0062	公辦民營以營利為主，缺乏對弱勢照顧的關懷，教師體系又缺乏對幼兒發展的體認及保育的重視，易起歧見及紛爭，待遇的差異太大，對教師及保育工作都非立於公平地位，學齡前的幼兒，應重視保育或教育應仔細評估、慎審，以免揠苗助長，喪失人格培育的時機，忽視發展的關鍵及保育的重要性。
0063	針對幼托整合的政策，政府單位是否能明確規劃保育員的提升管道，讓有心從事幼稚教育的保育員能更心無旁鶩的為孩子自己規劃未來。
0064	對於整合後之原任人員應妥為安排職缺；整合之目的及用意應加強宣導，針對弱勢家庭之兒童應增加整合後之招生名額或相當之配套措施，避免因名額短少而加劇貧富差距（教育水準）。
0065	建議技職體系的教保員所修之相關課可以幼教學程之課程，另不足之學分再加以補修即可。此外實習部分亦可於合法之托兒所進行，以免影響學生的生活與經濟。
0075	現職保育員若本身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其權益如何保障？
0077	希望可以原資格合法師資的等級教導幼兒。學分補修對年長者有困難。
0078	對於教保員的資格認定上有疑慮。例：具有大學學歷但非本科系畢業者，其資格位階處於何處。 相關細部的配套措施，例如：開設教保課程以利相關科系資格之取得或就地合法等可否儘快擬定公布。
0083	托兒所保育員待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雖可轉化為幼兒園教保師，但身為保育員的我們，更期待的是，教育部能針對目前合格之保育員提供成為合格國幼班教師之資格，此資格的認證，也懇請教育部研擬進修之課程，讓現任保育員對於幼托整合政策之實施，能感受到對自己的幼教生涯更有保障，且有提升自己能力及升格的管道，且此管道非處處刁難，讓我有看到貴局部畫的大餅，而永遠追著大餅跑，有永遠吃不到大餅之憾!!
0084	有關保育員若轉任幼兒園之教師部分，希望在師資及福利部分能有更好的、明確

	的規定，應該輔導教保員轉型成教師，若一幼兒園（機構）有教保員及教師兩缺，但工作內容相同，福利卻不同，感覺會不好，既然如此，不如將目前保育員全部轉位到行政單位任職！
0085	幼托整合後，工作人員做相同的工作，待遇、福利應相同，而非不同的待遇，造成工作人員心態感覺不平衡。
0088	對於已擁有合格教師證的保育員，在整合後，其年資認定是否包含在公托服務的時間？若擔任保育員的年資無法移算至幼教年資，則即將到期的合格教師證（十年期限）有何補救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原有資格與權利？
0089	1.整合方案仍屬文憑主義，忽略工作及社會安置的意義，甚為可惜！ 2.公立托兒所轉為公立幼兒園，有關工作人員待遇擬定將造成多軌制，並非良方。
0095	辛苦了半輩子，終需有些代價的回饋，所以不管其如何轉型，最起碼的條件是要保障我們原有的權益不被犧牲，才不辜負我們對下一代的盡心盡力。
0096	幼托整合政策是未來教育必走的趨勢。保育員的轉型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保障我原有的權益不被犧牲，才不辜負我們對下一代的盡心盡力。
0097	幼托整合才有一致明確的政策，是我們教保人員所樂見的，然而，我們一生奉獻在幼教上最大的期望是能保障我們的權益，如此我們對下一代的付出才能得一些安慰。
0098	希望可以保障保育員的權益，先予完善規劃，再實施。
0099	1.幼托整合才有一致明確的政策，是我們教保人員所樂見的，但希望保育人員的權益要有保障。 2.資格的取得，要有適當的管道讓我們可以取得。
0100	雖身處於公立托兒所，但在 83 年 5 月時，已有 4.5 個人被人事凍結，而變為約聘僱人員，對我們五個同事來說，實在是有些不公平，如果幼托整合後，能納入正式的公務人員，對我們將是不錯的。畢竟我們也跟其他的保育員一樣是公平競爭而考進來。希望也能夠有一致的福利可享。
0101	關於公立托兒所的待遇及適用條款，是否比照教師法及國小附幼教師。
0102	幼托整合政策有其必要性，但先決條件：保育員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
0104	幼兒所轉型幼兒園，原保育員因資格不符不得擔任幼兒園教師，建請於轉型前後安排可供保育員實施進修管道，如在職進修等，以供樂於從事幼教的保育員因符合資格而能繼續從事幼教工作且有更多的選擇空間。
0105	希望幼托整合可以考慮市場真正的需求。
0106	目前我仍在公立托兒所服務，大學幼保系畢業，擁有合格證書，如轉幼托整合，薪水、待遇是否與公幼幼稚園教師待遇一樣？
0107	希望能保有公務員的資格與權益。
0108	對於已修畢教育學程的合格幼教老師，且已擁有保育員的公務人員資格的幼教教師，在幼托合一後，是否可比照公幼教師福利。
0109	希望能隨時知道幼托整合政策的情況，因知道的只是一些不清楚的訊息，希望能

	透過更多的管道來了解！保育員因資格不符不得擔任教師。如保育員正在進修當中，未來也會符合資格，希望能給予機會從事幼教工作，能有較大的空間。
0116	我認為既然是整合，教師的稱呼盡量是一致可避免整合後造成工作者、教師分黨派，使得引起不必要的不和諧氣氛，尤其是有高低階之分，在人性心裡多少還是會產生優劣之比較，如此，敵對的心理會讓工作環境成為低氣壓，最後影響最大的仍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0121	須作全盤的考量及配套措施，不可貿然執行，謝謝！
0191	1.幼托整合方案未見「護理人員」編制與職稱。 2.幼托整合後原護士一職，得以比照教育部「校護」之編制與福利，依現職醫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將具護理師資格者之托兒所護理人員，得以改任換敘為「師（三）級」，以正其名。
0193	幼托整合後，有意將公托教保人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感覺非常不尊重教保人員。
0199	在學前教保領域工作的薪水都很低，是否政府有一套能「強制」訂定教保員基本的薪資保障，就像教師（幼教師）有一定的薪資，約 39000 起，在私立的也有 30000 之上。尤其在私立的幼兒園給予的薪資與工作不成正比。
0201	1.幼托整合後，有意將公托教保人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感覺非常不尊重教保人員想要為幼教工作奉獻心力的意願。 2.教保人員的養成需經長期的培育才有助於幼兒多元的發展，潛能的啟發。輕率要來轉換跑道，不僅有違政府任人唯才的原則，亦否定其多年辛苦的付出。 3.國內對教保人員的進修制度朝令夕改，致教保人員頻頻重複修習幼教學程，修完後又無敘薪的認證，希本次幼托整合能體恤資深教保人員，核可其早年修過的幼教學分，不需再拋夫棄子披星戴月去取得大學幼教系的學分。 4.人才的培養是每個先進國家重要的投資，公辦民營有助於托育品質的提升嗎？請慎思！
0215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希望整合政策能儘早實施，讓從業人員有所準備因應。
0216	1.以教師為整合的主要核心與關鍵。 2.尊重教師的專業角色。 3.提升教育現況的品質與效能。 4.重視教學自主權。
0227	無具體意見，一依上級指示依法辦理。
0235	1.幼托整合政策對公立或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的教師或保育員有一定的衝擊，目前公托或私幼尚有非常多的教、保育員，尚未取得教保員或幼兒園長之資格，特別是鄉托（公托）之保育員年紀很長，對取得升等考之資格轉換職場困難，是否因其他因素遭資遣（被迫退職）憂慮於中年失業影響理清來源甚慮矣。 2.建議：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最高決策單位聽之最基層的（兒福工作人員）心聲。能否訂定長期的培育保育員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3.幼托整合前冀望決策單位，偏遠地區的人口結構因素在招生兒童的比率上，能因地制宜。切勿重蹈幼托整合前身「國幼班」之招生情形的覆轍。例：鄉托、私幼托國幼等三機關，因招生幼（兒）童引爆的人口大戰，原國幼班招生 5 足

	歲，但因幼童不足，連四足歲幼兒都招生，公托、私幼托明顯招生不足攀昇 2 倍，憂矣！
0262	一、幼托整合對社區托兒所人數急劇減少，就無法存在。 二、對非本科系，有取得相關證照兒童專業人員訓練的人，實際上有什麼幫助，應如何取得對我們這一群有實質幫助呢？
0263	1.政策既定就應徹底執行。 2.為減少地方基層的負擔，應儘速辦理。 3.增加原有保育員進修的管道。
0265	沒任何意見與建議。
0267	對於幼托整合此事件已提出很久，直到今年才整合某些園所，期望能儘快整合，才不會有所謂的管轄處的不同人（一個為內政部、一個為教育部）
0269	沒有意見
0281	不同意。1.收費會提高，品質也不一定會更好！ 2.失業人口也會增加，那一些老師已婚者會少一份收入家中也比較有壓力（金錢上）。 3.幼托整合老師們薪水也會跟著改變，不會有以往薪水待遇。
0282	1.搞不懂幼托整合，整個大變動的規範是好是壞，教師的稱謂之多，想必學界招考教師必定也是一層又多一層的關係，到時面臨退場機制之人員，會是符合社會需求嗎！ 2.現今發生幼兒死於娃娃車上，或課後輔導班發生火災，娃娃車超載之種種問題，要不是政府相關單位沒督導好，一間又一間的幼、托園和課後托育中心猛通過鑑定，合法，其真的合法嗎？現今的幼稚園、托兒所，所規範的區別不好嗎？ 建議：政府嚴厲地督導幼托單位即可，不必大費周章！
0299	對幼托整合政策為相關訊息的獲得及認知有限，尚無官方比較明朗化之資訊，從業人員轉移職場、公辦民營的方式各有地方特性，宜因地制宜，難以規格化。
0342	1.幼托整合並非目前急務！一味操弄是不務正業之舉！浪費人力、物力！模糊焦點作為！ 2.當前急務是整頓幼保市場，全力取締消滅未立案、地下經營之園所，以提升幼保專業素養、保障幼兒安全！ 3.全面禁止公辦民營、委託民營、避免幼教市場惡性壟斷，造成幼教黑站霸佔市場，犧牲百分之十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無法受正常照顧之利。
0361	幼托整合對公托保育員衝擊最大，很多從事幼兒教保工作十幾年、長年的資深工作者，可能面臨轉換職場的命運。當初台北縣普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時，許多公托保育員仍繼續留在公立托兒所服務（其身分雖為保育員但有教師合格證書）如因幼托整合迫使這群身為公務人員之保育員其實亦有幼教師資格者轉為行政人員，不是一種人才浪費。
0371	幼托整合政策已經討論研究多時，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大多數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不論是繼續留在學前教保工作或是轉任一般行政工作，都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0373	對於幼托整合，我覺得很不理想，因為托兒所保育員的保育工作，是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國小附設幼稚園的老師們對於保育的工作，並未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只是在教學方面較優勢而已，這對幼小的孩子來說，勢必會受到影響。我個人認為托兒所有它獨立存在的，幼稚園也有它獨自存在的必要性，所以幼托不應整合才對。
0374	我認為學前教育的師資，應著重經驗勝於學歷資格，學為幼兒園教保員或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愛心耐心和同理心才能勝任愉快，而政府之政策法令不時在改變，讓心有餘而力不足，總覺得好累，對於那些無法再繼續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而改棄教保工作的保育員甚感遺憾。
0376	似乎對整合後全體方面，尤其是建築物使用執照的變更是否有特別法規定，完全沒有著墨。因為許多公、私立托兒所多少存在部分違建，消防不合格，無障礙空間不合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問題。除非這些收托場所全部不轉型為“幼兒園”，否則總要解決。如果有前開問題者就不得轉型，則是否要多興建收托場所？或者運用少子化結果帶來的“閒置教室”？
0381	教育單位的整合管理，原是立意良好，但需考慮諸多的衍生問題如： 1.實質的教育品質是否提升？老師是否為生存而去進修課程，取得資格。 2.是否可以建立一套專屬幼兒教育的職業證照？是可以永久工作的，也可以不受轉換工作（環境）的影響，謝謝！
0382	在做此問卷調查前，預先為公私立托兒人員舉辦一場“幼托整合政策”的研習，讓大家有個“概念”，再來做此問卷，效果才會好，也較有價值。
0383	不要老是應付選舉而提的口號，實質的完善的規劃後公布不是更好嗎？愚弄百姓更害得保育人員個個人心惶惶，如此不是好現象。
0393	政府幼托整合立意良好，但整合後原本公立的教保員將面臨轉換職場是不太合理的，應儘量給予教保員有進修與擔任原工作的機會，謝謝！
0399	我希望有更多的進修管道，最好各地都有以方便在偏遠地區的人有更便利的學習機會。
0403	希望政策有配套措施。針對原住民鄉鎮要有適合配套措施。
0406	原本以為幼托整合是由教育部接手管理，如同目前國中國小般，但若是採「公辦民營」方式，目前保育員可轉任至公所服務（一般行政機關），而護理人員若無公托或其他行政機關可轉而接納之職任者，將何去何從？是否代表著「幼托整合」之際即是護理人員面臨失業之時？且這些護理人員尚有正式公務人員經銓敘須受政府保障之福利，該如何由「公辦民營」方式接受保障？
0408	希望政府能擬訂相關法規保障原處於公立部門的保育員，此外，希望能舉行公聽會，讓更多人了解。
0413	由此問卷調查表，將更了解幼托整合之趨勢，但希望能加強有關此業務資訊，讓我們這些臨時人員有更進一步的計畫打算。謝謝！
0415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需考量整體之配套措施，有效地利用社會資源，現有的人才做最有效的安置，才能讓幼兒享有最完善之教育！

0419	請幫幫我們這群有心於幼兒教育工作，卻苦於無法考上幼教系來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及穩定薪資的人，如我們可以取得專業資格，就可以與那些無心於幼教；只想領高薪的（有幼教系文憑的人）人，一起競爭幼托整合後的人材徵選。
0424	1.大部分的人對幼托整合政策不是很了解，是否請主管單位將幼托整合政策的推行計畫發文至各教育單位（公、私園所），讓從事幼兒教育基層工作者能清楚了解國家推行幼兒教育政策的方向，減少造成基層工作者的恐慌。 2.也因為了解而提早準備因應未來的改變，才能減少幼兒工作者的反彈。
0428	對於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了解不多，如教保員轉型教師有無何種輔導？教保員與教師可能所做的工作內容大同小異，但福利待遇卻有不同規劃？政策變更前的公聽會，相關訊息傳達不全。
0429	提升幼師及教保人員的素質，別讓完全不專業人員在幼托中魚目混珠、濫竽充數，以確保幼托整合之的教育品質。 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考試及格與銓敘合格才能上任，而托兒所中有部分人員非經考試即以所謂「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充任，這是嚴重違背憲法的濫事，也令眾多投考公職人員捶胸頓足扼腕，這難道意謂要成為公務人員可以有旁門左道之途徑？幼托整合之這些人員的資格之存在，值得商榷！若其成立，則考試院將形同虛設！期待大有為的政府，拿出魄力來，把違憲存在於托兒所之中的濫事，依照國家的公平正義原則，妥善處理好，否則難以令數十萬參與公職之考生服氣！！
0447	1.幼托整合師資將由師範院校或考照證晉用更專業人才，對幼兒教育品質的提升是一大助力。 2.現代已是專業時代，連小吃店都需「丙級證照」了，更何況肩負教育使命的老師？ 3.如果有個醫生說：我經驗很老道呢！醫術不錯喔！但他是個密醫，讓這位醫生看病，開處方簽，不會令人有點害怕嗎？他的藥方妳安心服用嗎？
0459	幼托整合為同一主管機關，對於公立托兒所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保育員的身分定位未來的管理，至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位上級人員告訴我們，保育員以後是一個什麼樣的身分，只聞為了幼托整合開了N次的公聽會對於我們這一群在這一政策調整也須異動的人員，沒有任何一位主事者關心到我們，沒有人想了解這一群基層人員的聲音，我們是一群被迫接受（學者、專家說了算數）不知未來如何的一群人，這種政策真有兼顧公平正義？或是略為粗糙呢？
0461	我們對幼托整合的政策和以後的趨向根本只是看到報紙報導而已，至於其他細節以及去向可說都不知道，所以無法提供什麼意見和建議。
0467	沒有明確章則；未考慮，將來幼兒人數減少；融合教育問題、師資。
0472	希望貴主辦單位可以安排時間舉辦解說或者將資訊和升遷機會的程序做成文宣，以方便不了解整合政策的人，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與了解。
0473	希望幼托政策實施前政府能在多方面比較和考量，幼教工作者們的權力和福利要如何做才能達到最完全一面。
0476	希望對於幼托整合的流程和方案，能更廣泛地讓人了解。並且能開闢更多進修管道及資訊，能提供更好的福利給幼教人員，也希望能保障幼保科學習者更彈性的工作環境，提升教保人員的素質，相對地能給孩子更寬廣的學習視野，能讓幼保

	科系的學習者有一份更好的原動力，保障幼保科系學歷者的福利。
0477	對於幼托整合一知半解，有關資料來源途徑空乏，希望有關資料能夠由上而下讓基層公托教保人員深入了解。
0478	幼托整合政策未能全了解，然而對這些資深的保育員，希望有更好保障。
0481	幼托整合後，原公托保育員是否能無條件轉任一般行政工作，如果不行，我願留在幼保領域。但整合後的幼兒園保育員資格為何，請來文詳述！另整合後原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的待遇又如何？
0483	加強“幼托整合”的內容宣導，第一線教師或保育員對此政策的“內容”都不了解，當然也會影響此份問卷的效度。
0486	一直聽到幼托整合，但大部分談的是任用資格，對於真正內容，實在不了解。
0489	對幼托整合內容不甚了解，但若可以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我願全力配合。
0492	對於幼托整合的資格或情況，多利用媒體來說明，因為有很多人都還不清礎實際狀況及內容。
0493	除了要有大學學歷外，更重要的是老師的經驗豐富、有愛心、愛孩子（但學歷不足），是否因這樣就把老師換掉，這樣對好的老師是不公平的。
0497	說句實話，幼托整合不整合就像教改 10 年後；李遠哲還不是向全國人道歉。整不整合對一個年屆退休的人來說並不是那麼重要，我只關心年資是否可以併計，是否可以不要做到 65 歲才退休，說真的對這一批人真是太不公平、太不照顧又有誰為這一群人設身處地想想。真想不懂為什麼政策常朝令夕改，讓人摸不著頭腦。
0498	1.保育員對於幼托整合政策存著懷疑及怕受傷害的心理，不了解「明天的月亮是不是仍那麼圓」的感覺！ 2.護理人員在公立托兒所占教保人員少數，從未聽過對護理人員保障的說明，希望能重視護士在學校也占著重要的地位。希望配套措施一定要面面俱到，才能有愈完美的結果。
0501	從事文教工作已 25 年，希望政府德政將年資合併。更讓托兒所師資新陳代謝。
0502	我算是資深的保育員，在幼教工作達 20 年之久，投注了無數的精力及青春，可是我們的年資卻無法從頭計算，希望政府能夠讓我們年資合併，提早退人才，讓幼教界有個新陳代謝教育好我們的下一代。
0508	1.公立托兒所保育員自早期社區托兒所起任職至今有 20 餘年，期間因各地方機關組織制度延至 87 年間陸續將保育員身分由臨僱人員改為正式人員。 2.保育員任職幼保工作備極辛勞，責任更大，功不可沒，對於納編前年資因給予合併，以慰其堅守工作崗位之精神。
0530	本人為一般職場工作者，對於一個政策的構想推動都以“不食人間煙火”的高級學校學者來論定基層的實際狀況，尤其較典型的鄉村，永遠不被考慮。一個實際從事於幼教二十幾年的工作者，上層會聽到心聲嗎？有意見或建議都無濟於事，很多從事此項工作者，尤其年資多者只能採取“船到了再說吧！”是上船？或跳海，看著辦吧！

0537	原先托兒所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幼稚園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幼稚園老師可以取得教師合格證，但同等學歷、經歷的托兒所老師卻只有教保資格，無法取得教師合格證，對托兒所保育員即有失公允，幼托整合，主管機關改教育部，保育員還是教保員，況且法令改了，學歷也提高了，對教了二十多年的人俟進修完已屆退休齡。對我而言不想再修了，也認為幼托整合只是“換湯不換藥”！
0539	幼托整合政策的資訊或時程，常常給人捉摸不定的感覺，讓我們這些處於第一線現職人員心情不定，又幼托整合政策目前所給予的概念，似乎只針對幼兒及家長的層面做較深層的探討及考慮，但對於現職人員（例如：公立托兒所的人員）的福利和權利沒有予較明確的願景，讓我們不得不就現實做權衡考量。而政策的時程既冗長又不確定性因素極大，讓具有合格幼教老師資格，又具備公務人員（保育員）資格的人，因為面臨托兒所可能公辦民營可能等不到幼托整合，即轉換工作領域，這將是幼教界的損失吧！
0540	當我知悉政府有意幼托整合心情忐忑不安，對於我們一群服務於公托一二十年保育員，年紀漸長無法再進修其政策對我們一點幫助都沒有。
0541	法令改了、學歷也提高，對於福利與權利沒給予明確答案，可能等不到幼托整合，即轉換工作領域。
0543	公托保育員都已在職 15 年以上，為了幼托整合需利用 10 年的時間，來修畢必要學分課程，如果無法完成，又需轉換職場，對我們來說心裡會覺得不公平，畢竟也是經過國家考試通過，現又面對轉換的命運，從頭適應，且又需修那麼多課程，是否能把資格放鬆，給我們有條路走！
0547	其實幼托整合這個專案就個人了解，早在 90 年左右即已進行研究。自陳總統上屆競選時 333 的政見至 93 年提前進行的三離島三鄉的實驗，的確帶給孩子們無窮的希望。誰知政策的不穩定性，和專案推動的不確定性，雖然訂定若干期程，但仍無法說服目前仍在職的同事留住。如因長期的等待，致使同仁紛紛重新更改生涯規劃，這將是整合後幼兒園的損失！
0564	幼托整合完全能配合其政策，但對於師資的條件取得及管道仍未獲得相關的資訊，期盼能有其就地合法的一個優待條例。 對於同工不同酬的條例，仍舊期盼有其圓滿的政策修正。 期盼幼托整合不只是照顧到幼兒的權利，期盼能給予教保人員有其付出的動力，使其學齡前的教育能更加茁壯、穩固、有其雙贏的局面出現。
0567	教師與教保師的福利可否相當。
0568	如具正式保育員資格又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是否能直接轉型為幼兒園教師？
0569	1.公立托兒所在台北市係機關定位，如要整併，非短期就可消失，事繫各處及中央，希望主管機關能有明確規劃，以利公托有較充裕時間配合辦理。 2.幼兒在新竹幼兒園能否有最適宜的照顧，僅從簡報中實在看不出，但如果直接照顧幼兒的幼保員、教師間不能合作（同工不同酬）有階級感，主管不能好好經營園所（幼兒照顧多會打折扣）。 3.人員培訓及任用中教師資格檢定和未來幼兒園內各人員比例、組織架構皆不明確，因此不確定的因素占很大。希望能再多些公聽會及了解討論的空間。

0570	<p>政策性法規可隨時代變遷而有所修正調整，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如果在上位者固著某幾個論點，即犧牲大多數認真投入幼教工作者的福祉，是否有些過於牽強？</p> <p>1.未來政策規定：5~6 國幼班之師資仍需師院體系畢且經由實習等才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但針對工作年資已達 5 年以上且具帶班經驗之幼師，如非“師院體系”，是否又需走回頭路重新來過？另師院體系才能教年齡層大的孩子？請問教育向下紮根，根基要穩固是否應讓“師院”有經驗的老師帶 2-5 上幼兒，才能更加影響孩子學齡前最精華的關鍵期（3~6 止），所有的潛能都有所開發，5~6 止應該就不是問題，不是嗎？</p> <p>雖強調幼托整合與合一，但實際上仍是“歧視”非師院體系之師資人員，久之將只會流失更多有心且充滿熱忱但非“師院體系”之“教保人員”。</p> <p>2.具所長資格仍能擔任幼兒園之“所長”，但非“師院體系”不能任國幼班教師，且無教師證……是否非常務且無說服力呢？</p> <p>期待能透過問卷表達心意，而僅非“專家學者”的認知而定！</p>
0574	<p>幼托合一是政府教育政策，公托與私立之間立場也許不同，而且未針對公托人員進行整合教育，因此對以上問題有些是不了解，因此無法深入回答，尤其是 22~32。</p>
0614	<p>對於在職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已具有師院幼師科畢業資格者，也應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p>
0619	<p>1.原有保育員，非本科系者，如何安排？進修管道？</p> <p>2.委辦方式，原有保育員的職缺，是否有保障？將安排到哪個單位？</p>
0648	<p>幼托整合後對於我從事 20 幾年的保育員該如何安排工作，整合之後是否對幼兒有更多教育機會希望審視評估，年資是否繼續呢？保育員是否有進修或學分管道讓我們取得教保專業資格，而繼續從事幼教的工作。</p>
0649	<p>希望整合政策之後，是否對保育員的未來有更好的福利及有機會進修也能跟國小附設福利一樣好。</p>
0651	<p>期待整合後，分班制及老的分配要充分。</p>
0666	<p>幼托整合，到目前還是很亂很難了解，希望相關單位能繼續講解清楚。讓所有的工作人員、家長了解。</p>
0667	<p>個人認為幼托整合須有完整的規劃，才能做。不論硬體、軟體設備、人員的制度適當的安排。</p>
0673	<p>第 15 題：若具有幼專並取得大學幼保系畢業的公立托兒所保育員，是否也無法轉成幼兒園教保員？</p> <p>保育員薪資本來免稅，若轉一般行政工作後，就得扣稅，形同變相降薪，有點不太合理？</p>
0675	<p>幼托整合後，如公托採委辦方式，對於我們這一群服務年資滿 21 年以上，又超越 45 歲以上的保育員要轉換取得，在適應上是何等的困難，到目前為止納編前的年資政府又不給合併採計，因此退休又有困難。所以整合後公托的保育員要轉換職場實在很難為。</p>
0676	<p>能比照目前附幼教師待遇、福利。</p>

0677	能比照附幼教師（目前）待遇、福利。
0678	對老師與整合後的配套措施不完善，例如：保育員的薪資就比幼稚園薪資少，階級也低，人員無法互通公立托兒所仍照原來的公務體系進升，只是比照是否讓保育員與幼教師等仍未明確，又公立托兒所正朝公辦民營方式進行，整合後公托保育員豈不面臨失業危機。建議：將幼托老師薪資進升、平等化。年資也採納，讓同是教6歲以下的孩子，老師是同酬，又有相同的保障！
0680	幼托整合政策，我對它還不是很了解，但聽到的似乎都不是很滿意，雖然對幼兒可以提供更好的教育，但是幼兒還在那麼小的年紀就要被現實的社會一直要求不停的求上進似乎失去了原本該有的童年，讓幼兒有個快快樂樂美好的童年，而不是給他們一直學知識有課業壓力及競爭的童年。
0685	應有更完整的規劃方可實施。
0686	1.在幼托整合中，似乎對於公立托兒所的未來規劃，人員轉換提及較少，是否因公托人員身分為公務員較為特別，故建議有關小組可調查公托保育員的想法再做人員未來工作轉換。 2.對於教育部委託院校舉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其屬學程，所以除修學分外仍需實習，這對於所方幼兒及在職老師而言實在是一個負擔，建議老師在取得學分後，可留在原單位實習，或是以在職老師的年資抵免實習半年的學分。
0687	保育員的資格限制太嚴苛，是否考慮加入年資或降低學歷的限制，以保障辛苦的幼教工作者。
0689	幼托整合的議題只在新聞上見過但整體規劃並未清楚告知相關人員，易造成誤解及不清楚。
0690	幼托整合的議題只聽同事談過，並未詳細在報章雜誌或媒體見過因此不太清楚。
0692	1.幼托轉型為幼兒園後，原幼托保育員的編制、福利制度及銓敘問題，應一併考量。 2.國小幼教員與幼托保育員屬同性質工作內容，待遇取向上應考量公平性與正當性。
0694	幼兒園教師資格需修畢幼教學程，但教育學程畢業前需至幼稚園實習，使托兒所面臨師資缺乏問題。
0698	幼托整合之老師的資歷應該比學歷更重要，而許多任職多年的私幼或鄉托的老師，卻可能因此比不上年輕剛畢業卻沒資歷的小娃娃學歷而被革職失業，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若要鼓勵在職進修是很好的建議，但對一些中年婦女有家庭兒女負擔又體力、腦力上真是壓力太大了，是否可建議60年次以下者可保持原職位及學歷？而若新進保育人員可不在此限且必需限學歷或學經歷達大學。
0704	幼兒教育是重要的，但對於幼稚教育相關的培訓工作卻不見政府的重視，只是不斷的炒作新聞，卻沒有真正的付諸行動。 對於真正有心想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我們實在很不公平。
0705	是必要的，但政府在制度上及保育員的進行範圍一改再改，再加上進修得有

	些……老師的品質及素質和程度實令人有些質疑，真的可以學到專業技能嗎？而政府對托兒所、幼稚園老師和幼兒真的做到什麼呢？ 更希望能了解幼托整合到底對老師、幼兒……有多大的幫助呢，希望更能獲得資訊，這對我們是需要的，不要只是書面的呈現！
0708	希望幼托整合後對幼教師能夠得到公平的待遇。
0714	希望多方面給予教師、保育員取得合格證，或進修管道。
0717	幼托整合有合乎社會需求嗎？能照顧弱勢族群及幼兒提供更好的受教服務嗎？且對於從事相關工作及相關專業領域的保育人員非常不公平，教育機構好像不是提供相關輔導及受訓，更不是誠意的納入教育體系，感覺好像幼托整合後，保育人員不是離開幼兒工作就是轉任其他單位，幼托整合政策已定，請重視保育人員的工作權益！
0718	希望能安排較資深，年齡又老大不小的保育員往適合的行政單位繼續服務。謝謝！
0719	整合之後若能妥善的合理的給資深的保育員，制定一套退休"力"法是政府的德政，因資深的保育員早期僅憑著一股對幼教的熱愛，及培育身心健康下一代之使命感（偉大吧！）付出 30 幾年，晚年又將面臨老而無終養的恐懼，所以希望政府能給這批保育員讓她們老而活的有尊嚴，亦可讓職場新陳代謝，讓幼教永遠保持一股清流。
0720	我們希望能提早轉任公職，儘早（體力、年紀可以）去適應職場，年紀越大，學習能力降低，將造成職場負擔。別讓未來的職場認為我們是去養老的，我們希望認真、負責、對待未來的工作，但年紀大、體力不行時再去面對陌生的工作環境，對我們是不公平的，也是我們所擔心的。
0721	非常好。
0729	幼托整合非常好，請相關單位告知相關資訊。
0731	希望幼托整合後仍可以照顧到家境清苦……等真正需要幫助的家庭，在收費上可以負擔。詳細的規劃整個制度，才可以真正提升學前教育的品質。 *配合程度很難填寫。
0741	幼托整合政策是一件符合幼兒保育的重要任務，是需求亦是趨勢。
0748	保育員在職場上的身分轉換是否可以提供管道？
0752	幼托整合政策大方向是好的，但似乎沒考慮到公立托兒所保育員的職場轉換的保障。
0765	對於政府的幼托整合是項非常好的德政，但對公立托兒所的保育員，卻無明確的說明該置何處，造成人心不安，不知前景為何。
0769	不太了解。 沒有必要。
0772	反對偏遠地區兒童福利機構民營化，反對學前教育被商品化，政府應改善公托的用人體制，以專業取向而不是以考試任用，應投入更多的經費與人力來提升教保品質，而不是把照顧兒童的責任推給民間，讓經濟弱勢家庭的幼兒無法享有學前

	教育照顧。
0774	一種政策推動希望有關單位，有一個整體性規劃及配套措施，不要讓推動者感到茫然。多舉辦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會。
0775	1.感謝研究小組以此問卷方式，讓我們對幼托整合政策有更深的認知。 2.建議將階段性的研究內容（確定方案）透過任何方式讓托育機構有更更新的訊息，確保保育員有正確的整合概念。 3.整合後採「公辦民營」方式，對奉獻二十多年心力，從一而終的保育員們無法追溯年資併計，轉型後福利、退休制度將影響日後謀生生活；政府可否優先安排行政機關之轉任（針對問題 14）。 4.針對離島整併任職之待遇福利，是否可比照國小教師對相同規劃（問題 10.13）。
0776	再多舉辦說明會吧。
0777	公立托兒所並不適宜由民間經營，容易產生惡性商業競爭及政商勾結。 反對幼兒教育商品化！ 反對兒童福利財團化！
0779	反對幼兒教育商品化。 反對托兒所成為營利單位。 規劃專業人員權利保障制度。 整合階段配合國民小學學制 因應社會變遷所引起的普遍性托育需求，制度設計應平等普及，建立互利共決共享的公共幼托體系。
0789	希望在公立托兒所的臨時保育員，能有穩定的工作，並在待遇、福利都能調整較合理些。
0792	幼托整合政策如果實施者，盼望在職的教保能夠繼續任用。
0797	建議：(1) 多加宣導何謂幼托整合。 (2) 多加強幼保人員成為教保員的資格。
0801	只是從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所獲知的消息往往令人一知半解，雖然參加過一次公聽會，但在私立業者不知所云的抗議下草草結束，也在剛好選舉期（立委）一些委員候選人強立保證下做了些承諾，到現在不了了之，真是……。敝人有些小小建議“幼托整合”漫天吶喊了半天，也搞不清楚到底從業人員須具備的學歷、條件（年資）、工作的變動到底怎麼變？——下來地方好好辦一場疑問解答座談，讓我們不要再一次淪為選舉人端出的謊話矇騙，讓我們這些從事幼教不與人抗爭些什麼福利爭取的辛勤工作人員一些真正的解答。
0802	對於非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而目前從事幼兒保育工作的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期盼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及妥善的安置，並將政策一一說明清楚，免得造成人心惶惶。
0803	目前我所知道從事的教保員均很優秀，而因幼托整合議題讓人心很惶恐，如：管轄主管機關、資格、待遇……等。希望研究機關能將幼托整合政策明朗化或者對全體保育員（或業者）辦一次統整的說明會。

0804	對年資久之保育員實施優退方案。
0805	<p>幼托整合既是政府之政策，必須保障現有公立托兒所保育員之工作權，否則全國如此龐大數量之保育員可能因整併或委辦的過程，而需轉換職場，或自謀出路，人心惶惶及不安之情緒，恐成為政策下的犧牲品。</p> <p>再者需以同工同酬之理念對國小附幼及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以相同之福利、待遇待之，否則同一職場、工作性質相同，且教保員帶 2~5 歲之幼兒，顯然比帶國幼班 5~6 歲之幼兒辛苦，所獲得的待遇與階級如果顯然有異，教保員之心態何以調適？</p> <p>既是整合，既同屬公立幼兒園、國小附幼及公立托兒所整合，轉型後，待遇、福利及課稅是否都應相同？若僅以劃分幼兒之年齡及主管機關之歸屬為主軸，而輕忽最基層辛勤工作者之權益，整合的意義，還是敗筆！</p>
0806	<p>近期政府政策之「托育機構幼托整合」訊息不斷，但未能得知真正結果，只是造成現職保育員等人心惶惶，無法安心工作。</p> <p>建議事項：</p> <p>一、幼稚園教師與幼兒園教保員福利待遇應相同。</p> <p>二、請考慮護士的安置。</p>
0807	針對上述問卷內容設計，發現公立托兒所的前途堪慮，不是假設委外經營就是要轉換跑道（擔任公立托兒所的保育員而言），對公托的保育員工作的保障權是否有考慮到？
0809	不太了解。
0810	<p>幼托屬幼兒基礎教育，師資由國家隨時利用各種管道，讓師資品質能時時的提升。</p> <p>幼兒是國之根，國家本就應以最大資源、人力、物力培育國家幼苗，而不能認為他是負擔，更不能以（假公濟私）民營化，來辦幼教。</p>
0842	您好，第 14 題，有提到保育員可轉任行政人，那護士可曾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如何處置呢？
0854	<p>1.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內容，最直接之幼托園所均不甚了解，應將計畫之內容提供各幼托園所，以便針對內容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參考。</p> <p>2.目前各鄉鎮市大多有一公立示範托兒所，是否可將其減立為縣立或鄉立之幼兒園，而不僅將公立幼兒園附設於國小而已，應使其成為較具獨立性與專業性之公立幼兒園，而與私立幼兒園做良性競爭。</p>
0891	希望托兒保育員先前在師專進修的幼兒教育師資班之資格，能列入幼兒園教師資格，如此一來亦能增加幼兒園教師陣容，畢竟經驗豐富。
0892	期許能給予保障工作權，對此教育的工作有興趣，且我們的經驗也豐富喔！
0893	<p>1.請保障正式保育員的福利，工作或協助轉往離住所近的行政單位體系。</p> <p>2.提高保育員的薪資，同樣的工作待遇卻相差十萬八千里。</p>
0901	老是紙上談兵，未見具體規劃、實施且政策一變再變，拖拖拉拉，未曾聽見現場工作人員的心聲，其效果“拭目以待”。N 年之後...
0902	幼托整合政策讓許多老師力爭上游，總是希望在 10 年內取得資格，希望大學學

	歷能有相關科系畢即可。許多有家庭又抽空讀書，非常值得鼓勵，希望能讓每位老師能在轉型後有工作，福利能跟的上物價飆漲。
0908	幼托整合是政府的美意，但是否有顧及一群默默工作 20 幾年的資深保育員的付出，整合後他們的轉型及以前他們所修的學分不能被認定，同樣是學前教育工作，只是所屬機關不同，整合後沒有幫助保育員，反而有被壓制的感覺實在不公平。
0931	幼托整合後，如同時擁有教師及保育員資格其福利待遇如何？
0970	對於幼托整合政策非常不滿，因為不了解往後日子不知如何過！
0973	幼托整合政策是個不錯的想法，但在實施前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配套措施？例如：現職的保育員（含高普考、基特、約僱等人員）的安插，或是不想轉換跑道者的進修問題，若是正式保育員有修過幼稚教育學分者可帶國幼班嗎？等等，應該有更廣的路選擇，而不是一味的要實施此政策，忽略了其他細節部分。 2-5 歲的班級計畫，其幼生人數的比例？採混齡嗎？如果能夠將諸多問題及解決之通彙集寄給園所，讓從事幼教育有其心理準備，不是更好嗎？
0974	如果幼兒園和托兒所整合後，做了 20~36 年的保育員是否也能安排他們的後路，假設不成是否政府可追溯 84 年納編前的年資，以便先進人員能退休換年輕老師和保育員來接班，已納編年資像他們早期保育員才 10 年的年資，退休金少的可憐怎麼養老。一生的青春賣給國家，我們老保育員沒有功勞也該有苦勞吧！
0977	在幼教職場數年，很高興到幼教要整合，但是看了這份調查表，心裏的感覺很不平衡，同樣的工作待遇卻不同。我們感覺有被歧視，同工不同酬。
0978	托兒所與幼稚園合併後，有一國兩制、同工不同酬、托兒所保育員，教育部可令這些人在時間內取得師資合格證，福利待遇不可不同。
0979	托幼整合後，教保員、教師共同帶班，福利待遇不同，實難接受，此種制度是否歧視教保人員，希望當局新考量。
0980	幼托整合後，教保員、教師共同帶班、福利待遇不同，一國兩制、荒唐之至。
0981	既然幼托整合就不該一國兩制，同是帶班給同工不同酬、福利待遇不同、政策決策者擬訂此遊戲規則，真是笑話，難怪連個諾貝爾得獎者要搖頭嘆息怎麼有如此……？荒唐！可悲。
0982	幼托整合後，我只要求待遇相同。
0986	幼托整合後，希望在職有經驗的保育人員，不要有太大的改變。這對我們資深的保育人員，才有保障。
1000	1.保育員如想考幼教師根本沒有進修的管道。 2.幼托整合將保育員整併為「教保員」，似乎有「次等國民」之嫌。 3.整併後希望能改善工作薪資及福利，留住更多有心想從事幼教工作、有愛心、耐心並能有「教師愛」的人，而非只把工作當跳板。
1001	希望能有更多的進修管道，整合之後盼能重視到合格保育員的福利工作，不要整合後保育員被矮化的更嚴重，最好能開放職前教育學分班，讓合格保育員進修，使保育員更有條件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及幼教領域的地位。

1002	<p>1.幼托整合之細節目前一切都“不夠”明確，這份問卷的目的似乎無法充分達到。</p> <p>2.幼托整合牽涉到太多既得權力（公部門主管當局，學術界）及利益者（從事人員及私部門機構）的理性及情感的糾葛，若細部規劃未能儘速定案，談論相關個人是否可能受到影響及未來已何去何從，均尚屬枉然。</p> <p>3.建議研究的資源與氣力應先考量於「理想的幼兒園」之實質規劃！</p>
1005	<p>我的職稱為保育員，了解幼托整合後為幼兒園中的教保員，因興趣踏入了幼教的行業，但一直覺得進修管道不易，雖提升學歷為顧及品質，但工作福利並無適度調整，兩者沒取得平衡點，使同業許多好友，有身心疲累之感，且公立托兒所為社會福利單位，目前面臨收併，不知弱勢家庭中的幼兒以後有何教育單位層照顧，而對於“孩子”社會中的福利又為何，請從“教育者”“孩子”“社會福利”中思量，感謝！</p>
1009	<p>1.對已具保育員資格者，應確保其資格。</p> <p>2.廣開進修之門。</p>
1012	<p>第 3 條原保育員轉任教保員是否有廣開進修管道，使之可取得教師資格，不願當幼教師亦可依擔任教保員資格為理。</p> <p>收托國小課後學齡兒童，應由誰照料，是否仍應有師資，才能使兒童得更適切的照顧？</p> <p>第 10 條列待遇不同，如需更專業提供更完善服務實應有，但不同在那裏，工作權責未區分詳細。</p> <p>已服務之保育員應廣開進修管道，使具教保員資格，具專業證照。</p>
1014	<p>不是很認同“溯及既往”的做法，畢竟一位具核可保育員身分的工作者不管是高職畢或專科皆應受到尊重及工作上的肯定，而非一味地文憑掛帥，今之大學跟以往大不相同，滿街的大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專業素質跟職場經驗實應獲得正視！</p> <p>有同事正於二技進修，其心得是所學不但重複，且為了上課及趕報告，實已經嚴重影響其本身的教學品質。希望上級能重視且三思啊！</p>
1020	<p>可提供幼兒更好的教育與保育服務以及具教師（合格教師）資格之老師福利更好。由教育部管轄資源，經費較充裕對幼兒各項措施更有發展。</p>
1029	<p>配套措施要完善，更要避免與民爭利。</p>
1030	<p>希望政策比現狀對幼兒及各位同業真的更好，必須審思慎行再作改革，不要忘了我們這群在公立托兒所近一半人生的保育員應該有的福利，整合後是否應該和國小附設幼稚園的老師一樣的薪資及福利，以免造成大家心中的不平及遺憾。</p>
1034	<p>希望能有相關的進修管道，保障原有之工作。</p>
1042	<p>沒有，但希望能夠舉辦講習，謝謝。</p>
1043	<p>沒有，但對於進修管道應多開放，讓在職教師能有充足的進修機會。</p>
1044	<p>師資要求提升，相對的進修管道也需開放，讓教師或保育員有更多的進修機會。</p>
1045	<p>請多開放進修管道，讓老師有進修的機會。</p>
1046	<p>是否能夠提供進修、資訊的資料，讓我們對幼托整合政策能夠更了解。</p>
1049	<p>托兒所老師每天的教保工作以及配合政府政策不輸於公立幼稚園或是一般私立幼</p>

	托或更甚之，但教育單位給予公托的回饋與認同卻是不成比例，這種體制令人覺得情何以堪，我們所受的委曲又能找誰解決。幼托合併，是大家的期待，亦是解決此亂象的絕佳時刻，期望上級能以公平及同理之態度予以處理是為德政之一啊！
1055	1.公立托所應考量保育員，助理保育員權益。 2.為擷節國家資源宜有效計畫整併。
1060	請舉辦基層公聽會廣徵納言並從長計議。整合各方意見，慎重其事再做決定。請勿朝令夕改讓相關業者（人士）無所適從，浪費人力物力於無形。
1071	國家目前均以沒有財力為理由，無論任何行業皆將比照民營化，但是國營才有品質及保障，至少減低朝令夕改的通病。 試問九年一貫的政策、大學甄試等政策，能符合社會、家長的需求嗎？或是另一種模式的試驗？請考量完整的規劃後再實施，運作者比說話的要辛苦，基層比高階付出的不見得少！
1072	幼兒園教師進修管道及需求請提早告知，讓目前從事保育員的能夠如期修畢學程課程。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1083	學歷與經驗家長的選擇是經驗，目前的保育員其學歷不足，宜提供在職進修，做補強並補助學費，讓工作多年的保育人員有生存的空間，而不是一味的要保育員再去考大學讀書，高學歷的人不見得對學齡前的幼兒教育適任。
1084	希望能保障保育員的工作權益，並提供進修的管道及資訊，不要讓我們這群累積心血及歲月的工作者功虧一簣。
1086	不想說了。
1091	公聽會非因法定程序之需要而舉行，而是聽取基層工作夥伴之意見整合後及如何撐過過渡時期之配套措施後再行辦理，勿讓百姓有「朝令夕改」之感覺，否則政策執行力遭質疑那是何等之悲哀？
1094	不甚了解無法填寫。
1095	1.保障資深老師的工作福利。 2.吸取更新的教育環境。 3.保障幼兒安全且學習的環境！
1096	如有相關資訊可提供每位老師參加並了解內容。
1098	希望能開放更多進修取得證照管道給資深的保育員機會（時間最好在週休二日及就近的區域學習）還有多辦有關幼教專業的充電站，方可提升幼教老師的資質。謝謝！
1104	目前對各項政策都還不太了解，希望能在確定後讓我們得到充分的資訊，好及早規劃。 整合後需要再進修的機會，望能提供便利近民的進修管道。
1114	幼托整合政策對一般幼教師都不太了解，每位教師心中的疑問也很多，應該用各種管道讓幼教老師了解自己的權力在那裡，如果有興趣經營者要如何著手，以達到造福兒童及社會。

1115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做好基礎的教育，才能對幼兒有較好的幫助。
1126	幼托整合對於師資有嚴格要求，職場工作者一味的去進修，耗費了許多的時間與金錢，但政府對於我們幼教工作者的薪資福利是否有真正去考量到？公立學校才有依制度來做，但私立學校呢？請相關單位在制定政策時，也能將我們的薪資福利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1129	應保護已具有保育員資格的保育員「既往不究」，其資格應就地合法，其轉型期間的學生才需具“教保員”的“資格要領”。
1137	幼托整合後，統稱幼兒園，保育員的身分改為教師，福利待遇應比照教師才合理。
1138	幼托整合後，應該提升教保員的福利及待遇。
1139	請問幼托整合後，保育員的待遇，可否比照教師的資格，但年資是否照算？請問如果幼托整合，我們這些只有唸幼教師資科（專科）畢業的人的待遇以及公立保育員的福利會有怎樣的變動嗎？以後幼托整合後，公立保育員會面臨撤員的可能嗎？如果公辦民營時，公立保育員的命運會被如何安排呢？
1149	無論國小附幼或公立的幼兒園，只要教師是具有資格者，則應有一樣的待遇福利。
1154	幼托整合後，幼兒的設備希望能更完善，工作福利能真正改善，希望能改善所有工作者的薪資問題。
1161	對於幼托整合政策，希望政府將教保員的基本薪資調高，因教保員的職責及工作實在很神聖，而其薪資標準真的很微薄，期望幼托整合政策內也能將這一點納入考量，以保障教保員們的生計。
1163	樂見其成！能根本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
1164	若薪資（私立）、福利也能有所提升更好！
1171	幼稚園與托兒所在衛生環境上及教學設備上都有所差異，幼托整合或許可以補足托兒所這方面的不足，也可藉此提升師資或進修。
1172	因為還不了解，所以希望維持現狀。
1173	因為對幼托整合政策不完全了解，所以無法提出好的意見，只希望維持現狀。
1180	對於幼托整合政策考慮社會需求，提供更好的教保服務，望對公立托兒所的保育員能給予年資採計，幼托整合能續任者繼續留任（礙於年齡及體力）不續任者退休，或轉任其他行政工作單位。
1183	唯有採年資合併，一切都有圓滿結果，有些年邁的保育員能有合理的退休，又能使新的活力注入。幼兒園擁有活力、朝氣。
1184	礙於本身年紀大，體力消耗漸失，最好採年資合併，讓屆齡者退休，或轉任行政單位續任。
1188	希望政府在推動幼教整合政策後，須考慮以其他「配套方法」，來解決目前教保人員的福利待遇，可以避免教保人員流動性高，以及對於公立托兒所所有的教保人員的資格職稱等等，請上級機關對於臨時保育人員多多關心照顧，「福利」沒

	有、「待遇差」保障少數人，多付出而沒有很大收穫的人。例如：沒有產假、婚假、等等的福利。
1190	幼托整合的實際詳情，不甚了解，因此 22-32 題目無法回答。 本人是鄉托保育員，若幼托整合，盼政府能讓我們這些資深人員這樣年資採計讓些年紀大的保育員能優退，以保持幼教師資年輕化。
1191	幼托整合的過程或詳細情形，根本無從了解，因此 22-32 題根本無法作答。 本人是鄉托保育員，從事托育工作已 21 年以上了，若整合可配合，但希望政府，能讓我們這些資深人員年資採計，優退，或無條件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讓幼教能保持年輕化。
1192	對於幼托整合，針對在職的保育員的資格給予直接的管道進修幼教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證呢？
1193	大學畢業，教育學分也已修過，幼托整合請在原單位實習，才不會造成困擾。
1194	沒意見也沒建議，在常朝令夕改的體制之下，實在無話可言，能將目前的工作做得盡心盡力，完臻，我就感到心滿意足了。
1195	1.公立托兒所採公辦民營方式，於偏遠鄉鎮市地區確有執行之困難。 2.各托兒所保育員為因應轉型後教師資格問題，至各師資教育學程開設之大專院校進修後；應開放在目前任職之幼兒園所（托兒所）實習，以符實際，並避免造成保育員與原任園所之困擾。
1199	幼托整合對托兒所的老師雖是一種提升的保障，但需要加強進修的門檻實難以跨進，又是要學分又是要時間讀書考試，對一個家庭主婦而言，有嗷嗷待哺的幼兒要照顧，有家事要做，有公事要處理；不知幼托整合的主旨是刁難保育員？還是在照顧保育員？就不得而知了。
1239	幼托整合並未考慮到整個社會的需求，這個政策並不能讓幼兒有更好的保育服務，一般弱勢並不能讓幼兒有更好的保育服務，一般弱勢家庭因收費標準由市場自由運作而影響受教權力，貧困家庭繳不出學費，父母之一方因照顧幼兒無法外出工作，因此該政策不可冒然實施，幼教品質的提升不是幼托整合政策才能實施，目前國內公立托兒所設施，及幼教人員專業智能達水準以上的甚多，浪費這些人才，實在可惜。（公立托兒所保育員通過國家考試，普考及特考的人員為數甚多），況且由專家組隊評鑑托兒所，公立托兒所得到優等獎亦不在少數。
1246	希望幼托整合不是口號，應該多替身在前線的保育員的福利及幼兒放在最優先考慮的位置。而且目前愈來愈多外籍配偶所產生的問題，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對保育員或幼教師來說都是個很大的問題，急迫的需要訂定政策依循。 另外保育員的進修管道不明確，為了教育的品質應多在專業知識上下功夫。
1251	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以附設課後托育中心，這樣小朋友放學回家，就不會沒有人在家，到處亂跑沒人管，大人上班也不放心，如果大人可以給小朋友就近讀課後輔導，小朋友也比較安全，謝謝！
1253	幼托整合對 30 歲以上工作人員缺乏保障，對於有家庭的人要如何撫育下一代，政府改變政策之時也要考慮就業市場，不要為了自己的政策而讓人民無就業保障，讓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不讓我們好好培養孩子，如何讓孩子成為國家的主人翁。拜託要深思。
1264	對於幼保系之幼教相關課程學分應予以承認，讓幼保系畢業之學生不用再上幼稚教育學程，重複上相同課程及實習。只要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者，以工作年資抵實習，即有資格參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以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1271	幼專畢業就是專業人員，請尊重我們的專業。
1272	希望針對幼托合一，能對原有的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仍有相對的工作保障，不會因此而讓一些原有的保育員，助理保育員而失去了工作，畢竟這些老師經驗都資深，真的要有所謂的文憑，才可至學校附幼工作嗎？
1280	幼托整合後，公立托兒所現職人員提撥，只有原則性宣示可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未見具體方案，如護士職系、鄉鎮公所並無適當職缺可留調任，其人員如何提撥？工作權如何保障？若因人事法令限制無法轉任是否留任？曾考慮辦理？另規劃中現職人員轉任問題是與人事主管機關協商……等問題以審慎規劃，並廣為宣導。
1281	對於幼托整合政策，政府應有全盤的考量，對於社會的需求是否有幫助，對於教保人員的福利是否有所影響，造成教保人員的失業，這些種種都須政府謹慎評估後才能實施。
1282	政府實施“幼托整合政策”，原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可轉任一般行政，唯公立托兒所設置有護士職務，政策實施後公立托兒所護士該如何處置？是否會影響原有之權益？ 因至目前為止仍未見政府之因應措施方案，希冀政府執行新政策時能多多考量及規劃。
1311	在幼托整合上對目前在職場上已多年的一群實在有待商榷，除了。1.要提高學歷，當取得學歷後也已屆功成身退的年齡。2.薪資是否調漲，園方是否肯支付這筆人事費用。3.希望提供在職進修的方案，取得大學學歷，目前有 8200 名幼教師，僅 3000 位具有大學學歷。

附件九：「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專家會議紀錄逐字稿

工作報告：

蔡教授嫦娟：

所以我們公私的回收情況分別是這樣，公托的回收率是 55.8%，私立是 21%，如果我們以問卷數來看，這個是我們當初在考慮園所數的時候可能比較沒有考慮到，我們以每個園所保育員來計，所以，它的園所數雖然是差不多的，可是他的問卷數卻是不一樣，因為公托規模比較大一點，那這樣回來的問卷數再加上回收率不太平均，所以這整個研究的有效問卷裡面，公立是占了絕大部分，私立比例比較小，所以等下我們在看時，我們會把公私立分開來看，這樣比較平均一點。那我們來看一下樣本的分析。

在性別比例上，男性較少，這是我們大家所知。年齡來看分配的蠻均勻，從年紀低到年紀高，其實都蠻均勻，我想這原因是可能，我們在這裡公托的比率很高，其實在這些公托裡面的老師其實年紀稍微降了一點。學歷的分配，分別是這樣，專科是占絕大部分，那大學也不少，高中職當然有一些。那麼在教保的年資分配也蠻均勻，我想這是跟年紀搭配的話，它們的情況是這樣的。那以目前機構年資的話，那就稍微再低一點點，他可能有更換機構的關係。在資格方面，樣本裡面具所長或主管人員資格 8.3%，保育員是絕大部分 75%，助理保育員也還有 11%，目前的職稱大約是這樣。那這部分在其他報告有特別提到，大概有些是社工人員、有一些是特教老師還有約雇人員、臨時人員，還有一些是負責人，有些就是園所的負責人。那公私立的比例，事實上這些公辦民營，農會附設、學校附設，其實它們都屬私立，分析的時候這些都會歸到私立來。那以規模而言的話，托兒所的規模，因為公立的比較多，所以七班以上占有將近一半以上，所以大規模、小規模的園所其實都有，那我們也問了填問卷的人他是否為經營者，這部分只有私立的才有可能填答，所以大部分都不是，那麼這有一題是不是曾經有參加幼托整合的公聽會，發現到參加公聽會的人只有 12.8%，不算很多，那大部分的人都沒有參與。下面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問題我們問他的是說，對於幼托整合的訊息管道是從哪邊來？占最多的是報紙，再來是電視，就這些大眾傳播媒體是最高的，然後朋友、同事一些。那這題是複選題，它是所有管道的都可以填，所以報紙、電視、朋友

、進修演講裡頭，公聽會這裡就少一點，那沒有管道這裡占 2%。下面我們就是針對問卷裡面的內容，這我們沒有辦法一一的去 show 它，那我們開別的.....。

第一個我們來看，我們是一題一題的，根據這個題目裡面，我們都問他的了解程度，對這樣的東西的配合程度，我們問卷是這樣設計的，例如我們問卷第一題：托兒所轉型之後便成幼兒園，那麼主管機關將由教育部管轄，你對於這樣一個政策的了解程度如何？那這是回答的情況，平均數、標準差，對同個問題你的配合程度如何，那我們同時也做了解程度、配合程度的相關，那針對每個題目，因為我們題目總共有 32 題，那每個題目我們都這樣的分析，不過這題目很多我們就不一一討論，我想簡單的說一下，如果看一下所有的相關係數，它幾乎都是三顆星的顯著，顯著水準是達到 0.001，都是正相關，那相關係數大概是在 0.2-0.4~5 之間，所以相關的比率都是蠻高的，從這個我們大概可以看出一個情況，它的了解程度其實是對它的配合程度蠻像的，我們可以稍微看一下，這個是 0.3，那這個是整個期程，就是說在哪個時間做哪個事情，了解程度和配合程度，那麼轉銜之後的這些教師資格，了解程度和配合程度，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這部分很多我們就不細看了。那我們來看這個表，這個是把公立園所分開來，也是剛才那個題目，我們來做一個 T 檢定，看看公立園所對於這些政策了解情況的一些差異，那我們會看到這個表裡頭，大概都看到私立的情況比公立的情況好，私立的園所比公立的園所了解程度高，而且經過 T 檢定她們都達顯著的情況。那再來看一下，這一題是沒有，托兒所轉銜幼兒園以後不招收兩歲以下幼兒，這一題的了解程度卻沒有成顯著，那等下我們看到在配合程度上會有差異，其他都是私立的程度比較高，公立比較低，那都是成顯著的差異，如果把它們合計，這些題目也是一樣。我們再來看，這邊是配合程度，配合程度不像了解程度差異那麼大，所以我們剛才看這幾題其實在了解程度上都比公立好，配合程度沒有多大的差異，那一個比較顯著的差異在第五題，托兒所轉銜幼兒園不招收兩歲以下的幼兒，公立的配合程度是高一點，私立低一點，所以它的顯著性也是強烈的。這幾個也都是有顯著差異的，就是轉成幼兒園後可以附設托育中心，轉型之後這些人員資格的轉換，那麼我們看到都是私立的園所比公立的配合程度高，這是研究裡面看到的情況。這幾個題目顯著的情況可能不多，這

個提到說，我是托兒所保育員，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的話，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他的福利待遇不會等同於幼兒園的教師，那這題兩邊的配合程度是相同的，沒有顯著，如果有機會到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的話，那取消寒暑假部分，配合程度也沒有差異。

那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除了這個政策之外，剛才我們所提都是政策內容，如果細看每個題目，都是針對政策內容詢問，對政策內容的了解程度和配合程度，接下來這幾個題目是考慮到整個幼托整合如果推行到他們會產生的影響，這部分的影響或是衝擊、看法。那麼我們先問他對幼托整合是不是有考慮到目前的需求，他對於這件事情的同意程度，那我們用的都是 1~4 的四點量表，所以 2.5、2.6 都是蠻高的，同意程度蠻高。我們來看公私立之間的差異，那麼對於是否考慮需求，其實私立的沒有同意程度那麼高，公立的程度高一點，那麼有差異。整合之後是不是可以提高更好的教育與保育的服務，這個是沒有差異的。整合之後我的園所是否有更好的發展，這個我們也看不到差異。整合之後我的園所會不會繼續經營，我們看到私立的園所表示贊成的比率高一點，顯著的差異。經營的方式會不會改變，如果不會改變，那同不同意，也是私立的同意較高。整個幼教市場會不會改變，認為不會有太多的改變，私立比較高一點，不過這一項沒什麼差異。整合以後我的工作內容有沒有改變，這個是沒有差異的。工作環境會不會改變，私立的園所認為會改變。那工作福利，私立園所也同意不會有太多改變，達到顯著差異。會不會留在目前的工作領域，那我們看到私立同意的比率也是比較高的，也是達到顯著。剛才是問個人會不會留，那現在是問他的同事會不會繼續留呢？大部分的人也認為他的同事會繼續留這崗位，它們顯著差異是這個樣子。

我們再來比較不同的規模，因為我們知道大規模、小規模的園所可能在整合的過程裡面可能會有不同的衝擊程度。剛剛還有印象的話我們看到七班以上的占了一半，所以我們把七班以上跟一到六班分別來看，這些題目都是跟剛才一樣的，這裡做了 T 檢定，比較有趣的發現是，園所對於這些差異，大規模、小規模對於幼托整合的政策意見沒有差異，所以幾乎每一題都沒有顯著，T 檢定看不到顯著情況。這邊幾個針對公立托兒所回答的也沒有差異，針對私立托兒所回答的兩個題目，這裡有達到顯著水準，我的托兒所在轉型的期間，他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那麼私立園所的工作

人員預期在這轉銜的過程，他的工作量會增加，工作量會增加，這是少數有達到顯著的。其他的主管人員他們認為，如果不是直接轉換，而是必須經過一個檢核過程，大規模、小規模的意見其實是差不多的。那如果說轉銜過程中還需要投入額外的經費努力，大規模、小規模的意見也是差不多的。立法的過程配合可能要退產，那麼大規模、小規模沒什麼差異，跟我們原先預期的不一樣，我們原先預期小規模，他會認為可能會面臨重大的競爭，但是在研究發現這個也沒有差異，那這幾題都是私立園所的填答，所以他的人數比較少，未來有市場，政府當時介入這個市場變成自由市場，那麼大、小規模也都沒有太大的差異，那這個可能跟我們原先預期的好像不一樣，我們會預期小規模是不是比較不能應付這個整合的壓力，研究裡面好像看不出來這樣子的情況。

剛才了解程度，那這邊是配合程度，我們同樣看到大、小規模的園所，其實他們的差異不大，我們看這塊圖，T檢定，其實都沒達到顯著水準，這些題目都跟剛才一樣，所以我們都不多用時間。

這邊是剛才說的那些衝擊，整合之後會不會怎樣呢？會不會經營呢？那工作內容會不會改變？市場會不會改變？那福利、待遇會不會改變？我們看到的大、小規模。那這題是有差異的，30題，工作福利會不會改變？那這裡我們看到有一個顯著的情況，那是小規模覺得比較會改變，那大規模的覺得應該不會改變。那這是唯一有顯著的情況，那顯著的情況也不是特別明顯，所以大、小規模感覺上在幼托整合的意見上，我們看不出來有很明顯的差距。

接下來我們看城鄉的情況，就是在都市型和鄉村型的有沒有差距。都市型我們是用托兒所的所在地劃分，如果屬台北、高雄、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市、台南市這七個市，都市地區的話就劃分為都市型，那其他的我們就把它屬於鄉村型，那這樣的劃分法不會很準，但是除非我們有更好的，再去知道它的所在地，而且評估沒有很方便，所以我們決定做這樣的區分，那麼以這樣的區分後，我們以我們的樣本有 23%來自於都市型，77%來自於鄉村型。我們來看城鄉的差異，城鄉的差異是很顯著的，同樣剛才的題目我們看到 T 檢定有很顯著的表現，我們看這幾個題目，轉銜為教育部、了解程度上面，他了不了解這個政策，我們看到都市型他的了解程度比鄉村型的了解程度都要好很多，那差異的情況再統計上比較顯著，

幾乎每一題都是。我們可以再往下看，轉型以後可不可以附設托育或者是托嬰、人員的資格或者資格怎樣的轉換，或者助理保育員怎樣的轉換等等，這些情況都是城市型比鄉村型的顯著，差距都還蠻清楚的。那沒有顯著的這兩題，第 10 題和 11 題，我剛有提到這兩題在很多情況都不顯著，可能是因為未來要到國小附設幼兒園這個事情可能在之前幾次的政策過程中比較少提到的，我們的了解程度比較差一點，這兩個題目只有 1.多，那它的差異程度也不顯著。同樣的，城鄉托兒所對於這些政策的了解的差異，這些是針對公立托兒所的問題，我們可以來看一看，那麼公立托兒所幾個問題，比如說：在未來可能會計畫採行委辦的方式變成公辦民營，未來可能會因為委辦的過程來轉換職場，所以這些公托的老師可能未來會轉換職場，對這樣子的政策了解程度城市比鄉鎮來的好很多，有顯著的差異。未來偏遠地方可能由國小來檢定，像這樣的資訊城市是不是比鄉村好很多，不過這個不是好很多，沒有達到顯著。那未來可能換轉任一般的行政工作，城市比鄉村來的明顯的了解。未來享有公務人員的資格福利不會改變，這是沒有差距的。

下面這幾題是針對私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我們問到說未來轉型過程中，有無可能工作量增加？有無可能面對職場的轉換？我們發現這樣的問題並沒有城鄉差距，也就是說私立托兒所可能不管在城市或鄉村，我們剛看到私立和公立的差距，私立的了解程度是比公立來的明顯，這明顯的程度在城鄉是沒有差異的，我們大概知道私立托兒所處在城市、處在比較偏遠的地區，都必須去了解政策的轉換，所以不論在城市或是在鄉鎮地區並沒有太大的差距，這幾個題目是主管人員填答。合法立案托兒所以後要經過檢核才可轉換而不是直接轉換，或者規定如果超過目前的標準要投入的金錢和努力，可能在整合的過程要面臨退場，或者未來政府不會干涉，這種情況沒有城鄉差距。如果整體來看，可能在公立地方城鄉差距較明顯，在私立部分，尤其是在幼托整合方面牽涉到私立園所情況的話，城鄉差距並不明顯，這是了解的情況。在配合程度，我們從前面每一題來看的話，這些政策的內容每一題題目大概都是城市高於鄉鎮，也都是很明顯，這有一題配合程度是不顯著的。這是托兒所轉成幼兒園後，五到六歲的國幼班必須承認聘任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原來的保育員轉成教保員擔任，這題目沒有城鄉的差距。其他大部分都有，而這附設托嬰中心也是沒有。

再來看針對公立托兒所的城鄉差距，我們看到剛才說的公立托兒所填答的這個，例如：未來該採委辦的方式，他們有可能轉換職場，那城鄉差距很明顯；再來可能在整併的過程中，轉換職場，城鄉差距很明顯。未來可能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可能會轉任一般行政工作，城鄉差距是顯著的但並沒像前面這麼顯著。這個是說原用原來的資格到離退，但是原用保育員資格沒辦法轉成教保員，這是沒有城鄉差距。這是私立園所填答的，可能工作量會增加，我們發現沒有城鄉差距。面臨退場的壓力可能有，第一個轉換職場也沒有城鄉差距。

主管人員填答的這幾個問題，關於托兒所未來經營要通過檢核才能立案。像是直接轉換，可能要投入經費或者可能面臨退場、未來是一個自由市場競爭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在配合程度上也看不到城鄉的差距。接下來還有兩個題目，它們都沒有差距。

這個是關於未來衝擊的部分，未來是不是還有工作？未來會不會繼續留在這裡努力？內容、福利會不會改變？那這部分我們看到城鄉差距很明顯。

再來看到保育人的個人特質和幼托整合意見一些相關的東西。這個部分裡面有四個主要的特質，一個是保育員的年齡、學歷、教保年資，這教保年資談到是計算的總教保年資，這工作年度的名稱不是很清楚，這工作年度指得是他在目前機構，他可能有轉換機構，可是在目前這個機構的年資，這裡面呈現的數據是他們跟這個題目，因為這題目用的是四點量表，那這個是它的年齡來做個相關，所以這裡做的是相關係數，然後它們的顯著程度，這裡是回答人數。先來看年齡，年齡跟這個程度呈現的是負.06情況，表示他是負相關，表示年齡越大，了解程度越差，如果我們順著年齡往下來看，發現年齡跟這些程度的相關都是負的，所以他們是年紀越大越不了解對於幼托整合的政策，相關情況還蠻顯著的，很多題目都是呈顯著的狀態。再來看學歷，學歷的情況就是相反，學歷越高，了解程度越好，它都是正相關，學歷的相關程度比年齡更要顯著。再來看教保年資，那年資和年齡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它的情況也會和年齡很像，工作年資也一樣，它們都呈負相關，那相關的情況也都是很顯著的，可以看到年齡越大，年資越高，對於幼托整合政策的了解程度是弱一點，這裡是接續剛才的很多題目。

那來看配合程度，情況差不多，年齡都是負相關，但是我們看到，年齡和配合程度沒有非常明顯的顯著，有些題目有、有些題目卻沒有，跟年齡不是最主要的相關，但是跟學歷卻是，所以配合程度而言跟學歷是有很大的相關，例如.16、.15。事實上我認為如果是以單一變項，雖然它的相關程度，以相關程度來說它是低度相關，.22、.15，這些都不是高度相關，但是以單一變項而言，它能解釋 22%變異量，算是很高的，有預測力的一個定向。學歷它是很穩定的，例如學歷越高它的配合程度越高。來看剛才在了解程度有看到，年齡跟了解程度，它是年齡越高越不了解，所以年齡跟年資的情況是差不多，年資越高它也是越不了解。在配合程度上面看到一點差異，在配合程度而言，年齡比較不顯著。就是說年齡跟這些情況的配合程度不顯著，但是年資卻是顯著的，當然所以年齡和年資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剛看到在了解程度上它們居然都是呈一致的現象，年齡越大，年資越高，他越是沒有辦法了解那麼多，那麼看以配合程度而言，它比較跟年資有關而不是跟年齡有關，所以我們看到年資的部分都是顯著的，大部分的題目，當然都是負相關的，也就說年資越高他的配合程度都是比較困難的，比較傾向不配合的，配合的方便性沒有這麼高的，大部分都顯著，但是年齡卻看不到這樣的情況。所以，在未來處理人員的資格問題或者人員的安排或轉任等等這些問題，恐怕年資、年齡更是需要考慮的一個議題、方向。

張教授碧如：

我們不看 power point，我們看手上的資料，因為時間蠻晚了。我確定一下，我們是以問卷開放式的問題題型來做整理，會在問卷的後面來寫開放式的問題，可能是說對於幼托整合有其他個人的意見，可能在這問卷不能含括的，但有些人可能無法去提出他的意見，所以在這邊的意見可能偏向對幼托整合狀況有其他想法的人，我們在做整理的時候是以公立、私立分開做整理，原因是認為說，其實在我們的研究動機有提到，我們會假設在公立托兒所整合的過程中得到的衝擊可能會比私托還要多，而且公托和私托很多考量並不一樣，所以我們以這樣做區分，並無做城鄉的區分，所以先跟各位說明一下。

在我們書面資料方面，爲了節省時間，就請各位回去看，但是我們翻

到第九頁的部分，中間下面一點有一個結論，這結論比較偏向是我把上面的資料做個統整的結果，這個部分我們花點時間逐條唸過。大部分填答的人都認為幼托整合的成效不大，反對的意見相較更多，在贊同的意見大都認為都是應該做的事情，就是應該要幼托整合，不然浪費資源，他們認為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對於規劃的結果有很多的意見，主要的意見無論公立、私立的人員對幼托整合之後對於前途、福利待遇都很在乎，他們也認為保育員和幼教師的地位應該相同，但是目前是在不平等的狀態下，所以對於幼托整合應該做好，這也跟我們的問卷結果配合程度還蠻高，其實是一致的，但是在問卷裡面，因為沒有提到個人意見的部分，只是問了不了解、能不能配合，所以在這個地方就談到對保育員和幼教師他們的資格、福利待遇、前途，事實上他們認為是個不平等的狀態。那年齡比較大的人擔憂似乎蠻多的，私托年資比較深的人比較擔憂是怕他們會失業，公托年資比較深的人，比較不擔心他失業，他們擔心的是年資裁併的問題，大部分他們在合併，就是在納編之前的年資，他們希望在幼托整合的潮流之中讓它併計，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在這個併計的狀況下可以順利退休，他們也提到退休金的問題，如果沒有整併納編前的年資，他們的退休金就很少，他們就談到說對於他們未來養老會有擔憂。不論公托或私托的人員對於在職進修的需求都很大，所以也有少數人提到，進修已經太多了，進修花了太多的錢、太多時間，進修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等提出意見，比較特別的是私立托育機構人員表示取得幼教師的資格很重要，相較之下也覺得進修的需求，但是公托保育人員他們比較在乎的是幼教師和保育員他們有很多相同性，包括幼教系和幼保系的課程也都一樣，他們比較希望可以直接轉換，就是說以後也不要分教保員、幼教師，就全部一樣，他們比較偏向這樣直接全部轉換，有些例子談到說：如果要他們修教育學程，他們也願意，但是他們希望不要實習，不要實習直接可以修完教育學程，可以直接取得資格。也有一個意見提到說，臨編的保育人員，是不是可以在幼托整合裡面再做一遍納編的工作，不過他們也希望可以直接納編。那這個是在職進修人員需求比較不一樣的，就是私托會認為比較需要，尤其是直接取得幼教師的資格，所以他們會希望有多一點幼教學程的機構；公托的是偏向可以直接轉換。不管是公立、私立都表示對幼托整合的細節不太了解。私立托兒所對於如何獲得更多的訊息，他們沒有很多意見，但是公立托兒所保育

員對於如何獲得保育訊息他們有很多的意見，大部分的意見為大概都希望上對下的，例如：他希望主管單位可以發文讓他們知道、主管單位能夠舉辦公聽會讓他們知道等等。在公辦民營上面也還蠻特別的，私立托育機構的人員認為公辦民營很好，但是他們會擔憂他的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大概就是官商勾結的問題，那私立機構大部分都不贊成公辦民營，他們認為會損害弱勢者的權利，他們談到說：公托很多都是弱勢族群的人在就讀的，如果改成公辦民營那這些弱勢者就沒有地方就讀。上面寫少數意見，其實我在整理的時候覺得意見還蠻多的！他們認為國家的政策有很多半政治化的現象，也普遍呈現對政府信心的不足，尤其是認為幼托整合是許多人權力和利益角逐的地方，其實這些現場工作者事實上對幼托整合，到底要怎麼整？怎麼合？他可能是對幼托整合本身沒有信心，可是事實上可能更隱含的意義是可能對政府弱勢的能力有一些考量部分。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公立機構中對護士前途有很多意見，這倒是我們一開始完全沒有想到的，所以他認為幼托整合規劃應該把護士的未來一併考量。

在問卷剛剛有談到配合程度相當高，至少比我們預期的高，在開放式問題的部分，呈現的部分是可以配合，從問卷裡面看到是可以配合，但從意見可以發現他們有很多擔憂，所以為什麼在問卷可以配合，但在開放式的問題很多擔憂這部分，可能是我們還可以再去思考的部分，這部分大概報告到這裡，謝謝！

段主任慧瑩：

謝謝碧如老師對我們做一個開放式的問題說明，其實這次回收回來我們看到對開放式填答的蠻熱絡。再來就要請各位花一點時間跟大家分享，針對這個分析量化以及質的描述的部分，我們看到目的的部分，第一個我們想要了解公私立托育機構對幼托整合差異情形，還有他們的都會和非都會地區部分，其實在座都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後面的部分就是問卷，就是目的部分的右邊，希望請各位能夠多提供意見，多讓我們做進一步的分析、了解，謝謝！

專家意見討論：

楊教授金寶：

簡單的幾個就統計上問題啦。第一個，我們看到公私立托兒所或園所差異那麼大，幾乎每個都有顯著差異，我覺得是樣本的問題，其實公私立園所在一般的母群體裡面，它的配比就是不一樣的，私立托兒所應該比公立托兒所多很多，可是在多很多的歷程當中，你的抽樣比例就只有抽 5%，那公立托兒所抽樣比例是一半 48.5%，48.5%的歷程當中，還超過樣本群體，那有效問卷回來的是 48.7%，也就是一半以上會回來，那私立托兒所回來大概只有四分之一，所以在結論上面公私立托兒所意見，私立托兒所的了解情況所可能要面臨市場的競爭，因此對未來的趨勢走向也就比公立托兒所警覺和注意。可是我的感覺是因為托兒所在挑選，他認為他可以回答，或者他比較了解他才回填回來，其它它就不回來，我們也沒有追，我們並沒有一次追，再次追，所以這個樣本的代表性其實是要稍做考量的一部分啦！那下面公立托兒所人員應不需做任何應變措施，所以在相當的程度上必須聽從政策指示或上級長官的安排，事實上他們主動回答的不錯耶。你不回答問卷，問卷不收回來，你不能幫他做什麼事，也不能懲戒他什麼，可是他回應其實反而是更好，他問卷回收的狀況其實跟結論是完全相反的，站在他主動願意來做這個問卷的一個表態，表示他的認知跟他的配合狀況，他表現的比私立托兒所其實要好，儘管他的比例在整個母群體來說比較低的，所以我是覺得這樣的結論會有點……，從研究方法學上是值得商榷的。規模大小其實沒有什麼差異，只要是含糊放在一起就沒什麼差異，把公私立都打混再一起看就沒什麼差異，所以我第一個意見是公私立配比其實應該是在研究方法學上所形構成的一個問題，因為它的分組，樣本數其實就差異的非常大，樣本群體只要大小差異非常大就很容易顯著，就非常顯著，這統計學上大家都知道的一件事，所以要做這樣的結論應該要更小心，不然的話不小心讓很多公立托兒所滿懷熱誠的人受傷頗深。

段主任慧瑩：

我來回應一下，基本上各位看到第一頁抽樣的部分，我們看一下樣本所數的部分，私立是多於公立的，私立是 190 所，公立是 172 所，其實我們當初在設問卷的時候我們的目標是正職公立的托兒所，因為有影響公立托兒所人員的資格是比較大的，其實我們之前有開過會，探討為什麼回收回來，反而一樣的所數，當然公立的人數、班級的規模也比較大，所以回

收回來的份數，所數是一樣喔，可是回收回來份數，公立是 2199，私立是 1108，反而回收回來的份數卻沒有達到我們當初預期的樣本所數的同樣型態，然後問卷的一個份數更是不一樣，所以發的問卷是這樣，可是回收的比例，私立其實不願意回答。還有一個可能性，我們一個所，例如：他有四個保育員，我們又另外加發了兩份，其實都有加發，所長拿到他不發給保育員。這在私立托兒所是蠻普遍的現象，所有的研習啊、問卷，我想他都不會再發給保育員，所以回收對象的部分，而我們有做電話的催收，但是他不寄回來就是不寄回來，我想這是我們研究一定都會有這樣的結論。

楊教授金寶：

對啦！如果是這樣的一個結論的話，因為假設我們問卷就是要找到樣本代表你的母群，托兒所公私立他的母群其實他的分配本來就不一樣，如果……占到所謂的配比抽樣的話，公立托兒所比如有 100 家，如果要抽十分之一，要抽 10 家，私立托兒所有 1000 家，如果抽十分之一，要抽 100 家，那它的代表性才會夠，那它要有個配比，私立托兒所其實所數比較多，但是我們抽的比較少，回答的也比較少，所以雙重性的減少就會造成統計結果上的一個差異。假設我們只是做一個意見的回收了解就好，這個就還好，假設我們要建構由這研究去做一個統計科學化的結果要公諸於讓大家可以討論的話，那這個部分在整個方法上是疏失的啦！我只是說再做的時候至少我們要自己了解我們這個部分分配比其實不是太漂亮的，所以在做結論解釋的時候，因為結論就會話語太強烈，好像私立托兒所比較願意了解趨勢的，可是就我們的研究過程中通常不是的，所以他覺得不錯他就會回，不然他就不交給保育員。反而是公立托兒所，不是反對就是這樣子，你來我就給……，因為我們的結果跟我們的現實感有相異的，其實公立托兒所他不是只有聽政策，他其實也有一些……，因為你真的給我我不一定要回，我是真的對這件事情真的要表示意見我才表示，因為這沒有規定一定要給，所以我才說那個結論話語要小心！

段主任慧瑩：

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列入我們在分析要注意的事項，因為私立真的要收回來部分有這樣的困難，即使再發再多，預期會不會收回來更多，也不見然！

楊教授金寶：

因為就我們研究方法，至少可以做到，回收是一回事，但是設計歷程當中，私立占多少%，公立占多少%……比較明顯，要不然的話就是主持人所言，我們主要找私立的話，那私立的會說：你當我神經病！

段主任慧瑩：

因為困難度在於，我們公立發比較少，公立回收比較多，你看公立發 172，私立發 190，可是回收公立就是比私立的多了！

楊教授金寶：

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子，反而我的結論會認為公立參與度比較高，公立回收就這個議題的討論跟關懷、回應和表達意見……。

段主任慧瑩：

您說要呈現的點在哪裡，OK，謝謝金寶老師指示我們這點的疏忽，所以我們要呈現公立的配合意願度。好，問卷回收的部分，雖然在差異上面看到，私立都覺得沒什麼差異，反而是公立的會提出來，但是其實他是比較願意回收這份問卷，他願意表態他的意見。私立他會送回來，代表已經沒有意見了、或者他根本不想，他就是不理你，不理你就是覺得有意見，謝謝金寶老師給我們這樣一個分析。

陳所長寶玉：

看起來好像台北市和其他的公立好像不太相同，聽到是說像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的所長或者是從業人員來講，他們也會對這個議題有興致，他們有好幾個步驟在走，一個步驟是趕快找一個公立的機構可能就會去做工作的轉移，他就不再從事這個工作，那很想在這個工作的人他也會去思考：我的資格上面、我的升遷上面的問題會去探討，可是我在看這裡頭比較沒去探討到升遷問題，就是公立的保育員他就只能做保育員，就是不管他進入幼兒園後，一樣是做這樣的職務，他就是沒有一個往上的機會，因為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的正式人員他都是公務系統，所以他的轉換機制比較大，那會比較留在我這個領域工作的人，但是他比較不會去很怎麼動的，就是剛剛問卷裡頭有臨時保育人員，就是鐘點性質，因為它是公務系統，公務系統如果有一個請假也好或是長假也好，我們就可以聘約僱的人員進來，

他是屬於臨時性的。那特教的部分，我們就是有鐘點的老師，鐘點保育員會進來，所以他的動向啦！因為我們也有在私下去運作、在探討，我們公托主管在探討這個問題，也是會很焦慮，對那些臨時性的，像臨時保育員、約聘僱的保育員，他們對公托整合議題探討性、機動性比較強烈，而正式的公務員比較覺得：反正我到哪裡我都OK，我轉換機制很好……。

段主任慧瑩：

對於臨時性的保育人員，您認為是怎樣的一個情形會？

陳所長寶玉：

他也是幼保科系畢業的人，我覺得這塊區塊應該跟私立的機構保育員一樣的，因為我們會在開會中，我們的公文上，像我的所我都會給他們傳閱的時候，他們就會看到，他們就會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致，他們會直接上網看教育部的草案，可是納編是比較，怎麼說呢，就是一樣都是私立就一起……。

段主任慧瑩：

私立他就不會說納編了。

陳所長寶玉：

可是納編是主要進入公務系統，那會是跟國家考試制度沒有辦法的……。

段主任慧瑩：

如果以您所長的意見的話，您覺得臨時人員的……。

陳所長寶玉：

臨時人員其實他是屬於私立機構的區塊，因為公立裡頭的臨時人員或是約僱人員，他的進用絕大部分是取決於所長本身自己去用人，他沒有經過像正式人員，他沒有經過考試院的考試，所以他進來的管道是不一樣，因為你一進入公務系統他整個福利也好、人事費用也好，就會相對財政蠻大的途改。如果臨時保育人員這塊區塊，我也很愛他們阿，我覺得是制度能不能這樣跨的問題，好像我們權限無法跨到考試院，我們沒辦法把考試院的權限拿來我們自己用。

李所長嘉齡：

是，我有 27 位正式公務人員的保育員，但是有 30 位臨時人員，有一點我為這些保育人員蠻叫屈的一點，他的工作量跟公務人員是一樣的，但是公務人員的保育員是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可是今天我們以幼稚園的幼教師來看，他是大學畢業然後經過個別學校的甄試而進一步進入這個教育單位，可是跟我這邊的臨雇人員來講的話，他也是大學或者是技術學院畢業的，可是他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經過國家考試，所以他在這部分相較幼稚園幼教師來講的話，是非常吃虧的，不管個別的培育或者細部上面，是非常吃虧的！他是技術學院畢業但是他沒有辦法到幼稚園教書，因為幼稚園的體系當中他要的是幼教系。

林教授以凱：

其實我覺得，您說公托裡面的他的資格對幼稚園老師來講，他是弱勢的。不過我覺得公托比較優勢的地方是它福利保障的地方，臨時人員是沒有，不過現在的幼教老師也要透過國家考試。

段主任慧瑩：

他現在有些在公托裡面他具有幼教師資格……。

林教授以凱：

對！是有部分是具有幼教師的資格。

陳所長寶玉：

因為他有幼教師資格，他會到幼稚園的系統去，不論在公幼或在私幼，他的福利會對整體在公托要好。所以我看這裡頭沒有正式去統計的，就是臨時這部分人員他擁有的幼稚園師資部分……。

林教授以凱：

不過我個人的看法比較偏向他們在職人員進修的一個問題，像一個助理保育員，現在沒有大學的學歷必須十年之內拿到一個大學的畢業證書嘛，那在職的正職人員，以教育部的政策也好像沒有管道可以再去拿到幼稚園老師這個資格，因為綜合他的在職班，在職班現在條件規範很嚴格，必須在 92 年之前就要在職，那學士學分班教育部去年宣布已經停辦了嘛，所以現在在職的這些人管道可以獲得幼稚園老師資格的一個……，除非他

再成爲這個學校的學生，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也許可以提出一個建議，開放也可以做一個條件的限制，譬如說：他今天一個在職班他可不可以丟開法令，把 92 年度拿掉，或者是說今天各個幼教、幼保相關學校，去開放這個學士或學分班，我想這個比較偏向在職人員可以提供他們解決的管道。

林董事長鴻章：

我可不可以有個問題，這個問題也許是這裡面沒有但是會發生的。我們現在公托是社福體系，那公幼是在教育體系。在未來幼托整合之後大家都一樣，都在教育體系，但是問題發生就是：那目前公托它具有兩個資格，第一個是專業資格，第二個是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假設現在公幼轉銜之後，它不需要，它只需要專業資格，就是有幼教師學歷，另外就通過縣市政府徵選，也就是各學校徵選、各鄉爭選就可以進來了，但是兩個名稱都一樣喔！都是公立的幼兒園，那兩種體制，那這樣的問題不是很大嗎？對不對？你們也沒想，比如說公立幼兒園時只有兩種體制，一個有公務人員體制，那福利待遇和現在是完全不一樣了，這種保障就不一樣了，那這該怎麼辦？因爲以後托兒所轉成公立幼兒園，這些幼教師是不是能夠有教師法的保障呢？不知道！不知道！公幼裡面的教保人員有沒有辦法像公托一樣，能夠獲得公務人員的保障，應該是沒有，這個系統不是亂了嗎？我只有這個問題！謝謝

陳所長寶玉：

我回應一下，第一個，像公托裡面的保育人員裡面，他是經過國家考試變成公務人員資格的，可是他到底專業的資格沒有正式的統計。但是公托以台北市來講，公托也剛好兩年來在……，我們也在預估可能會沒了，那沒了其實還是會有配套措施，因爲以目前來講兩年前他是 19 個公托，那到今年只剩下 13 個公托，明年剩 12 個公托，那只是可能會在每一個行政區有一個公托，在未來台北市這個區塊來講是一個公托他要去做的服務性質、托育性質可能會改變，那這個區塊是我們台北市政府，包括社會局、教育局它們自己要去再做調整的，因爲這個區塊他們大概也不太願意讓我們，因爲包括幼托整合這個訊息的開始是一個草案而已，大家可以討論的空間，其實公托這塊板塊其實在鬆動，就像我剛剛在講有一些人他覺他會被改變，那他不如等到未來改變，那現在他可能先改變，所以他現在有

一個區塊他已經先做轉移到別的所謂公務系統的行政系統去了，他已經不再屬於幼保系統了，那再加上六個公托在今年度關閉掉的影響，其實也是有，有一些他很想要留資，但是又考慮到可能也會再被否定掉或是怎麼樣的情況，其實也是鬆動，我們局裡頭或是跟教育局研商比較政策性的東西，我們在探討它的時候，好像訊息也不是很明確。所以公托其實在專業的部分比較弱的，它是在社福系統裡面，以台北市來說是這樣子，所以以台北公托大部分每一年編列一筆預算，每個托兒所會編列，他希望你不是專業的教保人員可是你應該要哪些技能、專業阿，他都會在這個區塊，希望補足它的不足。如果在公托這塊區塊好好的經營，其實年資、跟大家在說的推廣進修其實也蠻類似的，那公托還有一個是比較優勢是公訓中心會幫我們做，除了自己每個所在職訓練的區塊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公訓中心會幫一年大概做十來天左右的訓練。

林董事長鴻章：

剛才有人提到，但是私幼、私托這個部分問題好像沒有太多出來，當然就是剛好台灣目前的幼教生態，就收托量來講，已經研究報告出來，整個攏縮收托量，私幼是 60%，那公幼是 40%，所以很明顯並不一定就是說公托的部分樣本要抽的多，因為可以很清楚公托的部分以前各個鄉村里整編出來，所以它的規模算是偏大都有七班以上，但是我們私托來講，可以說都會型的地區、城市區的地區，三班到五班很多的，七班以上是很少見的，七班以上它會申請很多資源，所以他園所數是很多，但是班級數是很少的，所以這個代表性……，又不回應所以它的代表性就很低，那這個部分的問題。至於私幼問題裡面，真正私托的問題在哪裡？在轉換的時候師資的問題，那目前是一個合法的托兒所的時候，他一定聘請托兒所保育員，但是整合之後我要是有大班我一定要聘請幼教師，所以這些幼教師必須要趕快轉換幼教師進來這裡，所以他要跟幼稚園的老師挖角起來，那我就不能成立大班。那另外就是第一師資轉換，不然就是趕快去培訓這些人，那另外問題在整合後要檢核我才能夠申請合法，轉換執照，這問題會在例如說：台北市、台北縣，主要是城市的縣市都會遇到問題，因為現在的檢核標準，室內面積 2%，就是室內面積兩坪里，室外面積 3.5 坪里，那現在很多縣市的規定不是這樣，很多規定室內 1.5% 或者室外 2% 這樣子，一個

小朋友，這個嚴格限制之下，他必須減班、減學生。他能夠接受嗎？這反彈性一定很大！所以他們現在在做這些設備標準擬定時候，可能是很大一個爭議的地方。所以假設是檢方告訴他說要面臨空間不夠，非要被減班、減學生的時候，你有沒有同意？有沒有這個認知，我想這問題就大了！因為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公布出去，不知道！

段主任慧瑩：

那我不知道高雄市的私立托兒所，因為也是蠻有規模的，那是不是也會碰到跟我們林鴻章董事長一樣的狀況，或者是幼托整合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已經蠻具規模的，也蠻長時間在都會地區。

林主任莊：

剛才這樣聽我在想一個問題，以私托這個樣本來看跟願意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也在學校稍微研究了一樣，那因為第一個想法就是說，到底有多少縣市的老師或是主管真正了解，現在的幼托整合內容到底已經變成怎麼樣了，因為開過很多次會，然後我看這邊的比例數，因為剛剛就有提到說，可能有一些地方是不願意回答，也許有些是因為他根本就不了解內容，無從回答起這上面所列的部分，所以這是想要提出來的一個部分，就是說對於整個問卷下來，他的一些所謂剛剛呈現的結果或是大家分析的內容，那另一個部分就剛剛林董事長提到的部分，因為大班就是會面臨師資的問題，譬如說以我們在私幼來說的話，另一個可能牽涉到的是薪資問題，就國幼班老師的薪水，因為他有幼教師的資格，所以是不是會有一些差距，以我們一個園所來說，你不可能讓老師的薪水是發出去不一樣，只因為你具有什麼樣的資格或是什麼樣的資格，因為你已經很明白的讓老師好像在以薪水上來說我就已經把你的東西劃分了，我已經在園內就把你劃分了，那我覺得這可能是會碰到的一個狀況。

另外一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是剛剛林教授提到的，學程的也就是再進修的問題，因為到 92 年就會停了，可是就我們學校目前來說，也許其他園所也會有這樣的情形，就是有些性質的老師他本來可能不是專科畢業的，那他就很認真的一直去唸書，可是他唸書的這一段期間他就沒有辦法有保育員的資格，等到他唸完書再回來登記保育員資格，可是他沒有辦法再

進修學程了，他就停到這裡了，他也很想再繼續進修，他一直都在唸書可是永遠都趕不上變化跟他所要準備的，尤其是現在好像已經沒有什麼管道讓他們可以取得，因為林老師剛提到只到 92 年就停了，所以我是覺得有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不是都還要在一起納入考量，不然的話這裡都說配合，就是說只是主管單位換的話，大家當然是都可以配合，可是問題就是其他的這種配套措施是不是要再考慮的周嚴一點。

黃麗卿教授：

這個部分我想回應一下，平常我也上過很多師資培育的課，就是在職老師進修的課，我們現在的幼教老師真的非常非常努力的在進修，可是我發現說，因為我自己本身最近在做一些研究，很想去找一些現場的老師來合作，他們也很想做，但是又想到說禮拜六禮拜天我又要去上什麼課，哪邊又要上什麼課，晚上的時間要出來又不行又需要休息，而且政策現在常常一直在變動，就像我現在上所長班的課，才上結束了以後，現在又改成學分班，然後再上一兩年以後又不見了，那其實很多的老師他都在規劃他長期的生涯，可是我們的政策老是一直在變，他不曉得說什麼時候那個東西又沒了，那他之前準備的一些東西，因為你學分班的老師他必須要準備考試，那他什麼時候要停止也都沒有一個讓人準備的時間，一下子突然之間又沒了，所以我們的幼教老師都好像一直跟著政策在不斷的，自己也不斷的變更自己的生涯規劃，我覺得這個對老師有蠻大的影響，那對我們整個幼教師資的成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影響層面很大。

在公托的部分，剛剛也有老師提到說公托本身的很多老師在專業上，真的是很明顯的比私托的老師還要差很多，我在上所長班課程的時候很明顯的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說，其實他當初在錄用的時候是用考普考的方式進去的，

所以之後我們有沒有一個長期的規劃讓他有這個專業的成長，或是他自己本身是不是因為覺得說，他已經在公家機關工作，我覺得在成長的意願上面，是不是有部分的老師真的是比較弱一點，那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將來是不是可以考慮，在行政系統這樣的人，能夠有什麼讓他有這個意願轉換到行政系統的話，他有一個管道能夠轉過去，那希望能夠留在教育系統的一個老師，他能夠做怎麼樣的一個培訓，這個是我們應該考慮的一個部

分。

那另外就是根據研究的這一部分，我們都知道量的研究其實限制很大，可是你要做質性研究的話，那需要浪費非常非常多的人力，所以我們有時候真的是在經費跟人力的考量上，我覺得真的是很難去做一個抉擇的，但是我覺得在樣本數上面，真的我們私托的部分，我們能不能找到一些比較願意配合的私幼或是私托的園所長，他能夠配合做這樣的一個研究的，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然後去發這樣的問卷，讓問卷回收率能夠更高，或者我們是不是能夠輔助一些訪談，或者是一些比較具代表性樣本的一些訪談，那對於在這個量的研究裡面，我們不能夠了解到一些問題，或者說存在私托老師的一些看法，或者園所長的看法，那些問題能不能透過比較是質性的分析，不只是用開放性這樣的一個問卷，我想也能夠了解到更深的問題。

段主任慧瑩：

謝謝黃老師給我們的一些意見關於私托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是在想說是不是要透過園所長，因為透過園所長他就會發出去，那這就是我們之後再研究下一次做匯集，那配合訪談的部分其實我們本來有涉及這一部分，但是量的部分也希望呈現數據上，比較容易清楚表達一些部分，但是我們一定會把公、私立這個樣本數的問題呈現出來，跟那個縣市的問題。

王所長進雄：

這次很承蒙我們張教授的推薦，這一回我記得縣政府推薦我去正修科技大學參加設備基準草案，結果聽了也在那裡爭論了很久，結果那個草案是用兩個版本，第一個就是說新立案的，就是說還沒有立案的就是以新的法規來申請，但是第二個版本就是原來已立案的，他仍然還要請那個已立案的公托，然後以原來的法案再經過申請，所以我就針對那一點跟他討論了很久，最後花蓮教育大學才講，那不然就轉證，就是轉換證照，那就我了解屏東縣好像只有崁頂鄉托兒所有立案，但是那個立案的證書上還是寫私立，這就是公部門的問題，當然那個就是說證書以前都是針對私立已經印好了，沒有針對公立的證書，所以用私立的一個證書核發，當我接這個職務以來，我對幼托的整合不太了解，也是第一次聽到，但以前我知道是說，在社會局主導下是屬於托兒所，幼兒園是整合的一個名稱，那幼稚

園是屬於教育局下，結果在行政部門的公部門，因為有針對整個社會局的體系下在辦相關福利措施的時候，很多都是公務人員他們都不懂，這就是我們政府組織下名稱太多混淆的關係，我不曉得將來整合以後，那個隸屬機關是改由教育部去管轄呢？還是也連同整個設備啦！現在像我們崁頂鄉托兒所是內政部爭取獎助設立，當然公托有他的淵源背景，目前各地方很多都是在村里附設，尤其在比較落後的縣市，公托有他的必要存在，剛接這個職務以後，我看到政府在探討一些問題就是公辦民營，那個現在在這個領域沒有很專精，不過就一些實務上來了解的話，我覺得對公辦民營很不敢苟同，為什麼呢？我先提這個問題，市場上有一個競爭的機制，為什麼在以前比較落後的地區，都市我們不敢講，落後的縣市裡面的家庭確實，家長沒有能力把孩子送到比較優質的，那些私立的幼稚園、幼兒園也好，不管什麼名稱，他們的繳費都很高，當然他們就會有辦法去聘請比較好的師資來教育，那麼公托部分就是以前在各村里就已經附設很久了，結果以後這些人員跟村里的結合都是在就近照料這些孩童，而且昨天剛來的時候，屏科大就有一位打電話來問我，問我那邊有幾個外籍的子女，就我們崁頂的話，據我了解在單親下的家庭、外籍的家庭的孩子都不少，因為我們都看阿公、阿婆來接孩子，所以為什麼公辦民營不行呢？如果政府能夠有辦法去辦的話，在市場競爭下他有他存在的必要，民營辦的好不要騙人家的就是經營，經營就是營利，所以怎麼去照顧，那麼我擔心的移撥，就是移撥到教育體系的話，最後會變成現在教育部整個主管體系下，我們很多的家長在嘆氣，很多大學可以讀，但是我們沒錢可以讓孩子去讀，可能要提一個方向就是說，如果真的要納編，移撥下之後可能教育資源下的體系，不要再犯了重蹈覆轍，因為開了一大堆，就像以前銀行一直開，開到最後才再搞個金控的合併，不斷的改而改成這樣，把教育體系資源打散掉，以前的貧窮孩子，剛才我們的教授好像有談到，總統變就跟著變，我們很羨慕陳總統，他談到政治他有能力透過清寒家庭考上，現在沒辦法了啦！所以你在談到公托的部分，現在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說，當中的保育員我記得當初我問他們是說，八十四年全部納編，其實他們不是經過考試，八十四年納編這些人員不是說差啦！因為如果你用國小的整個學前教育地緣把他來比較的話，我覺得有欠妥當，因為托兒的工作就是照顧這些幼兒，當然他們在八十四年納編以後，好像是上一年還是這一年有一個叫做委

任考試，他們是透過這個委任考試才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他們可以變成把整個保育人員的缺，他們的名稱叫做保育員資格，結果跟縣政府社會局整個以前在兩個部門在談的時候，他們叫做教保員一個叫做助理教保員，領薪水的結構是在保育員的體系下，在整個分類職位叫做委任三到五等，結果現在又很多因為這樣的轉換跑道，導致這些都具有公務人員行政資格，很多的保育員已經被調到行政體系下，公托有他存在的必要，結果因為這個又要牽涉到整個縣，縣的制度的權責，當然還有鄉有代表的決議機關等等這些，如果說要移撥還有設備這些，整個設置這個還有很多可以探討的，政治考量當然很多，像剛才董事長講的問題，如果說整個以後併到幼兒園的話，他原來的師資可能，像之前在屏科大好像隱隱約約透露一個訊息，經過十年可能有一個以後的師資的培訓，有一個管道然後去轉換，這個也許就是有點類似配套。

段主任慧瑩：

助保員十年以後就一定要轉換，不然十年後就沒有助保員了。

王所長進雄：

但是如果整個要移的話，當然是在公部門啦！公部門是說政府機關公布要怎麼樣的話，公部門就要照做，就像之前凍省的意思一樣，所以說這些移撥以後，再強調一點就是，老師的移撥第一個要顧慮他們的福利，不管到最後整合就像董事長講的，應該要有一個配套，那這個配套就是怎麼去擬定到最後可以照顧到他們，這是一定要的，還有縣有一個制度的關係，就像上一回在正修科大我才發現我們屏東縣可能真的比較落後其他縣市，我弄了很久到現在還在尋求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還有嘉義市，連絡好幾個地方包括台北市政府，結果因為整個在公托裡面政府一直強調要公辦民營，所以考試院不再辦理保育員出缺的考試，就是說出缺以後不再補人員，不再補進人員變成我們必須雇用約聘人員，那約聘人員雇用的話，會導致像是約雇人員可能應該講是一年一雇，不受預算員額的限制，在雇主的部分雇用臨時人員來請他們，結果造成整個縣市政府的主計系統或者社會局系統他們的解釋，我現在還不了解，還要去探討為什麼外縣市都用月來支薪，像我們屏東縣也有以月的也有以日薪，臨時人員日薪才用六百二十一元來領，很可憐，這個部分我試圖去爭取，包括我們前幾任的所長

也試圖爭取，結果到主計系統那邊去或者哪個系統去，跟外縣市因緣際會，跟正修科技大學才了解，原來外縣市一直在爭取已經進到那個，我們屏東縣竟然還是這樣，當然講到最後我一直在想，如果你要把幼托整合是不是第一步要把那個統稱是幼兒園，按照他的設備基準這個怎麼做公部門都是照遵守，當然私部門還沒有立案，現在其實很多還沒有立案的，包括整個公部門的托兒所也很多沒有立案的，因為我了解像我們屏東縣就只有我們崁頂鄉有立案，現在好多地方在問了，當然前幾天看到一份報紙，指出在明年還是什麼時候，如果還沒有立案的公托這些托兒所，好像從明年還是什麼時候就要停止收托，這幾天在自由時報所看到的報導，如果暫停的話整個未立案的公托部門將造成整個家庭、社會等等的的不安，這是要考慮可能在執行上有點困難。

楊教授金寶：

我想回應一下就是，我們做研究的人會喜歡是說，來看到我們的研究題目是托育機構因應策略之現況研究，可是我們其實只有了解跟配合，我們其實沒有討論到要怎麼因應，所以這個因應的歷程是靠專家會議來補給印象，那我的感覺是說，從我之前也主持過幼托整合，那很大的一個感覺就是普遍性要因應的是一個關愛的情緒跟一個不安的感覺，那這個不安當然是很多政策上的不定性，其實最大的一個不安點就是牽涉到自己資格的被認可，以及薪資福利部分的被肯定，那這個人力資源部分我有一個很大的一個感受，為什麼大家都認為國幼班有多了一個資格，他薪資好像會比較高，以我的感覺是越小的小孩其實是越難帶，因為他根本是有理說不清，他也沒理，所以就直接照顧的那些困難度的話，事實上這樣的一個薪資切割會有問題的，所以我要說的是，假設在新法制度之前，他原本就有在照顧 5-6 歲的小朋友，他其實本來就有國幼班，或者是幼教師資格的部分，雖然他沒有資格他沒有一個證照，但是他有一個經驗、能力，而且他也在現場職場上照顧多年，那我一直都不認為說制定一個新法就讓某些人違法，因為他不符合那個法定規則，他原本在做，也做的很好，也備受肯定也沒有出什麼意外，那今天我們為了一個行政管理，為了一個理念，為了一個政策，我們制定的這個政策使得大部分在職場工作的人，原本由合格的合法的變成了不合格的不合法的，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法定應該有一點點

追補，因為法律不究既往，所以之前有資格的人應該肯定他的資格，這個是配套措施當中應該要回顧歷史、肯定歷史的一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已經取得了很多資格的，包括不管是所長也好教保人員也好，或者是什麼樣的特殊人員也好，這些人員應該就給他肯定了，因為他事實上也從民國 86 年的兒童福利青少年的一個專業人員作業要點，他反覆在受訓反覆在求知，其實很辛苦，所以他們就充滿了怨氣，所以我覺得這一些人要給他們肯定，如果在因應策略當中舊有的部分接受、肯定，這個可能是因應策略的一個部分，這個是我特別要強調的一個部分。

那第二個部分我是覺得托兒所經營的情形，看起來因為其實也是 2009 的一月才要上路，可是在政策上面他很希望，在未來私立托兒所的收費標準由自由機制，就是由所謂的市場自由機制來做運作跟調整，所以政府是不干涉的，可是在這個狀況的話，回想我們幼托整合策略最原始的宗旨是什麼，爲了大部分的孩子受更好的照顧，爲了讓孩子受教的品質大幅提升，可是就會發現很多弱勢的孩子，公托當初設立的很多弱勢的孩子，在自由市場競爭的機制之下可能會變成犧牲者，或者是變成被漠視、忽視的一群，這群人口目前來說頗多，所以在因應策略跟因應經營的措施當中，屬於常態分配的 10% 以下的所謂外配低收入原住民，或者是扶弱扶幼的這一群人，是不是在幼托整合當中也要有一些經營的配套措施，如果有收這樣的人是不是政府會給予補助，或者是給予鼓勵、獎勵，或者強迫他一定要有配比，譬如說公司行號一定要有 3%~5% 的特殊雇用人士，我想不太容易就是我們整合完你就自由市場競爭，那競爭的話你又怕會越收越貴，然後越來越華麗越來越有噱頭，很多的一大部分我們屏東、花蓮就不會這麼怨嘆，我的意思就是說屬於就定市場的那群人，人家都已經在職場裡面也表現他很深的能力部分，應該給予深切的肯定，那因為那些資格應該是規定後來的人，資格如果是規定後來的人，他就必須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走，我想沒有什麼話好講，這個是新制定的方式呀！那如果是舊有的人，當然要給他們肯定，不然我們要去托兒所、幼稚園我們也不合格。

李所長嘉齡：

我想我在這邊回應一下，從十五年前我在公部門工作的時候，我的工作是在擔任信用合作社跟農會的督導，在那幾年當中我看到政府一直在扶植

信用合作社、農會能夠轉型為銀行，那當然也開放了市立銀行的設置，那回過頭來 15 年後我們看到的是金控又再合併，今天的幼托整合也一樣，我們以過去 85 年的納編來講的話，當時的納編跟幼稚園教師的納編，我想是時間差不多的，當時的師資也是差不多的，那這些人還有多少人要退休，十年到十五年，剛剛陳所長他所說的，經過公務人員考試進來的人，並沒有這個部分的專業，這個沒有錯，那是這幾年的事情，過去從 85 年納編那些，即使在幼稚園跟公托來講是一樣的，師資是一樣的，這些人還有十年到十五年要退休，剛剛我們王所長所說的，保育人員現在人事行政局已經不再考試分發，由我們各鄉鎮市長來聘約聘人員，又回到過去，85 年之前就是由各鄉鎮來聘約聘人員，這是不是又要走回頭路呢？如果再不趕快從師資這個部分來著手的話，當初我接這個業務的時候有 26 個正式人員 13 個臨時人員，目前已經增加到 30 位臨時人員，這四年來，那三年半前我們托兒所是花蓮縣第一家要委辦的，可是委辦後來在兩場的公聽會當中，我們邀請有資格來委辦的廠商，兩場的公聽會下來市長整個臉都綠了，第一個收費一定提高，而且相當高是現在的一倍，一倍以上才是他們的成本，其實這個我個人就算過了，我們現在是招一個賠一個，如果說要以經營不是用社會福利、公部門的貼補來講的話，我們是要一倍才是平衡的，那你想想看這中間的差距有多大，我覺得低收入戶很可憐，最可憐的就是他不是低收入戶，但是卻又在臨界的範圍，這一層是最可憐的，所以說外包在台北市做的很好，可是在我們屬於比較鄉下的地方實在是很差。

我們願意把它公辦民營，可是以花蓮的法人來講他沒有辦法吃下來，你的成本、水電費、維修費都是一筆大數字，這些都會加注到孩子的身上、父母親的身上，所以這個部分費用的增加相當高相當可怕，現在幼托整合公托沒有了，將來如果是教育單位來規定我們的話，那這些資產怎麼辦？我們這些也是向國家申請下來的，像我們目前修整部分花了四千多萬，建設成本，這是四年前蓋的，現在恐怕不是四千萬可以得到的，可能要到七千萬，因為目前我又整併了美侖地區，我只是蓋一、二層樓，內政部給我九百六十九萬我們自己又編了三百多萬還不足兩層樓，因為最近的成本一直在漲價，那明年度我們公所又編了九百五十萬要再變成就是一、二、三層這樣，那這個還不夠，我們設備費還不足，投注了那麼多，地方政府用自己的財政投注這麼多，而今天所要走的竟然是這樣的末路。

再來是這些教保人員，我們來談花蓮縣立托兒所的公辦民營，他是走在我們半年之後，我們三年半前的公辦民營沒有成功，可是他走在三年前他成功了，他的成功應該是業務的委辦或移撥，那當時他們也是要公辦民營，也是受到他們花蓮縣立托兒所的家長的反對，然後他們也開了幾場的公聽會，公聽會裡頭也是廠商必須提高相當高的收費，然後才能維護那一棟內政部獎勵補助大樓的維護費，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接著當然業務的移撥是相當順利。

再來講到少子化的問題，剛剛在路上美智老師就說那你們這樣整併之後你們到底這幾年，因為我原來有二十七個班級，我自己市托有二十七個班級，七百多位小朋友，如果說以他們過去所經營是十個班級兩百五十個小朋友，我將近有一千多個小朋友，可是我接這個業務有五年了，我市托本來就在做一個整併，我把學生人數降低，把班級數也降低，目前我們幾乎少了三百個小朋友，十個班級，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政府你要做的幼托整合，其實我看來去看我覺得不如維持現狀，因為制度面我覺得沒差多大，重點是我們要怎麼去做，這些財產、幼兒、老師，剛才說 2009 要上路，可是我們師資有沒有先走，我的老師怕到都辭掉了。

我們現在講老師的問題，因為少了十個班級所以有十個老師離開，然後現在回籠了三位，因為在外面適應不良，第一個他在這裡做了十五年到二十五年的工作，他不了解外面什麼叫做法令，什麼叫做依法辦事，他不了解什麼叫做所有權人，什麼是債權人，就是 85 年合併到現在的人，他出去工作以後他什麼都不懂，然後他的長官沒有辦法等他成長，今天剛來報到然後公文兩堆給他，因為他的前手已經走了，有缺他才能進來，沒有人可以指導他，所以他們在外頭的適應相當坎坷，所以說他要回來我同意，但是我也問他如果我們四年內就要收掉了呢？他說他還是願意再回去待這四年，然後另一批就是說這些中間考試進來的，就是說 85 之後考試進來的，他們因為年紀輕可能在行政的部分他們會適應較強，所以應該要稍微分一下年齡層。

胡教授美智：

我先提一下就是之前是在技術學院的實驗托兒所，然後待了六年的所長，如果說以政府的補助經費來講的話，我覺得幼稚園跟托兒所是有差別

的，那幼稚園真的是看得到的名目很多，譬如說就送一百本的圖畫書來講，我們從來都沒有收過這種禮物，然後因為在花蓮給的經費，我們一個班級給我們五千塊，還要視孩子的人數，所以我們一年能夠拿到一萬塊的補助就偷偷的笑一笑，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說幼托整合可以呀，如果全部都給教育部管是不是就比較單純，補助就是大家也是，不要一國兩制，因為同樣都是小孩。

然後再來就是人員的部分，我們實驗托兒所的保育員，他們大部分都是技術學院畢業的孩子，然後二專又去修二技，可是突然又一個命令幼托整合，他們又想到要去進修，就是剛才大家都提的又再去修幼教學程，他如果要去修幼教學程他又必須把工作辭掉，然後又要去找一個幼稚園實習半年，然後現在又沒有薪水又要等考試，所以我覺得也很坎坷，那是我覺得很不值得的地方。

楊教授金寶：

所以美智老師你也是支持我說，他已經取得資格了或是大學層級，其實就是轉換過去，資格、課程都相當，養成教育的老師也都差不多。

胡教授美智：

所以坦白說我今年也看上國幼班，我也進花蓮在現場，我不覺得我們的老師比別人的差，我看現在的國幼班可能跟現在的這個政策不太相通，可是幼托整合的部分他有一些已經跑的比大家還快，因為花蓮縣是整個全部的鄉鎮都在跑，所以剛剛提到以私立托兒所來講，因為私立今年試辦，所以有人已經在園所裡面有所謂的國幼班，在私立托兒所沒有國幼班，托兒所的所長就很生氣，因為國幼班的關係就必須要再去聘一個有幼教合格證的老師，可是原本的老師我又不能辭退，所以等於是多了一個名額在托兒所裡面，這個是私立托兒所有反應的，可是有很多可怕的事實是，今年花蓮有很多都是代理代課的資格，所以全部的人都去考公立的附設幼稚園的代理代課，然後私托都找不到合格的師資，我就不曉得師資培育單位培育出來的師資都跑到哪裡了，因為都關閉了。支持的這些人都在哪裡，那是不是又回到老問題，私托或者私幼給的一些薪資是不是真的要再做一些調整，因為找不到人，然後公立托兒所的部分是滿慘烈的，北區是還好，可是南區的部分，現在是因為國幼班，他們公立托兒所也有申請國幼班，

所以下去之後現在已經開始了，社會局和教育局是兩個單位過去都沒有交集的，現在都終於有交集了，然後也會下鄉一起去看現場，然後再決定說這個鄉鎮或是偏遠地區，如果這個托兒所的情況不佳，他們甚至有考慮就是將公立托兒所裁掉，因為我去看公聽就有五個托兒所要裁掉了，應該就有兩個裁掉了，只剩三所然後他們會在國小的地方再附設幼稚園，所以大概比政策跑的還快就是因為國幼班的關係，但是一樣就是裁掉以後要怎麼辦，因為財政其實是很困難的，給大家知道現況一下，花蓮真的是很慘烈，公托真的都是沒錢，沒錢到連分所都沒有電話，老師必需要用大哥大打電話給家長，然後也沒有什麼餐點，他們都是小朋友自己帶便當，然後便當都是部落裡面的阿公、阿婆帶的，裡面幾乎都只是白飯，所以我希望盡量可以跟國小附幼一起搭伙，但是也聽到更慘烈的是連鄉公所的人事費都快要發不出來了，現在也準備要將鄉公所抵押給某個銀行，所以是整個財政都很困難，所以花蓮整個城鄉的差距真的很大，所以在看整個公托我覺得你們有分城鄉的確，然後城鄉裡面的再鄉這樣。

楊教授金寶：

其實沒有真的分的那麼城鄉。

胡教授美智：

對，那我覺得公托的命運其實不要講末路，可是說是坎坷路，所以我覺得幼托整合真的是一個經驗上面，可以考量再嚴密一點。

王所長進雄：

我們屏東縣崁頂鄉托兒所在坎頂鄉的部分，有一所學校他有附設，但是仍然有很多，現在在坎頂鄉人口大概有一萬五的人口，我們目前在托兒所收托的人數有兩百三十，在七、八月份畢業的時候有兩百六十，現在有十班，照社會局的規定如果未來一比十五的教師的話，可能在執行上有困難，那目前因為 12/3 剛選完，可能大家都沒有談到這個問題，也許將來如果要整合的話，我個人是提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先把主管機關移回教育單位來主管，但是我仍然要提醒一點就是，教育主管機關不要去犯一個比較高格調的部分來看內政部門，我上一回在正修科技大學問了那個申請案，我一直在針對那一點，他說已經立案了還要來重新申請一次，他讓我聽

了就很傷心就是說，用教育部的高格的規格來看原來已經立案的東西，叫人家再重新在依照他原來就已經依據的法案再來申請一次，我就提出這點不是很妥當，他是因為把兩個名稱變成幼兒園，所以他已經有立案證書的話就直接由政府部門，教育部也好內政部也好他都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要去肯定現在就有的人，包括他的機構或是教師人員，這一點是應該給予肯定的，有就是說法令不應該去涉及既往去否定這些人員的資格，也就是在成立幼兒園以後有訂定一個師資，不是說光落日條款然後把這些人退換掉，是要肯定這些人員，然後引進新的師資，也就是解決目前整個公托部分，我想私立托兒所比較沒有問題，因為私立托兒所他比較具競爭性，而公托存在的必要在哪一點照顧很多家庭，像我們崁頂鄉，你們聽了可能會覺得很納悶，崁頂鄉托兒所註冊費連我看到我都覺得很驚訝，學期註冊費才 1250，隔壁的縣市大寮鄉是收六千多元月費收兩千多元，你說公托應該怎麼經營，就是用鄉鎮公所預算去貼補，還有一個焚化爐的回饋金，每學期有個註冊補貼一千元，現在崁頂托兒所在這位鄉長很努力的經營下，引進五位人員創造五位的約雇人員，縣政府極力的抨擊，結果現在的鄉長競選失利，我現在還在擔心這五位約雇人員，所以剛剛李所長的談話，師資的解決造成一個問題，他強調一點好像在走回頭路，這點我也很肯定，我現在再引用一個例子，以前政府部門把警察相關人員去轉換到行政部門，還有現在把保育員也經過委任考試，這些人員在行政部門的執行能力，真的跟一般經過原來就經過國家考試比較正規性的人員，在行政部門的經驗的部分追隨不上，所以我們在整個教育體系，如果要朝這個規劃的時候，這些問題可能需要考量，第一個部分是不是先解決師資的問題，就是說把主管機關先轉移到整體性，就是到教育主管機關，然後由教育主管機關來做一個統合，對各地的師資做一個謀求解決之道，因為像我剛剛提到一個最現實的問題，各地方的鄉鎮市長他有那個能力去聘，把考試院原來的好意，結果又扭轉回去，這個又牽涉到政治考量，結果一年一雇也好或者要多久僱用那些約雇人員，約雇人員等於是不能跟原來的保育人員，那新任的鄉鎮市長如果覺得不需要又會砍掉，結果本來引進的很多是在私立的，在從事幼稚園那些教保工作，原來就在社會體系規範下，有必須具備教保人員，整個在社會局也就是內政部兒童局他已經是歸到教師人員的資格標準了，所以都是根據這些來引進的，而引進一些外面比較有專業的

人員，但是做了不久，現在因為選舉的關係可能就沒辦法有延續性，所以整個師資包括我剛剛提到的各地方的縣政府，像我們屏東縣在整個預算的編列，臨時人員的月薪可以用的只有一萬七千多元，我看到我們屏東縣的預算編列表裡面，結果主計人員的審議是臨時人員的老師只能用日薪像現在領六百二，明年度 95 年度是用六百五，結果其他的縣市，屏東縣往北走走到嘉義市，這一次去參加那個會議才了解到，原來他們已經走在前面，我可能會在選後找個時間到縣政府去請示這些，像社會局的人員或是縣政府主計室，跟他們探討這些問題，像我們托兒所也經過，這一次我們那邊只有三年，三年的一個輪迴的評鑑，像我們崁頂托兒所也剛評鑑過，在選舉前可能評鑑的評價也不錯，所以公托的部分真的有他存在的必要，如果說要整個全部移撥，像李所長他談的，所以說如果整個移撥我還是要提醒一點，現在因為各個地方比較屬於鄉下的都是在照顧這些家庭，我以阿扁總統的例子來說，教育部門的體系要去創造第二個阿扁總統，我強調的是他一個清寒的家庭透過努力讀書，他能夠考得上台大，我們現在的孩子如果不是雙薪家庭的孩子在外面補習，哪有機會可以上大學，我們的教育改革到提供這些給我們段主任參考。

段慧瑩主任：

謝謝林所長給我們這麼多珍貴的意見，這些其實也在我們的研究目的裡面，我們看到從量化裡面到從開放問卷的部分，經過各位提出來，還包括非都會地區，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當初在做這個研究的一個目的，很多聽不到的聲音，因為在歷程來講我們自己也是在培育的單位，如果說各位還有其他書面的意見，請大家可以留下來，我們都會彙整成最完整的一個研究報告，我們最後請我們教育資料館的林主任給我們指導一下。

林主任威志：

謝謝我們段教授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在教育資料館真的是有一點勉強，因為我們的研究其實真的很短，那我首先還是要講一下委託研究的源起，現任館長七月十九日到任的時候，他盡量把教育資料館定位成一個智庫，那後續他又剛好接了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所以這個工作裡面，過去都是教研會執行秘書監督我們這邊的館長，本來定位上教育資料館就希望做一個智庫，但是研究案的部分在教育資料館理面做的比較

少，大概都是由各室處去做研究案，或是教研會有編一些研究經費去做研究，教育資料館開始有大規模的研究大概可以從王館長開始，現在進行的將近十一個研究案，從幼教到高教，特別是他對館藏資料當中，有一些幼教資源比較少的部分，他也有著力很深，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個研究，他希望我們研究的結果，將來有機會以他的名義會請各位研究主持人的一個部分，如果部長願意的話，安排到部長那裡報告一下研究的發現，然後作為教育部整個政策在擬定的時候一個重要參考，這是一個研究的源起，所以他是非常感謝我們的段教授和幾位共同計畫主持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相當的辛苦，因為在那麼短的時間裡面，所以在研究部分就會有一些好的部分，有一些待加強的部分，在待加強的部分我是覺得可以由楊教授提到的一個方法論的部分，那方法論的部分恐怕因為研究已經下去了，大概也只能夠在裡面做一些平衡或是做一些處理，舉例來講，譬如說像我們整個的研究部分是因應策略，其實因應的方式在心理學裡面可能是抗拒，可能是不順從，還有可能是冷漠，那因為抗拒的部分，可能會採用抗爭的方式，那抗爭可能是對某一項的抗爭，譬如說他可能是抗爭基層，可能 98 年幼托整合這個啓程抗爭，他並不是對其他的方案抗爭，他不是對主管機關抗爭，他是對師資的整個制度抗爭，他對經費抗爭，他對立案標準抗爭，到底抗爭的是哪一部分又有不同的一些部分，如果他順從的部分那又可能會有一些部分他會配合，他積極的在配合去做轉型的那一部分，冷漠的部分他可能不動，那以後可能是退場，當然順從也有可能是退場，抗拒也有可能是退場，因為到最後他可能的部分，他評估他這一部分可能對他的整個幼教市場裡面有產生一些影響，他選擇的是退場，那這一部分在因應策略裡面，確實就是楊教授提到的有些沒有看到的部分，所以這邊了解跟配合的部分，其實就是了解和配合有一種因果上的假設，那這個假設是可以被挑戰的，這邊非常了解、不了解、不能配合，不能配合還是，但是他不能配合是不願配合還是不能配合，因然的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是一種抗拒、冷漠、還是順從，那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在研究裡面找出來，這一個是比較可惜的部分，那當然這個也可以透過一些座談的方式來做一些彌補，那我建議可能在這一方面需要請研究者再多加一些斟酌跟一些說明，那基本資料部分其實我們整個第一次的部分他是選擇在台中健康管理學院，因為我也曾經到那邊跟一些幼教老師討論過，朝陽事實上太遠了而且又是

星期日接近中午的時間，想到可能會塞車也沒有辦法去，所以研究設計沒有參與到，這個是我們在參與的部分比較不夠的地方，譬如像以第八題來講托兒所一般來講就是公立跟私立還有公辦民營，私立方面又可以分為獨資跟合夥經營，這是一種類型，農會附設他基本上也是一個私立的型態，學校附設基本上應該也是私立的，有學校附設是公立的嗎？像中山大學附設的也是私立的，非常非常少數的部分是公立的，所以我想這邊在分類上這個類別本身就有一點差異，譬如說應該公立、私立跟公辦民營，那如果選擇是私立的部分再進一步的去問，獨資或是合夥經營還是農會附設，還是學校附設，那因為我們這個選項太多所以理論上其實研究者的野心相當大，但是會變成很難去，譬如說研究設計要反應研究目的就會非常困難，有不同性別不同職稱不同年資，對政策的了解對政策的配合程度，事實上是沒有窮盡，因為事實上不同職稱的部分，這邊裡面對政策了解跟對政策配合的部分來講，他並沒有說全部都分析出來，那其實這裡面嚴格來講如果有七個選項是年資，這應該有七個選項的部分，然後甚至還要做事後比較，譬如說一年跟三年的部分是不是差異比一年的有差，那個交叉的部分會非常多，如果我有事前參與的話我會建議其實年資可以不必有那麼多的細項，那麼多的細項只會增加分析上的困擾，那我們可能在焦點上就沒有辦法聚焦到一些主要的類型，譬如說這裡面還有一些在研究裡面有提到的就是說，幾個縣市的部分歸納為城鄉，事實上在國民教育的研究裡面，大概會是這樣的部分，原則上縣轄市還是歸為城市，譬如說台中縣的大里市也是歸城喔，那基本上會歸的是屬於這三類，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這些都歸為城，鄉的部分就是鄉鎮，就是縣的裡面鄉的部分，還有包括過去在省教育廳時代當時有認定的一個偏遠地區，就是剛提到的離島跟偏遠地區，這三類型差異還是很大的，譬如說離島偏遠地區國幼班實施的時候，其實在澎湖跟在金門或在馬祖，問題都還不太相同，金門他幾乎公幼的素質都很高，澎湖裡面有很多都要靠托兒所，那托兒所裡面還是有很多東西，他的課程部分幾乎還是在用英語去做一些經營，雖然他掛國幼班的名義，其實都還會有很多差異的一個部分，如果只歸納說這幾個縣市歸城，這幾個縣市歸鄉，一些差異比較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忽略到一些比較重要的一些項目部分，所以這一些部分可能就有必要在一些研究設計裡面，當初在考量的時候，譬如說在學歷的部分或是資格的部分，因為研究設計本身是

以幼教機構的部分，其實應該假設就是以所長、保育人員這些以教師群體，比較有像教保群體的部分來講，其實廚師跟護士也許暫時不要去做這些研究，那要能夠專注於一些重要的焦點上面，否則護士談的問題也要反應，然後廚師談的問題也要反應，那各個部分就會變得相當複雜，我會建議在這一部分可以在未來的部分，也許在結案報告的部分就這一方面為什麼會選擇這樣，譬如像裡面竟然會一班、兩班到三班、四班到六班和七班以上，其實在研究設計的時候就應該有假設說，四班到六班跟兩到三班可能會不一樣，兩班到三班跟一班不一樣，最後結果要變成全部四到六班的這三個類別全部都變成同一個類別，變成六班以下，那這一個部分的轉換，當然是可以，但是必須要有一個技術上的說明，為什麼會想要做一個這樣的處理，分項分的太細了以後，變成在研究部分來講每一個都是一個大型的統計報表，幾乎都是大型的統計報表，所以我們可以理解說研究群體，研究的主持人跟研究協同的主持人其實很辛苦，要去找出一一些比較重要的關注點，但是問題是因為問卷開始設計的時候就已經設定進去了，那這一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個說明跟交代，否則在說明上會比較一些困擾，包括一些相關數可以用一些相關的係數，這一部分我對統計沒有很深入的研究，這一部分還是要有方法學的人來做一些表達比較好，像年資的部分變成說一個相關係數，假設他是一個連續變數，事實上他是一個類別或是一個名義變數，那我們假設的部分，那當然不可行，好像是可以啦，但是好像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那也許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說明，那這整個程序的結果我是建議說，當然可能是結案了，只是說遺憾的就是我們托育的部分來講還是少了一個對話，邱志鵬也可以找來，他以前早期也是在托兒所的，這一部分也是有很多的表達，幼托整合他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委員，或者是參與幼托整合裡面的一些，也讓他們來參與看看，這樣可以有一些更多的對話，比較不會有同質性的一些聲音，也許有一些異質方面的部分，我想這幾個部分，那包括我剛剛提到的這邊公、私，其實如果說以雙項細目表，我們應該說公私立是一種，有可能公立的城、私立的城，公立的鄉、私立的鄉，公立的離島偏遠地區、私立的離島偏遠地區，那可能這些不同樣，可能對這些因應策略裡面，或者是對我們講到的就是說，因應的部分我們剛提到的是使然，那應然的部分也許說他是抗拒或順從或冷漠的部分態度上也會不一樣，那進一步我們再追蹤過這個態度上的差異是發生在

哪哩，這樣的研究報告裡面對於整個，目前我所知道的教育部的一些研究報告當中，這一部分是比較少涉獵的部分，不然如果只是一個態度的調查，其實在幼托整合很多的一個研究報告大概都做得差不多了，所以這一部分可能用一些訪談或是用一些類似交流團體，或是一些怎麼樣類似的部分去做一些補充，就是爲什麼會選擇不能配合，不能配合的原因可能是在哪些部分，那這樣可能會對於教育部在擬定政策上也許會更有一些價值，那我想這一些粗糙意見就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段主任慧瑩：

真的非常感謝現在在場的專家，尤其是針對一些方法一些相關的，我們必須要再進一步說明，譬如說提到職稱的部分以及園所、托兒所型態，事實上我們光要取得托兒所資料的歷程就非常的辛苦，而且資料非常多的誤謬，我們還打電話一一去確認，甚至有一些園所根本就不存在了，或者是只有名稱的，那些型態其實也是根據這些現有的資料裡面去擬出來的，所以這邊很多型態的部分不是我們創造出來的，是現有他編類的模型的部分，那爲什麼會提到這個，這個我們在研究報告裡面一定會說明的，因爲其實幼托整合進行的非常快，然後目前就如同林主任給我們提示的，其實我們這個研究的團隊時間非常的短，所以其實在這個非常短的時間裡面，真的很多的誤謬，很多我們也想要再進一步的探討，那期望我們有下一次更多的研究人員來投入這個部分，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要聽到托兒所的聲音，聽到偏遠地區的聲音，那當然同質性異質性的部分，我們要更爲多元，這都是我們在研究報告裡面必須再進一步的說明，再次謝謝大家。

附錄十：其它會議紀錄

國立教育資料館九十四年「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現況之研究」

專案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8月24日下午6時

地點：國立教育資料館8樓

會議主席：段教授慧瑩

出席人員：張教授碧如 張教授毓幸 蔡教授娟娟 謝主任雅慧 張編輯雲龍

報告事項：研究經費申請事項說明，各項物品與經費申請提早與教資館張編輯雲龍聯繫。

研究計畫工作事項討論：

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國內幼托整合政策由段慧瑩、張碧如教授負責。各國幼教機構相關立案基準與政策：瑞典、英國政策與文獻由張碧如、段慧瑩教授負責；新加坡、香港政策與文獻由張毓幸教授負責；澳洲政策與文獻由蔡娟娟教授負責（10/30）。

- 研究問題大綱請研究主持人與各共同主持人依據政策與研究目的進行設計（9/5）並請張碧如教授統籌研究問卷（9/5-9/10）。
- 問卷印製與寄發、公文請段慧瑩教授統籌（9/30）。
- 問卷資料回收與整理請教資館分批寄送至蔡娟娟教授（台中朝陽科技大學幼保系），請段慧瑩教授與教資館聯繫（10/5-10/15）。
- 問卷寄發預計於10/5寄發，10/15前請托育機構完成寄回教資館。
- 問卷資料建檔與研究分析請蔡娟娟教授進行規劃（10/15-11/26）。
- 問卷預試請張毓幸教授規劃與進行（9/30）。
- 全台托育機構名單與住址請張毓幸教授調查並請蔡娟娟教授進行研究對象系統化選取。預計選取公立托育機構150所（total: 296*1/2），私立托育機構

170 所 (total: 3390*1/20)。

- 問卷之專家效度檢測請段慧瑩教授進行 (9/20-9/26)。
- 研究計畫之行政相關事項，如各項物品申購、經費核銷等請段慧瑩教授統籌規劃。
- 研究報告章節負責人——第一章源起前言：段慧瑩；第二章：段慧瑩張碧如張毓幸蔡嫦娟；第三章研究方法與第四章研究結果：蔡嫦娟；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張碧如與張毓幸。
- 研究小組會議於資料分析結束時進行，預計於 11/27 日於台中召開，請蔡嫦娟教授規劃，相關經費、公文請段慧瑩教授規劃。
- 專家座談於 12/6 日於台北教育資料館舉辦，相關經費申請與人員安排煩請段慧瑩教授統籌規劃。

研究計畫進度規劃，依研究提案之階段步驟進行，如附件一。

國立教育資料館九十四年「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現況之研究」

專案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1月27日下午2時

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綜合大樓八樓

會議主席：段教授慧瑩

出席人員：張教授碧如 張教授毓幸 蔡教授娟娟

討論事項：

一、訊息獲得管道

- 獲得資訊的管道以報紙和電視最多，但因為訊息簡略，無法獲得完整資料，應增加公聽會印製小冊，讓每位保育員都能有相關訊息。
- 對幼托整合推動時程的了解很低，可能的原因是訊息並沒有傳出去，應加強宣導。

二、了解與配合程度的說明

- 私托比公托在了解程度上更高，可能因為他們比較關心，公托則是因為幼托整合和他們沒有直接影響，所以較不了解。
- 私托比公托的配合度更高，除了第5項外，其可能原因是私托並沒有收2歲以下幼兒，所以配合度更高。
- 配合程度很高，可能原因是保育員比較逆來順受。本來預期保育員會希望透過該機會表達意見，並沒有。
- 了解程度與配合程度呈現正相關。

三、對未來改變的預期

- 私托比較會留在原來的工作，31.32 分數高，可能是因為工作是掌握在自己手裡。研究預期他們會換工作，事實可能不然。
- 28.29 認為不會有太大改變，甚至認為有更好的發展，也和研究預期有所不同。由此預計，實施下去不會有太多聲音，推動阻力不大。托兒所老師的特質是很認命，大家一直在追資格，上面一直在改，追不到，但也還是沒意見。也就是，比預期的更正面。

四、規模造成的影響

- 班級數的多少，也就是規模大小，並不會影響保育員對工作量增加的擔

憂。

五、公立私立的差別

- 私立機構對幼托整合的了解比較多，可能和填答者的特性有關。例如私立園所保育員較年輕，可能隨時有換工作的準備，是必須自己找出路的，所以較關心。公托不必因應狀態，只是被動的被安排，對未來生涯規劃沒有私托那麼強烈。
- 不管在城市或鄉下，私立托兒所人員的了解程度都比較高，因為他們會想辦法了解。

六、城鄉的差別

- 城市不管在了解及配合程度上，都比鄉下的高。可見公聽會只在城市舉行，應該到鄉下。此外，在鄉下進行說明的管道很重要，例如網路方式是不行的，可以在所長會議的開會通知中說明。
- 私托比較沒有城鄉差距，因為他所處的鄉下，也是人比較多的鄉下。公托在城鄉差距上比較大，可能原因是有些公托是真的在很偏遠的地方。
- 在問卷 1-21 題中城鄉差距相當明顯，但 22-32 題的意見卻無城鄉差距，可能是因為保育員習慣逆來順受，因為改變太多、他們都習以為常，所以衝擊較小。
- 鄉下保育員（10）比較想去國小附幼任職，可能因為他們認為在國小工作是很了不起的工作，城市保育原則較重視公平權益，所以較不能接受。

七、個人特質與意見的相關性

- 年齡越大者對幼托整合的了解越小，在配合程度上，年齡的相關不顯著，但和年資有關，也就是，年資越大越不能配合。需照顧年資深的人的感受，並對他們未來生涯規劃進行協助。
- 教育程度有助於保育員的了解及配合程度，因為呈顯正相關，且都顯著。提高教育程度是必要的建議。
- 了解越多的人就越配合，所以說明很重要。

八、抽樣問題的說明

- 70% 問卷是公托的問卷，所以本研究比較呈現是公托的意見，私托的意見可能更激烈。可是很奇怪，私托的了解及配合程度又比較好。私托經營者在 1227 份問卷中占有 39 人，換句話說，這份資料代表公托、鄉下

- 保育員的意見，私托、都市、業者的意見比較少。
- 私托配合程度高可能是回收率的問題，私托回收率只有 27% ，有些私托可能不發，由所長收著。這 27% 的人可能是比較配合的人，因為他們比較願意接觸及接受新的挑戰，所以會顯現較高的了解及配合程度。公托在 355 所中有 96 所回覆，私托在 3813 所中只有 41 所回應，代表性不足。當初選樣時注意到所數，但未注意到問卷數。換言之，私托代表性不足。回收率很低並不是把發出的問卷數增加而已，因為再怎麼發，都有 78% 的意見未回來。私托回收低，是否跟所長沒有發給保育員有關呢？因為牽扯太複雜了，許多可能只是猜測而已。

十、問卷填寫的說明

- 漏答情形算是嚴重，1370 份問卷中，每一題的漏答大約有 100 個人左右。
- 本以為問卷會有很多埋怨，但從分析中並沒有。
- 我國民族性是不會答最高或最低的。

國立教育資料館「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

專家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4 年 12 月 06 日 下午 10 時分至 12 時

地 點：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主 席：段教授慧瑩 紀錄：段慧瑩

出 席：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案 由：「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問卷分析暨結論與建議，提請審議。

決 議：綜合結論與建議如附件一，專家審議意見逐字稿如附件二。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

國立教育資料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94)教字第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檢送「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 本：張教授碧如、張教授毓幸、蔡教授娟娟、段教授慧瑩、張編輯雲龍

副 本：

國立教育資料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4)教字第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檢送「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專家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 本：張教授碧如、張教授毓幸、胡教授美智、蔡教授娟娟、林教授以凱、林主任莊、楊教授金寶、黃教授麗卿、陳所長寶玉、李所長嘉齡、林董事長鴻章、王所長進雄、張編輯雲龍

副 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高雄市資和托兒所、台北護理學院、頭城家商、北投托兒所、花蓮市立托兒所、屏東縣崁頂鄉立托兒所、北投托兒所、麥米倫幼稚園、國立教育資料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托育機構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之現況研究 / 段慧瑩研究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 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00-5084-8（平裝）

1. 教育 - 政策 2. 學前教育

526.19

95008082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段慧瑩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23519090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http://www.nioerar.edu.tw>

工本費：新台幣 250 元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555282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坊：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B1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1009501108

ISBN：986-00-5084-8

統一編號

100950110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2351-9090

網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986-00-5084-8



9 789860 050844